



股票代碼：3687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croWell OMG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3.52%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681,132仟元。
  - (三)發行利率：票面利率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為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4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5,000仟元整。
  - (二)其他費用：主要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合計約新台幣250仟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第 3~6 頁。
- 九、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 十、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https://www.macrowell.com.tw>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6,000	2.00
現金增資	111,220	37.00
盈餘轉增資	183,376	61.00
合計	300,596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洽陳列處所索取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st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電話：(02)2563-6262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電話：(02)2326-889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電話：(02)8771-6888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電話：(02)8787-1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firat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30 號 電話：(02)2181-1111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18 號 電話：(02)2326-8899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2504-8125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會計師姓名：張青霞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 律師姓名：彭義誠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 發言人姓名：羅士博 代理發言人姓名：丘志羚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655-0051 電話：(02)2655-0051  
電子郵件信箱： 電子郵件信箱：  
[financial\\_material@mail.omg.com.tw](mailto:financial_material@mail.omg.com.tw) [financial\\_material@mail.omg.com.tw](mailto:financial_material@mail.omg.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macrowell.com.tw/>

##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00,595,72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2 號 D 棟 7 樓之 1		電話：(02)2655-0051	
設立日期：88 年 10 月 18 日			網址： <a href="https://www.macrowell.com.tw/">https://www.macrowell.com.tw/</a>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9 月 15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林雪慧 總經理：羅士博			
發言人：羅士博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丘志玲 職稱：財務長			
股票過戶機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04-8125			
		網址： <a href="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https://stocktransfer.tssco.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股票承銷機構：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6262			
		網址： <a href="https://www.firstsec.com.tw">https://www.firstsec.com.tw</a>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 現任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a href="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 <a href="http://www.fsi-law.com">http://www.fsi-law.com</a>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 等 標 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8 日，任期三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4.53% (111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4.53% (111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林雪慧	2.08%	獨立董事	劉士維	0.00%
董事	張旭宏	0.00%	獨立董事	黃宏全	0.00%
	劉稟洪	0.00%	獨立董事	陳柏任	0.00%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儒	12.45%			
持股超過 10% 股東	林一泓	10.00%			
工廠地址：無			電話：無		
主要產品：資訊軟體服務、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服務業 市場結構：內銷：99.90% 外銷 0.10%(110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8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風險事項之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1,575,288 仟元；稅前純益：359,434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 2.42 元				第 9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詳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公開說明書目錄

<b>壹、公司概况</b> .....	<b>1</b>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3
三、公司組織.....	12
四、資本及股份.....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0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	30
<b>貳、營運概況</b> .....	<b>31</b>
一、公司之經營.....	31
(一)業務內容.....	3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60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61
三、轉投資事業.....	62
四、重要契約.....	63
<b>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	<b>64</b>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6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6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7
<b>肆、財務概況</b> .....	<b>88</b>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8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8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9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b>103</b>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3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3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3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	

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3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3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	10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9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9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9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110
<b>陸、重要決議.....</b>	<b>144</b>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事項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4

- 附件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附件五：律師法律意見書
- 附件六：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附件七：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附件八：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 附件九：盈餘分配表
- 附件十：不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附件十一：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二：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三：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十四：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18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2 號 D 棟 7 樓之 1

電話：(02)2655-0051

分公司地址：無

工廠地址：無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發展記事
88 年 10 月	「茂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設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 仟元。
89 年 03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8,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4,000 仟元。
90 年 04 月	與宏碁戲谷合作發行瘋狂坦克。
91 年 05 月	現金增資新台幣 1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9,000 仟元。
91 年 05 月	取得魔獸帝國台灣代理權。
91 年 05 月	承租台北「Y17」青年育樂中心 9 樓，成立「VR-ZONE」網路旗艦。
94 年 09 月	與遊戲新幹線合作發行 RF Online。
95 年 09 月	推出 OMG 遊戲派對平台(www.omg.com.tw)，發行第一款 3D 萬人 MMORPG 線上遊戲 Flyff 飛飛 Online，成功自代理商轉型為遊戲運營商。
96 年 04 月	發行 Nostale 光之冒險 Online。
96 年 05 月	發行 Rappelz 第九封印 Online。
96 年 09 月	發行首款策略經營結合經濟題材的線上遊戲 Goonzu 君主 Online。
97 年 01 月	發行 Shiaya 神泣 Online。
97 年 04 月	發行 KongFuWorld 功夫世界 Online。
97 年 06 月	發行 MAT 反恐行動 Online。
97 年 10 月	發行 Luna Online。
98 年 04 月	發行夢想之翼 Online。
98 年 07 月	發行龍·天·氣 Online。
98 年 08 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11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6,000 仟元。 更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第一款網頁 MMORPG 遊戲寵物森林。
98 年 09 月	發行縱橫時空 Online。 證券期貨局核准首次公開發行。 成立 OMG 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
98 年 10 月	發行首款自行研發 MMORPG 遊戲奇夢之星 Online。
99 年 01 月	發行 Xen 傳說 Online。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99 年 02 月	自行研發之 OMG 休閒館正式發行。
99 年 06 月	發行 Love House 愛情小窩。
99 年 08 月	發行 Luna2 Online。
99 年 09 月	發行 HEVA Online。
99 年 10 月	發行武神 Web Online。

日期	重要發展記事
99年11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23,40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79,400仟元。
99年12月	發行七魂 Online。
100年01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29,22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08,620仟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掛牌。
100年02月	發行雷神戰記 Online。
100年04月	發行聖魔之血 Online。
100年05月	發行幻想軒轅 Online。
100年07月	宣佈與海航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100年09月	盈餘轉增資新台幣41,724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50,344仟元。
101年02月	「牧羊村」勇奪2011年遊戲金像獎「年度SNS遊戲-銅獎」。
101年03月	發行伊達傳說 Online。
101年05月	發行功夫英雄 Online。
101年07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1,252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51,596仟元。
101年08月	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49,000仟元，實收資本額新台幣300,596仟元。
101年10月	推出全方位的遊戲入口網站「O-Play」，真正實現「單一帳號玩遍全世界」的快速便捷理念。
101年11月	發行 TERA Online。
101年11月	推出「到府收款購點機制」，玩家免出門，只要上網輸入訂購資料，將有專人到府收款並提供OMG實體點數卡。
102年05月	業界首創！OMG旗下「168線上遊戲加盟網」上線。
102年10月	發行首款自製研發手機遊戲 PengPengBall。
102年11月	發行手機遊戲漢末群雄。
103年01月	發行手機遊戲金好贏及三國萌戰記。 宣布取得全3D MORPG 手機遊戲《Lost in stars 失落之星》代理權。
103年02月	推出手機平台「APP大師」。 發行神器傳說 Online。
103年04月	發行自行研發 MMORPG 遊戲貝拉傳說 Online。 發行手機遊戲三國志拼圖大戰。
103年05月	發行手機遊戲 Lost in stars 失落之星。
103年09月	發行手機遊戲跳躍吧！雞蛋漢堡。
103年11月	子公司歐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歐付寶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1月	發行手機遊戲進擊吧！三國。
104年08月	子公司歐付寶第三方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9月	發行新飛飛 Online。
104年10月	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電子支付機構執照。
105年01月	發行手機遊戲金光群俠傳。
105年05月	發行手機遊戲三國頭兩個大。
105年07月	發行救世者之樹 T.O.S.Online。
105年09月	發行手機遊戲42 聖靈。
105年10月	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業務正式開業。
105年12月	發行手機遊戲魔神天團。
106年02月	發行手機遊戲暮光世界。

日期	重要發展記事
106年05月	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歐付寶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公司進行股份轉換。
107年04月	發行 Luna on line 手遊版。
107年12月	發行 Luna2 歡樂派對。
108年05月	子公司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營運計畫及調整資本結構，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即減資退還股款。
108年10月	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109年01月	發行 RF 經典版-王者來臨。
109年02月	發行妖怪偶像學院。
109年04月	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109年04月	「FunPoint 全方位金流」平台及「虛寶交易一址付」平台上線。
109年07月	發行進擊吧!三國 2。
109年11月	對子公司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完成資金貸與轉增資。
110年03月	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盈餘轉增資。
110年10月	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減資彌補虧損。
110年10月	「簡訊電郵王」平台上線。
110年12月	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
111年03月	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掛牌。
111年03月	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興櫃股票買賣。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所產生資金以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雖近年度利率有降息趨勢，惟仍維持資金水位，故109年度及110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3,051仟元及10,653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1.1%及0.7%，利息收入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比重尚屬微小，惟考量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未來持續尋求較高利率之銀行合作；另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營運狀況良好，除第三方支付業務為因應營運成長而有短期資金需求而向銀行借款之情事；隨著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表現良好，預估未來一年內對台幣或外幣之借款暫未有大量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銀行各項存借款利率，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的利率，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有重大之影響。

####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線上遊戲產業，終端消費者為國內線上遊戲玩家，惟所營主要產品為線上遊戲之代理與發行，故需就所代理之遊戲支付海外授權權利金，且多以美金計價為主，故會產生美元負債；惟美元負債付款期間短，匯率



波動影響較小。109年度及110年度分別產生匯兌淨損1,282仟元及1,482仟元，匯兌淨損益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收比重尚屬微小，惟考量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視情況對外幣部位採取避險措施，並於適當時機直接以外幣支付權利金，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性與往來銀行的匯兌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於適當時機買賣外幣存款，並視需求決定是否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以期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故通貨膨脹情形不顯著，預測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未來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且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事項，相關作業皆按照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遊戲產業以代理手機遊戲產品及發展遊戲虛實交易業務為主軸，包含手機遊戲產品產出效率提升、加強多人連線之伺服器穩定性與擴充性技術、玩家遊玩經驗數據統計與分析、推出Line@虛實交易平台，完整的線上儲值服務，提供便利安全的遊戲轉點機制等。

金流服務業務的部分：開發全新的開道服務功能，嵌入式付款介面及整合多元的付款工具如AE、國旅卡、Apple Pay、Google Pay、LINE Pay、Samsung Pay及銀聯卡等，以及提供手機金流APP SDK，擴展更多的業務項目內容。開發全金流訂單風險控管機制及信用卡比例擔保機制，有效於凍結高風險的款項及擔保日到期逐筆歸還，不僅內部可控管外，廠商也可於介面查詢相關資訊。

開發新版的註冊分流服務，優化顧客體驗。

開發禮票券履約保證系統，拓展電子票券客群及提升服務競爭力。

電子支付服務部分則在提升歐付寶行動支付APP之功能及新金流串接服務以提高消費者使用意願。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包含研發設備、研發人力等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121,095仟元。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就遊戲產業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

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並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以即時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就電子支付方面，順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法，除核心業務外，更開放其他可承做之附隨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配合法規開放，進行業務方向之調整及發展。

此業務範圍之擴大，是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既有業務開啟展新及多元發展層面，但同時法令遵循單位亦應就新型態業務內容提出更適切之法律意見，供公司各單位審酌業務經營與法令遵循之重要性，再者應追蹤更新相關法規變動，進而透過教育訓練或內部郵件等方式，向公司同仁宣導修訂條款。

於政府草擬「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均有全程參與討論，及觀察研究對其落地施行樂觀其成，在內部管理環境上也已進行部署，對未來之經營不會產生負面影響。

####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為研發數位內容之遊戲，核心競爭力為堅強之研發團隊，科技改變將增進遊戲使用介面之多元化與應用，加上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趨勢及相關技術變化，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取得市場訊息，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研發AIO金流系統、物流及電子發票加值服務為主，為確保系統品質，核心團隊隨時注意所屬產業趨勢及相關技術變化，以迅速掌握產業動態及取得市場訊息，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具有正面影響。

####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未來將持續遵守並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相關專家，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該等風險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力。

####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購併他公司之計畫。

####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中長期業務發展所需之成長空間，以目前現有辦公空間將不敷使用，且因租賃辦公室將受到契約及空間之限制，為節省公司整體租金支出，以及基於辦公使用空間之完整性及集團未來營運發展及需求規劃預留擴充空間，以達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本公司及子公司綠界公司分別於110年12月30日及110年12月2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位於南港區之「遠雄宜進I-CITY」3樓及4~5樓之辦公大樓，並同於111年2月22日簽訂買賣契約，本公司預計以自有資金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本次購置辦公大樓資金，有

關本次購置辦公大樓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之說明，另子公司綠界公司則預計以自有資金及11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櫃前辦理之公開承銷)支應本次購置辦公大樓資金，故在未來業務發展及企業永續經營理念下，本公司及子公司購置辦公大樓實有助於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及營運需求。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遊戲業務銷貨模式可分為線上刷信用卡、網路ATM、實體ATM銷售及透過便利商店及通路商銷售點數卡等方式售予一般消費者，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客戶為一般消費者、便利商店及通路商等，且透過便利商店及通路商再銷售予一般消費者，故實質上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各通路行銷貨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故營運風險不高。

而在金流代收付服務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亦為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業者，營業收入有來自金流代收業務之手續費收入，主要客戶群為電子商務業者。

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銷售客戶之比重達5%，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 (2)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屬遊戲業務之進貨廠商主要以印刷為主，該類型廠商眾多，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並未有進貨遭壟斷之風險；另就代理遊戲取得方面，主係尋求研發完整與特色明確之遊戲，並選擇韓國、中國大陸及台灣等具有研發實力和配合度高的遊戲開發商作為合作對象，遊戲來源已有相當程度之分散，應無過度集中之風險。

而在金流代收付服務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成本主要來自支付予銀行及超商業者之手續費成本，目前與九大收單銀行、財團法人信用卡聯合中心及四大超商皆有合作關係。

綜上，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之經營階層並無重大變動。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為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料、資訊、設備、人員及網路等重要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衡酌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特訂定「資訊安全政策」，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章「電腦資料之處理循環」之規定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以降低新興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環境變遷所帶來未知的資安威脅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置之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之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已同時完整揭露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網站。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目前尚在繫屬中或已結案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之如下：

(1)饒○○認為公司無理由將其遊戲帳號停權處分，故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返還新台幣 100 仟元，台灣台北地院於 110 年 1 月 18 日發函通知本案移轉至台灣士林地院管轄，並由台灣士林地院以 110 年度湖小字第 151 號審理，雙方於 110 年 5 月 25 日達成和解條件，並簽訂協議書，饒○○同意撤回本案，雙方已依前述協議履行完畢，該案已結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蔡○○認為公司無理由將其遊戲帳號停權處分，及認定本公司轉抽寶箱活動未依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規定公布機率，故向桃園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返還新台幣 300 仟元整，嗣後台灣桃園地院於 110 年 1 月 22 日通知本案移轉至台灣台北地院管轄，並由台灣台北地院以 110 年度北簡字第 2708 號審理，其後蔡○○同意本公司以補償紅利點數方式做為和解內容，雙方已協議和解，蔡○○撤回本件案件，方已依前述協議履行完畢，該案已結案，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董事、總經理、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另本公司董事、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所涉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如下：

(1)董事長：林雪慧

①告訴人葉○○指述遭詐騙集團成員「陳小姐」於 108 年 4 月中旬至 28 日止，以通訊軟體群組向參與該群組之葉○○佯稱可為其投資虛擬貨幣，致葉○○匯款至綠界公司所設之金融虛擬帳號合計新台幣 4,859 仟元後，「陳小姐」即令葉○○遍尋不著，葉○○因而對綠界公司與負責人林雪慧提出刑事告訴。案經 109 年 7 月 2 日台灣士林地檢署不起訴，葉○○不服聲請再議，由台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台灣士林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3 日仍處分不起訴，葉○○聲請再議，經台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324 號處分書駁回，葉○○聲請交付審判，110 年 10 月 29 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

聲判字第 68 號裁定駁回。再者，葉○○另對綠界公司及法定代理人林雪慧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等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返還不當得利 4,859 仟元，現於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69 號繫屬中。綠界公司僅提供代收付服務，並無涉及相關案件，對綠界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經評估前述案件，業經 110 年 10 月 29 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68 號裁定駁回，且綠界公司僅提供代收付服務，並無涉及相關案件，故該案對綠界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②告訴人李○○主張詐騙集團於 108 年 6 月起，使用通訊軟體誘騙參與投資，致李○○陸續以超商或虛擬帳號繳款，而相關款項經綠界公司代收前述款項後，撥入其他被告王○○所設之公司帳戶；李○○認為前述綠界公司代收代付款項係切斷金流以掩飾詐欺所得去向，故依洗錢罪及詐欺罪向綠界公司負責人林雪慧提出告訴。經士林地檢署偵查後，林雪慧雖為綠界科技之負責人，惟綠界公司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為商家與銀行間關於交易款項代收代付之中介，有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查，尚難認告訴人提出之理由認被告林雪慧與詐欺集團間有共犯關係，故本案偵查終結，士林地方檢察署對被告林雪慧為不起訴處分。經評估前述案件經台灣士林地檢署不起訴，且綠界公司僅提供代收付服務，並無涉及相關案件，該案目前對綠界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③告訴人劉○○等共 197 人等投資 GMA 虛擬數字貨幣交易平台(以下簡稱 GMA 交易平台)，付款購買虛擬數字貨幣，依 GMA 交易平台之指示並使用綠界公司之金流服務匯款完成，嗣後發現受 GMA 交易平台詐騙，本案由新北地方檢察署併案偵查，因告訴人指稱綠界公司之負責人林雪慧與 GMA 交易平台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讓詐欺者得以利用綠界公司之第三方金流代收代付服務進行收款，故同時向被告林雪慧及 GMA 交易平台等相關人士提起詐欺之告訴，告訴人等總計受詐欺金額為新台幣 118,153 仟元。綠界公司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收受新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續字第 288 號刑事傳票，命被告林雪慧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 119 新北地方檢察署說明。被告林雪慧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至新北地檢署到案說明，110 年度偵續字第 288 號承辦之檢察官向被告林雪慧表述，該案已由高等檢察署駁回告訴人對被告林雪慧所提之再議，但對其他被告之再議核准，故本案再次進入偵查程序，為確保本案告訴人瞭解被告林雪慧僅為第三方支付公司之代表人，並未涉及詐欺乙事，故傳被告林雪慧到案再次說明。被告林雪慧亦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提出刑事陳述意見狀，表述本人僅為綠界公司代表人之立場，且綠界公司對於詐騙集團之人頭吳○○及廖○○，於申請綠界公司會員時均有進行徵審作業，另綠界公司亦協助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扣押會員吳○○及廖○○之綠界帳戶餘額共新台幣 19,934 仟元，故並無涉及該案之情事。經評估，因該案為眾多告訴人併案審理，致遭詐欺受害之總計金額較大，但現 110 年度偵續字第 288 號承辦之檢察官及高等檢察署均認被告林雪慧無涉及該案之犯罪事實，故該案對綠界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2)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林一泓

①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林一泓，於先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期間，處理與海航集團旗下華南總部有限公司之「YH 青春夢網」合作案，該合作案中相關權利金中部分款項因情事變更，司法單位認為未能如期實現造成歐買尬公司營收衰減，同時並因林一泓先生當時處分部分持股，故遭認定為獲知重大消息前賣出股票規避損失，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內線交易罪嫌。

案件審理時程：

本案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訴(案號：105 年度偵字第 19009 號)。

本案第一審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1 號，經法院審理後認罪證不足，於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判決無罪。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提起上訴(案號：108 年上字第 343 號)。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45 號廢棄原判決，改判林一泓 6 年有期徒刑，據其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已收到判決書，且林一泓收受判決書後，將會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

本公司取得林一泓先生委任之辯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略以：「本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所為之有罪判決有違證據法則，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非顯無理由，另投保中心長達 4 年未曾公告徵求投資人授權求償、亦未曾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足證本案並未造成投資人損害，又本案目前已罹於 2 年之時效，況本案依據高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為林一泓私人股票交易涉犯內線交易，與歐買尬公司之經營狀況、股東權益、業務毫無關係，自無影響歐買尬公司營運之可能。」等語。

綜上，本案件應屬於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林一泓之個人訴訟案件，茲因本案尚未經終局判決確定，無法認定林一泓先生是否確實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1 項之情事，且本公司並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故截至目前尚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3) 子公司綠界公司

① 告訴人葉○○指述遭詐騙集團成員「陳小姐」於 108 年 4 月中旬至 28 日止，以通訊軟體群組向參與該群組之葉○○佯稱可為其投資虛擬貨幣，致葉○○匯款至綠界公司所設之金融虛擬帳號合計新台幣 4,859 仟元後，「陳小姐」即令葉○○遍尋不著，葉○○因而對綠界公司與負責人林雪慧提出刑事告訴。案經 109 年 7 月 2 日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不起訴，葉○○不服聲請再議，由台灣高等檢察署發回續查，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4 月 13 日仍處分不起訴，葉○○聲請再議，經台灣高等檢察署 110 年度上聲議字第 4324 號處分書駁回，葉○○聲請交付審判，110 年 10 月 29 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判字第 68 號裁定駁回。再者，葉○○另對綠界公司及法定代理人林雪慧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等連帶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返還不當得利新台幣 4,859 仟元，現於士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969 號繫屬中。綠界公司僅提供代收付服務，並無涉及相關案件，對綠界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② 曾○○所經營之獨資商號捌捌伍柒跨境電商生活館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註冊成

為綠界公司提供金流代收代付服務之網路平台會員，並申請使用綠界公司代收服務，108年9月4日綠界公司接獲合作收單銀行通知，持卡人提出未收到商品之「信用卡爭議款聲明」，收單銀行依「信用卡消費爭議帳款處理機制」通知綠界公司將扣回交易信用卡款項合計新台幣944仟元，綠界公司因而起訴請求捌捌伍柒跨境電商生活館即曾○○清償債務，請求給付新台幣944仟元。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9年訴字第101號民事判決捌捌伍柒跨境電商生活館應給付綠界公司新台幣944仟元及利息。綠界公司經強制執行所得後未有受償，綠界公司為保全債權，查調曾○○109年度財產所得清單後，於110年8月再進行強制執行，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強制執行並無結果，未有受償。綠界公司已於108年底將前述款項全數提列呆帳損失，並於109年底轉銷呆帳。經評估，前述案件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綠界公司可向捌捌伍柒跨境電商生活館請求給付確定，其所涉金額尚不重大，對綠界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 ③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尚美人公司」)為綠界公司之會員，經營購物商城平台，時尚美人公司因疑似倒閉而未提供服務予消費者，遭消費者依「信用卡爭議處理機制」向發卡銀行申請止付，致收單銀行合計扣回交易款項新台幣200仟元。綠界公司因此起訴請求時尚美人公司清償債務新台幣200仟元及其利息，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簡字第14669號判決綠界公司勝訴確定，綠界公司執此勝訴判決聲請對時尚美人公司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綠界公司計算至清償日之本利合為新台幣207仟元。110年5月12日台北地院110年度司執字第33860號通知，綠界公司分配受償執行費新台幣16仟元。台北地院通知電匯案款新台幣16仟元，並換發110年度司執字第33860號債權憑證。經評估，前述案件判決綠界公司勝訴且其所涉金額亦不重大，對綠界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 ④陳○○於107年11月9日遭人詐騙謊稱伊於網路平台購物誤設訂單，致使重複扣款，需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陳○○操作自動櫃員機致使匯款合計新台幣192仟元至銀行之虛擬帳戶，而經銀行轉匯綠界公司，綠界公司則匯款至客戶李○○，陳○○因而起訴請求綠界公司等賠償損害，該案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121號繫屬審理中，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於110年12月來函陳○○撤回起訴狀。經評估，綠界公司僅提供代收付服務，且其所涉金額亦不重大，對綠界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 ⑤綠界公司會員張○於108年4月18日登入官方網站申請「超商條碼」收款連結，建立繳款金額新台幣987元之訂單12筆，新台幣50元者為1筆。嗣後，衛生福利部於108年4月19日發出新聞稿說明並澄清並無寄送「中華民國人口福利部年金繳費通知」，此為詐騙繳費通知，呼籲民眾請勿繳費以免受騙。而綠界公司於108年4月23日經合作銀行通知，「中華民國人口福利部年金繳費通知」所使用之超商條碼遭通報詐騙。經綠界公司查詢，上述之超商條碼與張○於108年4月18日申請之金額及條碼編號等均相同。故綠界公司基於維護公司代收付服務品質，故向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提出妨害信用罪及詐欺罪告訴，並經台北地方檢察署提出公訴，現由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109年度審訴字第1371號審理中。經評估，前述案件其所涉金額甚微，對綠界公司之財

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

⑥原告涂○○主張訴外人等三人向原告施行詐術，以致匯款至綠界公司虛擬繳款帳號(9566764721829303、9829492924867094)，亦同時匯款至其他第三方支付公司，所匯款之款項受同為被告張○○、余○○所提領，故主張綠界公司與詐騙集團共同詐害原告本人，以致其財產權受損，原告以侵權行為及不當得利，請求連帶賠償或返還款項共新台幣 989 仟元整。現於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訴字第 1329 號繫屬中。本案對綠界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⑦原告劉○○主張受訴外人誘導誤刷信用卡，總計刷卡金額為新台幣 22 仟元整，因原告主張帳單內容係由綠界公司為收款人，故依不當得利及消保法第 19 條，請求返還消費金額 22 仟元整。惟經綠界公司查詢，實則原告所支付之信用卡款，僅只有 20 仟元為綠界公司所代收，剩餘 2 仟元非綠界公司所代收。本案經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湖小調字第 32 號調解，劉○○於調解庭撤回，本案對綠界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 (4)子公司歐付寶公司

①歐付公司以陳○○先行以付款使用者身分，持第三人信用卡相關資訊，利用歐付寶提供之歐付寶金流代理收付服務進行付款，並利用信用卡交易，歐付寶撥付款項予陳○○與日後真正持卡人向發卡銀行否認交易拒絕付款之時間差，將以收款使用者身分所得之交易款項提領至所屬銀行帳戶，而屬不法之意圖冒用他人信用卡進行交易遂行詐取財物，並使歐付寶蒙受損害。而主張陳○○所為已觸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第 220 條第 2 項及第 339 條第 1 項之罪，對其提出告訴，本案經南投地檢署提起公訴，現由南投地方法院審理中。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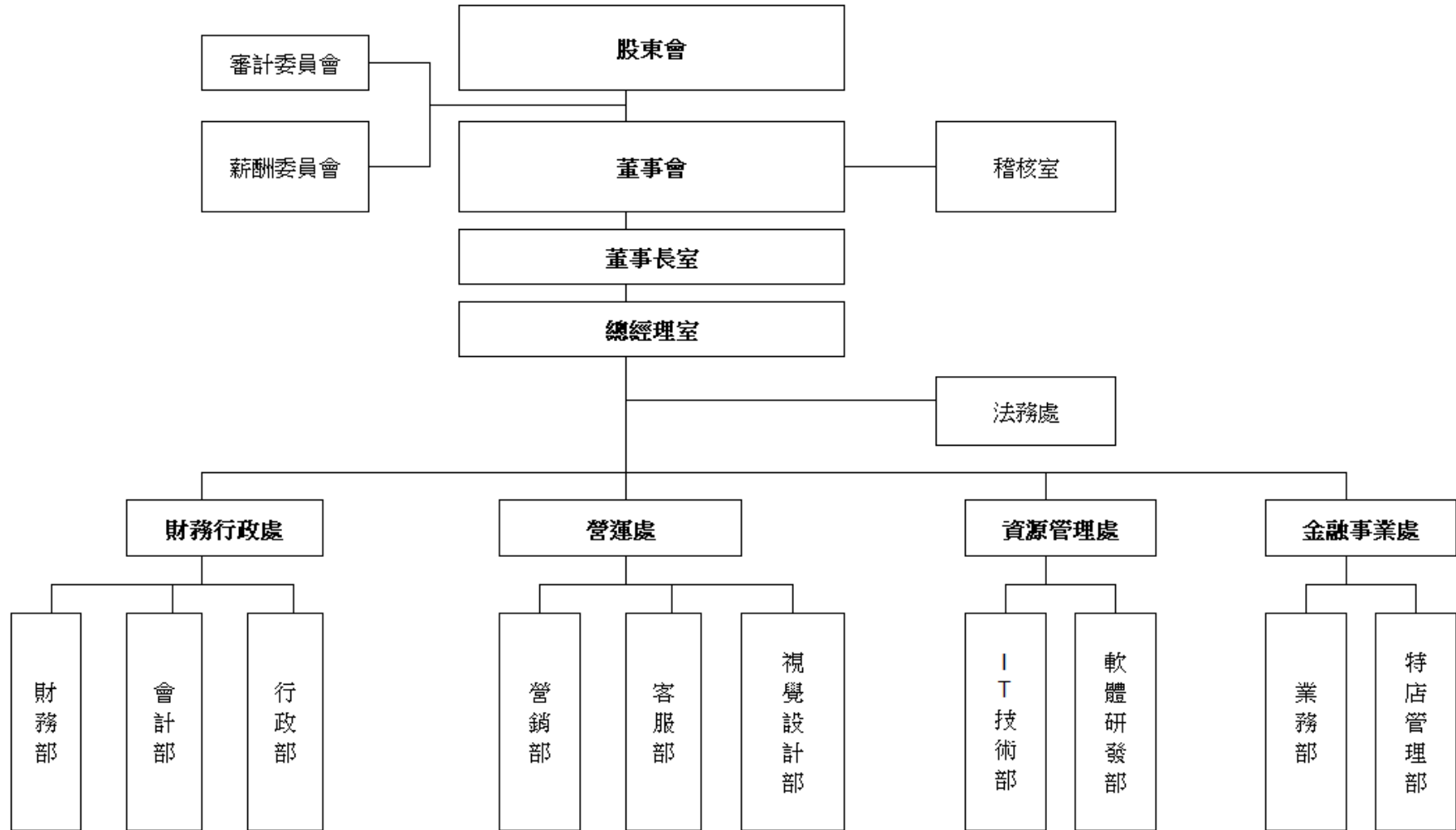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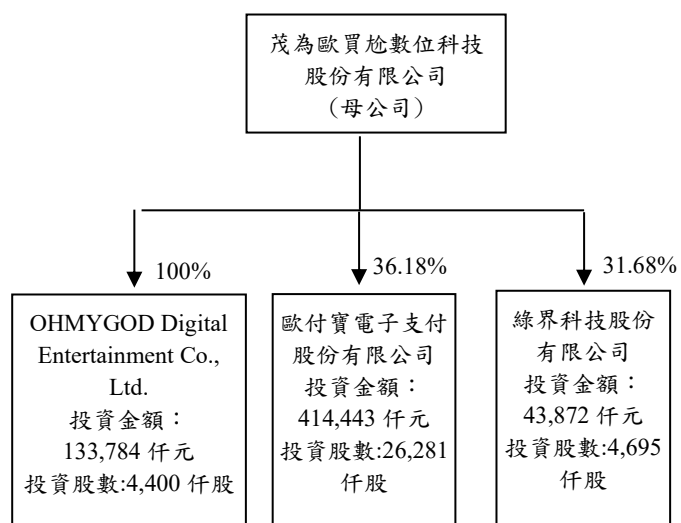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調查、評估各部門內控制度之完整性、有效性及執行情形。 2.年度稽核計劃之執行。 3.稽核報告之撰寫及改善作業之考核。
總經理室		1.公司經營管理方針與品質政策目標之制定、規劃及監督。 2.公司階段性或整體性之經營策略訂定及經營績效之修訂。 3.對董事會決議事項之規劃與執行。
法務處		1.負責綜理各項合約之擬定、審核及提供與業務有關之法務諮詢服務。 2.統籌本公司之專利著作權商標、技術授權等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財務 行政處	財務部	1.財務規劃、資金籌措、調度及管理。 2.各投資公司管理及監督。
	會計部	1.會計帳務、稅務處理、管理報表編製與分析。 2.預算彙編、控制與分析。
	行政部	1.負責公司人力需求規劃、招募、福利、員工關係以及人力訓練及發展等人事管理業務。 2.負責規劃與執行採購作業、資產管理及公共行政、公共安全及公共服務等總務相關業務。
營運處	營銷部	1.各項遊戲產品之市場研究及行銷策略之研擬。 2.產品上市前之生產排程計劃、跟催、監督。 3.產品上市之行銷造勢活動之規劃與舉辦。 4.各項同、異業合作案件執行，和產品活動新聞稿撰寫。 5.遊戲週邊商品之開發。 6.問題資料回報、遊戲資料諮詢、遊戲問題回覆、除錯服務。 7.遊戲基本問題回覆、回報各伺服器狀況、線上特殊狀況測試。 8.協助處理退、換貨事宜、客戶資料建檔及管理。 9.遊戲官網及遊戲活動平台之規劃、更新及管理。 10.聯運遊戲之介接合作。 11.各遊戲金流串接業務。 12.平台網站的規劃和維護，更新及管理執行作業。 13.平台活動的規劃和管理作業 14.平台金流介接和維護作業。
	視覺設計部	1.負責公司遊戲美術製作。 2.外包製作之管理及掌控。
	客服部	1.玩家之遊戲問題，活動諮詢和客訴回覆之執行作業。 2.玩家信件回覆、問題資料分析歸納、提供後續之改善建議。 3.玩家建議收集與彙整。
資源 管理處	IT 技術部	1.電腦軟體及硬體之管理及維護。 2.資訊系統之備份及安全管理。 3.公司機房及上線遊戲系統規劃及管理。
	軟體研發部	1.軟體專案之風險與成本管理。 2.軟體研發流程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3.軟體人員技術提升、訓練規劃。 4.公司現有各項軟體技術之改善及發展。
金融 事業處	業務部	1.負責與銀行洽談信用卡合作業務，超商業務合作及專案規劃及統籌執。 2.客戶開發和關係維護之業務執行。
	特店管理部	<u>風管組</u> 1.負責特店商店議約、初次進件審核、特約商店複審查核及協助銀行查核特約商店。 2.負責針對特約商店及前台會員之金流交易進行預警作業、監控信用卡交易異常行為及後續處理事宜。 <u>客服組</u> 3.客戶和客訴的問題回覆，分析和記錄，及改善方案。 <u>企劃組</u> 4.產品規劃開發，網站相關優化，活動和行銷方案的設計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110.12.31)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4,400	100%	USD 4,488	—	—	—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281	36.18%	414,443	—	—	—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4,695	31.68%	43,872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2月28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羅士博	男	中華民國	108.01.01	2	0.01	—	—	—	—	明新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 華寶通訊(現仁寶電腦)資訊處副課長 東宜資訊(股)公司系統工程師 茂為歐買尬科數位技(股)公司協理	—	—	—	—	無	—
財務長	丘志羚	女	中華民國	107.07.01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財務協理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亞太群智(股)公司監察人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公司監察人	—	—	—	無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2月28日；單位：仟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林雪慧	女 41~50歲	中華民國	108.6.18	108.6.18	3年	624	2.08	624	2.08	-	-	-	-	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 在職專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綠界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法人 董事代表人 財團法人OMG關懷社會愛心 基金會董事 恩雪(股)公司董事長 鴻歲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
董事	睿智恩 (股)公司	-	中華民國	98.9.15	108.6.18	3年	3,745	12.45	3,745	12.45	-	-	-	-	-	-	-	-	-	-
	代表人： 李忠儒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09.3.24	109.3.24	3年	-	-	-	-	-	-	-	-	University Southern Queensland 前鼎光電(股)公司行銷業務部經理 國泰銀行高級專員	橙保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歐必斯(股)公司董事兼 總經理	無	無	無	-
董事	劉粟洪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8.6.18	108.6.18	3年	-	-	-	-	-	-	-	-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諮詢管理會第八、九、十屆委員 仁易靈芝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宇豪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華朋扶輪社第16屆社長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綠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監察人	紅心辣椒娛樂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張旭宏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08.6.18	108.6.18	3年	-	-	-	-	-	-	-	-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及集團發言人 日商紅馬集團行銷總監 鉅亨網資深記者 工商時報記者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劉士維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07.6.29	108.6.18	3年	-	-	-	-	-	-	-	-	曼哈頓大學資工碩士 永豐商店(股)公司總經理 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電子商務協理	永豐商店(股)公司董事及總經 理 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黃宏全	男 61~70歲	中華民國	108.6.18	108.6.18	3年	-	-	-	-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師、副院長及主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法制組組長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兼任教師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陳柏任	男 41~50歲	中華民國	108.6.18	108.6.18	3年	-	-	-	-	-	-	-	-	研勤高科(股)公司董事長 研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主任	研勤科技(股)公司董事及財務 長 掌門事業(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年4月23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林一泓(61.38%)、陳敬儀(28.09%)、陳麵(5.55%)、林翠華(4.98%)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林雪慧		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致理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管理處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以下獨立性情形： 1.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7.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李忠儒		University Southern Quesland 前鼎光電(股)公司行銷業務部經理 國泰銀行高級專員	本公司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以下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董事 劉稟洪		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諮詢管理會第八、九、十屆委員 仁易靈芝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宇豪汽車(股)公司監察人 台北市華朋扶輪社第16屆社長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綠界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以下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1
董事 張旭宏		曼哈頓酒店集團副總經理及集團發言人 日商紅馬集團行銷總監 鉅亨網資深記者 工商時報記者	3.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黃宏全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師、副院長及主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法制組組長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劉士維		曼哈頓大學資工碩士 永豐商店(股)公司總經理 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電子商務協理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獨立董事 陳柏任		研動高科(股)公司董事長 研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主任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董事會多元化

#### ①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財會、技術、管理及法律等多層面，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各董事之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多元且互補。

本公司董事成員中有 1 名為女性，占全體董事席次 14.29%；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有 1 名，占全體董事席次 14.29%。其餘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連續任期	
				50 歲以下	51~60 歲	61 歲以上	0~9 年	9 年以上
林雪慧	中華民國	女	V	V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儒	中華民國	男		V				
劉稟洪	中華民國	男				V		
張旭宏	中華民國	男		V				
劉士維	中華民國	男		V			V	
黃宏全	中華民國	男				V	V	
陳柏任	中華民國	男		V			V	

姓名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營運判斷	財會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林雪慧	行銷或科技/電子商務	V		V	V	V	V	V	V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儒	行銷或科技/電子商務	V		V	V	V	V	V	V
劉稟洪	法律	V			V	V	V	V	V
張旭宏	傳播/行銷或科技	V		V	V	V	V	V	V
劉士維	行銷或科技/電子商務	V		V	V	V	V	V	V
黃宏全	法律	V			V	V	V	V	V
陳柏任	財務會計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董事會獨立性落實情形：

- ①本公司獨立董事共三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42.86%，已優於法令規範。
- ②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性情形，且連續任期皆未逾三屆(九年)。
- ③本公司董事間均無具二親等以內關係，另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責，故本公司董事會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
- ④本公司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共 1 席，占全體董事席次 14.29%，未逾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綜上說明，本公司董事會已具備獨立性。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1)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2)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林雪慧	0	0	0	0	463	1,263	403	617	866 1.19%	1,880 2.59%	3,259	6,963	0	0	0	0	300	0	4,125 5.68%	9,143 12.58%	0
	李忠儒(註5)																					
	劉襄洪																					
	張旭宏																					
	劉士維																					
獨立董事	黃宏全	1,800	1,800	0	0	0	0	302	302	2,102 2.89%	2,102 2.89%	0	0	0	0	0	0	0	0	2,102 2.89%	2,102 2.89%	0
	陳柏任																					
	林雪慧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議，採固定給付制，主要係考量維持其獨立性，以利發揮監督職能。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所提撥之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

註4：110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為72,680仟元。

註5：法人董事睿智思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I)
低於 1,000,000 元	林雪慧、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李忠儒、劉稟洪、張旭宏、劉士維、黃宏全、陳柏任	林雪慧、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李忠儒、劉稟洪、張旭宏、劉士維、黃宏全、陳柏任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李忠儒、劉稟洪、張旭宏、劉士維、黃宏全、陳柏任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李忠儒、劉稟洪、張旭宏、劉士維、黃宏全、陳柏任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林雪慧	—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林雪慧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位	8 位	8 位	8 位

2.110 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3.110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羅士博	2,592	2,592	108	108	0	26	62	0	62	0	2,762 3.80%	2,788 3.84%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羅士博	羅士博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4.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2)
經理人	副總經理	羅士博	0	124	0	0.17%
	財務長	丘志羚				

註 1：係經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員工酬勞進行預估。

註 2：110 年度本公司稅後純益為 72,680 仟元。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仟元)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仟元)		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170	9,870	9.30	22.01	4,125	9,143	5.68	12.58
獨立董事	2,128	2,128	4.74	4.74	2,102	2,102	2.89	2.8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461	2,505	5.49	5.59	2,762	2,788	3.80	3.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酬勞均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先提薪資報酬委員會討論，後提案董事會決議並報告於股東會；而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按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之薪資水平、考量公司內該職位之權責範圍，以及當年度對公司營運目標達成之貢獻度給付酬金。另本公司 110 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均尚屬微小且 110 年度公司獲利成長，對本公司之財務應不致產生風險。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0,059,572	29,940,428	60,000,000	屬上櫃公司股票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8.10	10	2,400	24,000	600	6,000	設立	無	註1
89.03	10	2,400	24,000	2,400	24,000	現金增資 18,000 仟元	無	註2
91.05	18	8,000	80,000	3,900	39,000	現金增資 15,000 仟元	無	註3
98.08	10	20,000	200,000	15,600	156,000	盈餘增資 117,000 仟元	無	註4
99.11	10	20,000	200,000	17,940	179,400	盈餘增資 23,400 仟元	無	註5
100.02	120	30,000	300,000	20,862	208,620	現金增資 29,220 仟元	無	註6
100.09	10	30,000	300,000	25,034	250,344	盈餘增資 41,724 仟元	無	註7
101.07	10	30,000	300,000	25,160	251,596	盈餘轉增資 1,252 仟元	無	註8
101.08	180	60,000	600,000	30,060	300,596	現金增資 49,000 仟元	無	註9

註1：88.10.16 府建商字第 088344741 號核准。

註2：89.03.29 北市建商二字第 89273937 號核准。

註3：91.05.02 府建商字第 091113199 號核准。

註4：98.08.20 府建商字第 09887707200 號核准。

註5：99.11.08 府產業商字第 09989072810 號核准。

註6：100.02.21 府產業商字第 10080738610 號核准。

註7：100.09.23 府產業商字第 10087804210 號核准。

註8：101.07.19 府產業商字第 10185751100 號核准。

註9：101.08.20 府產業商字第 10186784100 號核准。

######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不適用。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110年0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2	158	14,945	23	15,128
持有股數(股)	—	6,000	7,012,790	21,281,773	1,759,009	30,059,572
持股比例(%)	—	0.02	23.33	70.80	5.85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110年04月23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0,992	79,856	0.27%
1,000 至 5,000	3,541	6,365,434	21.18%
5,001 至 10,000	314	2,498,555	8.31%
10,001 至 15,000	96	1,259,316	4.19%
15,001 至 20,000	59	1,099,387	3.66%
20,001 至 30,000	50	1,309,145	4.36%
30,001 至 40,000	23	851,000	2.83%
40,001 至 50,000	13	616,000	2.05%
50,001 至 100,000	22	1,526,694	5.08%
100,001 至 200,000	4	504,000	1.68%
200,001 至 400,000	8	2,634,324	8.76%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1	624,283	2.08%
800,001 至 1,000,000	1	826,000	2.75%
1,000,001 以上	4	9,865,578	32.80%
合計	15,128	30,059,572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0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3,744,630	12.45%
林一泓		3,006,150	10.00%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		1,652,502	5.50%
亞太群智股份有限公司		1,462,296	4.86%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同嘉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26,000	2.75%
林雪慧		624,283	2.08%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88,000	1.29%
林玟均		373,000	1.24%
歐瑞雲		368,136	1.22%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3,000	1.17%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雪慧	-	-	-	-	-	-
法人董事及 10%股東	睿智恩股份有 限公司(註 1)	-	-	-	-	-	-
法人董事代 表人(註 2)	李忠儒	(4,000)	-	(16,000)	-	-	-
法人董事代 表人(註 2)	詹艾臻	-	-	-	-	-	-
董事	張旭宏	-	-	-	-	-	-
董事	劉稟洪	-	-	-	-	-	-
獨立董事	劉士維	-	-	-	-	-	-
獨立董事	黃宏全	-	-	-	-	-	-
獨立董事	陳柏任	-	-	-	-	-	-
總經理	羅士博	-	-	-	-	-	-
財務長	丘志羚	-	-	-	-	-	-

註 1：109 年 9 月更名-原名稱：睿智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註 2：睿智恩(股)公司代表人詹艾臻小姐於 108 年 6 月就任並於 109 年 3 月解任，李忠儒先生於 109 年 3 月就任。

(2)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3)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0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睿智恩(股)公司(代表人：林一泓)	3,744,630	12.45%	—	0.00%	—	0.00%	林一泓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公司 亞太群智(股)公司	董事長 母子公司 董事長相同	—
林一泓	3,006,150	10.00%	—	0.00%	—	0.00%	睿智恩(股)公司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公司 亞太群智(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公司(代表人：林一泓)	1,652,502	5.50%	—	0.00%	—	0.00%	林一泓 睿智恩(股)公司 亞太群智(股)公司	董事長 母子公司 董事長相同	—
亞太群智(股)公司(代表人：林一泓)	1,462,296	4.86%	—	0.00%	—	0.00%	林一泓 睿智恩(股)公司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相同 董事長相同	—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同嘉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826,000	2.75%	—	0.00%	—	0.00%	無	無	—
林雪慧	624,283	2.08%	206	0.00%	—	0.00%	林玟均	姊妹	—
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388,000	1.29%	—	0.00%	—	0.00%	無	無	—
林玟均	373,000	1.24%	—	0.00%	—	0.00%	林雪慧	姊妹	—
歐瑞雲	368,136	1.22%	—	0.00%	—	0.00%	無	無	—
大通託管JP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53,000	1.17%	—	0.00%	—	0.00%	無	無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度截至 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73.2	199
最低		21.15	44.30	131.50	
平均		50.83	107.31	167.52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73	23.64	24.03
	分配後		21.13	22.44	註 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060	30,060	30,060
	每股 盈餘	追溯調整前	1.49	2.42	0.31
		追溯調整後	1.49	2.42	註 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5978	1.20	註 4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註 4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 4
	累積未付股利		—	—	註 4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34.11	44.34	540.39
	本利比		85.03	89.43	註 4
	現金股利殖利率		1.18%	1.12%	註 4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尚未分配。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仍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股利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期稅後淨利	72,679,914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25,760,61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6,919,3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691,93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473,5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700,9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36,071,4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29,431

### 3. 預期股利政策

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訂定酬金之程序，以本公司「績效管理評估作業」、「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依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經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若嗣後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 1,507 仟元及董事酬勞 754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全數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0 年 7 月 22 日股東常會報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後，實際配發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情形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實際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926	926	0	無差異	不適用
董事酬勞	463	463	0	無差異	不適用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應揭露事項：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501030 飲料店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J701020 遊樂園業
-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F206050 寵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業
-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營收比重	金額	營收比重
線上遊戲軟體及權利金收入		75,475	6.27%	40,850	2.59%
勞務收入		1,117,798	92.93%	1,463,615	92.92%
其他		9,645	0.80%	70,823	4.49%
合計		1,202,918	100.00%	1,575,288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線上遊戲軟體收入：

PC 線上遊戲：救世者之樹和 LUNA 經典版等。

APP 行動遊戲：進擊吧！三國 2(ios/Andriod)、LUNA 歡樂派對(ios/Andriod)。

### ②勞務收入：電子支付業務(含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服務、收受儲值款項服務、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服務、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服務)及第三方支付金流代收業務(含提供信用卡、ATM 櫃員機、網路 ATM、超商條代碼四大付款管道、物流及電子發票服務)等。

### ③其他收入：係大型專案建置服務收入等。

##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勞務收入(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服務收入)：電子支付業務的部分除了持續優化行動 APP 外，同時擴大使用場域(含中油等)及進行新金流串接服務；第三方支付業務的部分，除依據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持續優化全方位金物流系統並與國際電子商務平台進行整合服務、研發線下刷卡機 EDC(Electronic datacapture)應用服務外；在電子發票服務方面，將推出電子發票月費機制，提供給微型賣家更彈性的選擇。除此之外，將推出自建交易券票券應用平台，提供有發行票券需求廠商服務應用，研發自動化資安健檢服務，協助客戶掃描網站是否存在資安風險，及推出全新的 EC Form Free 表單服務，提供更廣泛層面增值服務應用。

### ②遊戲產品：救世者之樹(TOS)首次開放限定季服、進擊吧！三國 2 預計開放歡樂服及 Luna2 EVO 開放全新武器及防具等遊戲體驗新內容。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集團成立自今，專精並深耕於各類型遊戲營運、會員平台及金流服務業務，以遊戲業務部分說明，遊戲產業的發展及變化，隨數位科技、移動裝置改變消費者習慣，近期因受到疫情之影響，用戶習慣和黏著度有了全新的樣貌，根據 Newzoo 在 2021 年發布的全球遊戲類型營收報告中顯示，全球遊戲市場年規模已達到 1,803 億美元，年同比增長 1.4%，其中亞太地區的市場收入總額達 882 億美

元，占全球遊戲收入50.2%。

此外Newzoo也指出，全球新冠疫情對遊戲的開發與發行均造成了極大的影響，導致多款遊戲發佈延遲的主要原因，且影響到了2021年的整體市場收入。其中主機遊戲遭受的衝擊最大，PC遊戲也受到一定的影響。全球半導體的供應短缺也加劇了問題的嚴重性，新一代主機遊戲和高端PC硬體的消費者電子產品供應鏈造成負面的衝擊。

金流服務業的部分，本集團之金流服務業務涵蓋電子支付業務及第三方支付業務，分別由歐付寶電子支付及綠界科技進行相關業務推廣及發展。分別針對日常生活所需之通路進行開發，建立民眾只要有生活需求就看得歐付寶及綠界。

隨著台灣電子支付產業法令相繼公布，本公司已於2011年9月成立歐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更名為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為明確區分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產業差異，2015年10月成為第一家取得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營業執照業者，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10億元。在業務方面，歐付寶積極取得各項業務許可，包含業務委外處理、實體通路支付服務及跨境交易服務等，前述業務歐付寶均已在2016年4月前取得該項業務許可，並於2016年10月7日成為第一家開業的電子支付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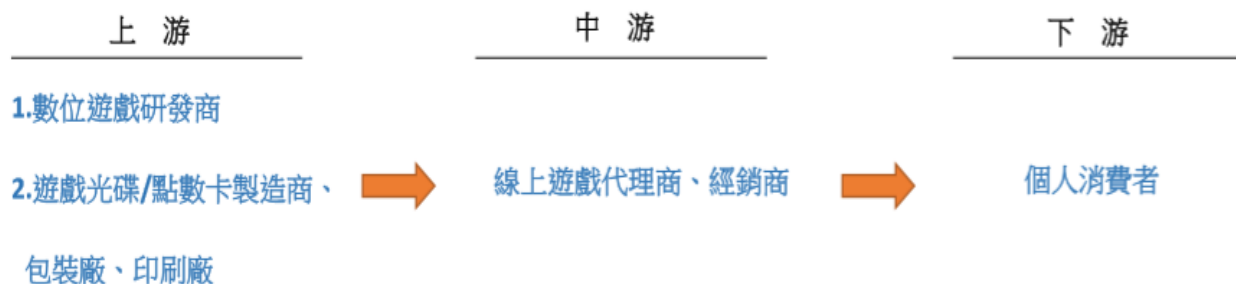
在網路購物與受疫情長期肆虐的影響，數位轉型已成為各產業近期營收發展的共識，透過線上線下的銷售整合能彌補零售門市大幅衰退的傷害。過去10年整體數位金額在消費支出之占比有很明顯的成長，從2004年第一季的5%以下，至2016年第一季已成長至16.5%，估計至2022年，仍可維持每年雙位數的成長率。

當網路購物交易占比越來越高時，原先傳統的線下刷卡機金流模式勢必需要改變，目前使用信用卡進行線上刷卡交易已成為網路支付的主流工具，但因對消費者而言，若與中小型商家進行交易，較易發生信用卡盜刷事件、個人資料外洩及質量不符之風險，另一面向金融機構對於商家成為信用卡特約商店，設有資本額及設立年資等門檻，使得中小型商家與消費者間的電子商務交易需求常無法順利被完成，因而促使第三方支付平台的金融科技服務興起。

除信用卡這類主要支付工具外，現行第三方支付業者也整合提供超商條代碼、ATM虛擬帳號等完整多元的線上金流機制，以徹底協助解決商家及消費者網路消費衍生之各種問題，並提升商家收款之便利性、消費者付款資料之安全性及質量保障。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 ① 遊戲產業



本公司係屬線上遊戲產業，就其所屬行業上下游關聯情形觀之，上游係由遊戲研發商及遊戲光碟、點數卡之製造商等為主；中游則由代理商、經銷商及商務平台營運商組成，下游則由零售通路商販售給客戶。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為線上遊戲代理營運管理，所處產業位置為產業上、中游。本公司產品以自行經營之遊戲平台，將遊戲或線上遊戲點數售予個人消費者。

### ② 電子支付產業

歐付寶主要業務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所處產業位置為中游。



### ③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綠界科技主要業務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所處產業位置為中游。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① 遊戲產業相關產品發展趨勢

##### ◆ 遊戲產品

- A. 遊戲已融入生活成為娛樂的一部分，且玩家投入遊戲的時間逐漸變長，付費金額提高，而玩家參與度是收益與市場的基礎，將持續關注遊戲深度、用戶興趣、付費體系具競爭力之遊戲，作為未來產品代理之評核與參考。
- B. 根據 Newzoo 報告，蘋果公司於今年新推出的關閉 IDFA(廣告識別)的決定，將給遊戲開發與運營帶來深遠與重大挑戰，此舉將導致行動遊戲行業的用戶獲取方式與廣告投放帶來巨大的影響。
- C. EPIC 與蘋果的訴訟案，隨著美國法院的裁定，以及韓國通信委員會要求蘋果，Google 提交允許開發者再其應用軟體中指向第三方支付，引起全球遊戲市場的關注，對於蘋果與 Google 長期在平台收取鉅額利潤的壟斷下，築起的巨大城牆將逐漸被各國以官方強制的立法行為打開。
- D. 在數位娛樂服務方面，提供多方面應用的數位娛樂支付工具，持續完善應用遊戲玩家在通訊軟體的虛實交易支付平台，也將開發針對遊戲廠商提供介接服務來整合遊戲角色的直儲支付，提高對支付工具應用的覆蓋率。

#### ② 金流服務產業相關產品發展趨勢

##### (A) 第三方支付服務相關產品發展趨勢

###### A. 提供數位轉型成為電商之一站式(All in One)整合服務

整合金流代收代付業務、物流宅配、電子發票開立、票券價金保管、電子贈品序號及資安健檢等服務，提供給商家完整之收款服務，無需再個別與銀行、超商、宅配業者、加值中心等進行議約申請與資訊串接，降低商家在營運過程中所需之成本及節省資訊串接之時間。

###### B. 金流代收代付業務，透過與電商平台合作協助會員拓展商機

針對金流代收業務落實 B2C、B2B、C2C 均衡發展，並透過擴



大與國際開店平台之行銷合作策略，及配合政府數位轉型政策持續扶持商家，推動輔導零售業進行線下到線上轉型，結合與本公司合作之電商平台增加會員之曝光度及銷售便利性。

#### C.完善之物流代收業務

本公司已與多家物流及超商業者合作，建立完善之物流業務面向，除了常溫及低溫長途宅配業務外，亦透過國內外送業者提供會員短途餐食外送物流服務，另亦將推廣東南亞多國跨境物流服務，以爭取跨境電商之合作。

#### D.完整電子發票平台服務

本公司電子發票增值平台服務面向完整，包含提供巨量開立、紙本及中獎發票超商列印及搭配 POS 收銀發票機等全整合發展策略，可協助中小型商家透過系統快速、簡易開立及上傳發票，減少店家人力負擔並簡化其報稅流程，全功能之電子發票服務已使本公司成為國內電子發票增值平台的領導廠商。

#### E.提供行銷活動使用的一頁式多功能賣場系統

本公司推出的綠界 EC Shop 一頁式多功能賣場系統，整合 AIO(All in One)全方位金流、物流、自動開立電子發票、報價系統及直播銷售系統，協助無資訊串接能力之潛在客戶族群也能夠迅速開立賣場，客戶可更便利地直接透過本公司之賣場系統進行網路銷售或行銷運用，無須更換系統介面。

#### F.運用技術資源檔期承接專案系統建置服務

由於本公司具備自建高端 APP(應用程式)、金融開道與中後台系統之能力，故經常受國內電子支付機構或超商業者之邀約參與專案提案，108 年開始連續二年都承接國內知名超商業者邀約之中大型系統建置專案，透過協助知名廠商建置專案拓展知名度，有利未來本公司吸引金融機構業者、電子支付機構業者或大型賣場之專案建置計畫。

### (B)電子支付服務相關產品發展趨勢

#### A.行動支付之創新解決方案

現今行動支付，在支付應用面主要以 NFC 及 QR code 為主，NFC 主要以手機硬體商為發展主要，例如 APPLE PAY 以及 GOOGLE PAY，主要體透由手機內建 NFC 功能進行感應付款；而 QR code 應用則以軟體商為主，例如本公司、LINE PAY、街口等，QR code 的使用方式較為多元，包含了 POS 機的主掃、手機主掃、QR code 貼紙被掃以及手機出示條碼被掃，多種使用方式用於各不同場域。在交易面，NFC 目前僅能應用於線下交易，而 QR code 則可用於線上交易以及線下交易，線上交易主要係搭配手機進行掃碼付款，線下交易則依照各店家需求而有不同 QR code 應用方式。

歐付寶所採用的方式亦屬 QR code，QR code 的應用延展性大，於手機應用程式上能夠有更多功能性的設計，包含聊天功能，停車

繳費、計程車叫車功能等，歐付寶讓支付不只是支付，更是生活中的一部分。

#### B.與社群媒體結合支付

社群媒體的集客力量相當強勁，歐付寶行動支付若能結合社群媒體將可有效推展支付業務，而對於使用者而言亦將讓其更容易接受行動支付進而使用，因此歐付寶將尋求與社群媒體異業結盟，創造雙贏局面。

另外，歐付寶配合時下流行的直播平台，於直播平台上直接使用歐付寶進行拍賣或打賞，此合作將讓不同族群的使用者接觸到電子支付，並可增加歐付寶於市場上之可見度。

#### C.跨業資源整合、異業結盟策略

本公司專注於電子支付服務提供，並致力與各種商家合作，歐付寶為迅速拓展業務，積極與各大型平台異業結盟，例如：與遊戲產業、服飾品牌與網路書店平台等推出聯合行銷活動，透過彼此資源整合提供付款使用者更優質的服務。

#### D.運用大數據提供精準分析

由於電子支付機構扮演交易價款代理收付的角色，因此執行業務中累積大量的支付及交易資訊，若能妥善運用支付大數據做深度挖掘、科學分析，將可協助電商及實體店面商家更為精準的消費行為分析，進而協助公司合作夥伴業務增長以及有效管控成本已達成本效益原則。

#### E.增加使用場景，讓民眾了解電子支付便利性

電子支付首重使用場景，歐付寶運用原有強勢業務能力以及企劃靈活規劃能力，積極開發使用電子支付場景以及規劃不同場域使用情境，除了線上交易外，線下交易亦屬重要場景，食衣住行育樂，均須涵蓋，其中提升交通運輸等使用場域，與使用者生活更緊密做結合。

#### F.提供手機電子發票載具服務，發票中獎款項逕行入電子支付帳戶

歐付寶提供手機電子發票載具供使用者使用，使用者在消費完成的同時就把電子發票儲存到手機載具當中，無需再拿紙本電子發票證明聯，歐付寶於每次統一發票開獎都會自動為使用者核對儲存之電子發票，若核對中獎了，中獎金額也將直接紀錄於電子支付帳戶。

### ③產品之競爭情形

#### 遊戲產品方面：

國內線上遊戲與娛樂相關支付服務方式區分兩大種類，一為蘋果與 Google 雙平台遊戲或應用程式內支付，另一種支付方式為第三方支付，其中第三方又可細分遊戲點卡，電信小額付費，信用卡，ATM，等多種支付方式。去年各國政府對於蘋果與 Google 雙平台其分潤機制的壟斷行為開始進行管制，以韓國為例，即將立法強制不得限制開發商在應用程式內使

用第三方支付等措施，對本公司而言，將密切觀察此後續發展，其對應之介接服務 API 與產品將隨之開放之後提供予遊戲開發商使用。而在第三方支付應用方面，將以多元的應用支付工具，例如虛寶交易一址付，直儲模版等更貼近玩家以及遊戲廠商的應用面著手，擴大在數位線上娛樂的市占率。

金流服務方面：

在目前台灣提供金流代收代付服務之業者，除了第三方支付平台業者外，亦包含金融收單機構。早期由於中小型商家初期常因資本額過小或開業年限短而無法順利申請成為金融收單機構之特約商店，進而選擇直接與第三方支付平台業者合作；惟當中小型商家交易規模發展起來之後，金融收單機構因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故常會對第三方支付平台業者產生潛在競爭力。

本公司面對此類之競爭風險係採行技術與服務優勢來化解，如提供許多獨家全方位金物流/電子發票的高效能開放式 API、提供 24 小時真人客服、提供具有高來訪量並能支撐瞬間大訂單交易的授權平台服務等，以服務質量來取得客戶信賴，避免形成價格競爭或降低因削價競造成客戶流失之可能性。

電子支付方面：

對於電子支付機構相關法規變動，公司會積極參與各修法會議並提出適切本公司之修法意見，且追蹤更新各相關法規變動，以遵守法規。

台灣電子支付產業相較於其他國家屬發展較晚產業，一方面，國內支付相關法規因主管機關不同，而有著不同法令限制，進而造成集團業務發展落差，另一方面，國際支付壓境(如 APPLE PAY)以及同業頻頻祭出優惠行銷，對於電子支付機構而言，不管是 APPLE PAY 等或其他支付業者有著相當大強勁的競爭影響。

現行主管機關已將「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產業整合，並於 110 年 7 月施行修訂後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相關規定，對於「電子支付」產業亦擴大業務範圍，其中包含得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等，面對台灣法令的更新以及國際支付廠商進入台灣，歐付寶提供賣家全方位金流代收代付工具、與社群媒體結合支付、跨業資源整合、異業結盟策略及運用大數據提供精準分析，同時針對發歸開放業務研擬商品規劃，期能提供差異化服務，異軍突起。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遊戲相關技術說明：

本公司以提升玩家整體遊戲體驗，打造多元娛樂遊戲會員平台，透過平台儲值進行手遊、端遊等娛樂的會員平台。同時進行遊戲虛擬交易、金流串接服務，以更低的金流通路成本，C2C 會員互相轉點的三大機制，規劃出便利、安全、最符合玩家及廠商需求的遊戲點數平台產品，提供各類遊戲、影音及直播等線上虛擬服務。

金流服務相關技術說明：

綠界科技之研發團隊，負責資訊系統之研發、規劃及開發，提供服務為金流、物流、電子發票三項主軸，包含應用程式介面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 串接服務、軟體開發套件 SDK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廠商管理後台整合系統、與線上收款工具-收銀台系統，提供客戶最完整的電子商務服務。

在軟體開發套件 SDK 研發方面，提供 PHP、Java、Ruby、Node.js、C#(.Net)、Python、iOS、Android 8 種程式語言支援，並提供 SDK 原始碼及範例讓客戶能快速串接。

在購物車模組研發方面，提供 WooCommerce、OpenCart、ECShop、Magento、PrestaShop 及 WHMCS 等 9 種購物車之金流、電子發票及物流模組，安裝設定後即可使用，無需進行程式開發作業。

在刷卡機模組研發方面，次世代 OMO 刷卡機提供線上線下虛實整合平台，提供多項支付方式，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攜帶便利，滿足各種交易情境，提供線下廠商更方便的收款模式。

歐付寶系統使用 MVC 架構模式，在模型(Model)、檢視(View)和控制器(Controller)劃分的架構下，提升平行開發的效率及程式碼的可維護性。因應市場快速變化，為能有效提升開發效率並確保系統品質，歐付寶研發部門自行建置自動化測試，及程式碼黑箱檢測系統，將測試工作自動化；資訊安全方面，每日執行程式原始碼白箱檢測，以避免程式開發上的安全漏洞；並導入專案管理系統，建立完整的問題回報機制。

## (2)研究發展狀況

線上娛樂服務發展狀況：

虛寶交易一址付，提供遊戲玩家在 Line 上快速建立收款連結，支援履約保證，針對買賣雙方分別設計出授與收購介面，提供便利的信用卡、ATM 及點數轉換等付款方式。

簡訊電郵王，提供自動化，行銷 EDM 郵件與系統，行銷型簡訊發送機制，並提供郵件健檢，簡訊與郵件追蹤，範本管理的多項功能。

金流服務相關發展狀況：

### (A)第三方支付業務：

#### A.金流服務

- 全方位金流服務，提供信用卡、ATM、WebATM、超商代碼/條碼付款方式，並支援 Apple Pay、線上行動支付。
- 站內付 2.0 金流服務，消費者付款時不需轉跳至綠界網站付款，提高付款流暢度。
- 新型開道服務，提供已有銀行開道的中大型特店串接，可設定多家銀行做為備援，降低交易失敗風險。
- 系統穩定度高，串接多家銀行信用卡開道，當開道失效時可切換開道，讓服務不中斷，並可分流提升信用卡交易量。
- 提供 ECShop 收銀台賣場系統，整合金流、物流及電子發票服務，讓無串接能力客戶更容易網路開店。

- 提供收款連結系統，提供廠商進行批次 B2C 一般線上收款及 B2B 應收帳款線上收款服務。
- 次世代 OMO 刷卡機，提供線上線下虛實整合平台，提供線下廠商更方便的收款模式。

#### B. 物流服務

- 提供 7-ELEVEN、全家、萊爾富及 OK 超商等四大超商物流服務及黑貓、大嘴鳥等宅配物流服務，未來也將開發中華郵政宅配、機車快遞 Pandago 等多元物流。
- 超商物流提供支援離島門市，以及門市自動關轉機制，提升服務品質。
- 跨境物流服務提供會員方便快速的海外商品運送機制與貨態查詢服務。
- 全新開發全方位物流服務，整合式頁面設計新增通路免修改串接，並大幅減少參數降低開發難度，讓廠商網站串接物流更簡便。
- 7-ELEVEN 物流新增 B2C 冷凍店取服務，增加須冷藏或冷凍物品的物流商機。

#### C. 電子發票服務

- 提供完整 B2C 及 B2B 電子發票系統，包含電子發票開立、作廢、折讓、查詢服務，與電子發票管理後台與明細下載等功能。
- 與 7-ELEVEN、全家合作推出中獎發票列印功能，降低客戶郵寄中獎發票成本。
- 提供離線電子發票功能可使用於即時、離線、POS 系統等各種銷售情境，靈活運用電子發票功能。
- 增加 ERP 系統接軌財政部電子發票服務，提供商家透過綠界廠商後台功能或 SFTP 批次匯入發票檔案上傳至財政部發票平台。

#### D. 其他服務

- 推出禮票券履約保證系統，擴展電子票券客群及提升服務競爭力。
- 整合國際電子商務平台 Shopify，提供金流、物流及電子發票一站式無接縫的服務。
- 客製化專案建置系統服務，提供專業的資訊架構、整合規劃及系統建置服務，並規劃最具效率且符合需求的系統應用方案。
- 資安聯防健檢服務，提供弱點管理系統定期掃描及專人系統架構評估服務。
- 開源 ERP Odoo 系統、支援金流、物流及電子發票模組，擴展服務市場。

#### (B) 電子支付業務：

歐付寶正式開業後，除了綁定信用卡消費外，另有帳戶儲值及綁定指定銀行帳戶等多元付款方式選擇。歐付寶提供了下列各項服務：

##### A. 公用事業方面-新增多樣繳費功能

台北市智慧停車（無卡進出）。

彰化縣路邊停車繳費。

台北市立動物園門票付款購票功能。

B.合作夥伴方面-銀行快付功能新增以下合作銀行

中華郵政。

兆豐銀行。

上海銀行。

為提供多種付款方式，新增了微信公眾號掃碼付服務。

C.帳戶安全方面-為進一步保障使用者帳戶安全，歐付寶 APP 強化使用者登入安全機制

登入、忘記帳密，安全密碼與銀行快付儲值的身分驗證。

D.會員體驗方面-為了讓 APP 的使用更加方便，針對了使用體驗進行優化  
叫車服務定位授權優化。

第三方付款流程。

銀行快付綁定與儲值流程。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年度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2 月
學歷 分佈	碩士	8	8	8
	大學(專)	68	81	82
	高中	2	2	2
	合計	78	91	92
平均年資		2.57	3.04	3.19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	84,611	68,549	47,672	76,456	76,865
營業收入淨額	841,683	704,620	971,217	1,202,918	1,575,288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10.05	9.73	4.91	6.36	4.88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106 年度	◎手機遊戲部分： 博弈 IOS/Andriod 手機專案(自製) ◆遊戲內容開發 ◆遊戲美術物製作 ◆營運後台建置 ◆營運活動開發 金光群俠傳 IOS/Andriod 手機專案(自製) ◆遊戲版本更新內容開發 ◆遊戲版本更新美術物製作 LUNA IOS/Andriod 手機專案(自製)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p>◆遊戲內容開發</p> <p>◆遊戲美術物製作(所有 2D 角色、寵物、坐騎圖完成)</p> <p>◆遊戲 Prototype 完成：主要場景、創角及前三章劇情大綱</p> <p>小小軍姬 IOS/Andriod 手機專案(自製)</p> <p>◆遊戲內容開發</p> <p>◆遊戲美術物製作</p> <p>◆中國大陸地區已授權「野火網絡」有限公司，目前申請遊戲版號中。</p> <p>◎線上金流與行動支付部分：</p> <p>AIO 全方位金流服務</p> <p>◆新增信用卡記憶卡號功能，提升客戶結帳速度。</p> <p>◆新增 Android Pay 付款方式。</p> <p>◆超商代碼增加驗證碼，降低使用者填錯問題。</p> <p>◆新增站內付金流服務，消費者付款不需轉跳至綠界網站付款，提高付款流暢度。</p> <p>新增 Apple Pay 金流串接服務。</p> <p>購物車 OpenCart 及 WooCommerce 除金流模組以外，新增物流及電子發票模組。</p> <p>金流/物流/電子發票服務除原本已提供 PHP、C#(.Net)語言 SDK 外，新增 Java、Ruby、Node.js 程式語言 SDK。</p> <p>支援 23 間銀行之信用卡分期服務。</p> <p>新增驗證圖形鎖。</p> <p>超商付款開放全台銀行發行之信用卡付款。</p> <p>新增小額(小於一萬元)單筆支付免付款確認功能</p> <p>電子發票手機條碼載具中獎撥款相關</p> <p>◆手機條碼註冊、載具綁定、中獎通知、中獎獎金匯入及超商消費後發票直接歸戶</p> <p>◆歐付寶會員中獎撥款</p> <p>新增「收款 QRCode」可儲存至相簿功能</p> <p>好友聊天與轉帳功能</p> <p>帳戶儲值方式新增銀行快付</p> <p>新增「醫療費」、「水費」掃描繳費服務</p> <p>新增「收款、付款、轉帳」3D Touch &amp; Widget 功能</p> <p>新增瓦斯費繳費功能</p> <p>新增指紋辨識</p> <p>第三方平台授權服務</p>
107 年度	<p>◎手機遊戲部分：</p> <p>107 年 4 月 Luna 手遊雙版本公測。</p> <p>107 年 11 月妖怪鳴歌錄手遊雙版本封測。</p> <p>107 年 12 月 Luna 手遊全球歡樂版雙版本公測。</p> <p>◎平台整合部分：</p> <p>手遊，端遊，聯運，自研四大會員平台整合為單一會員平台。</p> <p>單一帳號可同時登入手遊與端遊無需切換。簡化登入程序。</p> <p>優化申請帳號程序，由實名認證改為現行通用的手機帳號驗證，並搭</p>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p>配 OTP 驗證，登入更安全便利。</p> <p>端遊儲值流程，可直接透過平台網頁購買遊戲商城幣，簡化轉點機制，提供更好的儲值體驗。</p> <p>◎區塊鏈技術研究與開發：</p> <p>區塊鏈遊戲平台研發，打造遊戲性與趣味性的虛擬挖礦遊戲，使用以太坊 ERC-20 代幣發行虛擬貨幣並結合虛擬貨幣交易所，透過挖礦產生的虛擬貨幣可購買遊戲的商品或至市面上流通。</p> <p>以區塊鏈技術打造的全新遊戲點數平台，基於區塊鏈不可逆且無法竄改的特性，更低的金流通路成本，C2C 會員互相轉點的三大機制規劃出去中心化通用遊戲點數平台產品。</p> <p>◎金流服務</p> <p>新增富邦絕對 3D、玉山 3D/絕對 3D、中信絕對 3D、安泰分期(聯信)、星展分期(聯信)、陽信分期(聯信)、中小企銀分期(聯信)、華泰分期、(聯信)及三信商銀分期(聯信)等多家銀行信用卡開道服務。</p> <p>配合 Google 完成 Google Pay 服務改版，支援舊 Android Pay 及 Google Wallet 服務。</p> <p>推出 AIO 全方位金流超商代碼轉三段條碼功能，消費者無需至超商機台列印小白單即可完成付款，優化付款體驗，拓展付款族群。</p> <p>推出收銀台賣場系統，整合 AIO 全方位金流及物流服務，讓無串接能力的潛在客戶族群便利開網店。</p> <p>推出 B2B 收款連結系統，提供廠商進行批次 B2C 一般線上收款及 B2B 應收帳款線上收款服務。</p> <p>◎物流服務</p> <p>物流服務新增支援離島門市，並完成停用、自動門市關轉機制，提升服務品質。</p> <p>◎電子發票服務</p> <p>電子發票系統配合電子發票規定新增字軌防呆機制等優化功能。</p> <p>◎其他服務</p> <p>金流/物流/電子發票 SDK 除原本支援的 5 種電腦語言外，新增第 6 種 Python 語言，提供廠商快速串接。</p> <p>加強資訊安全，配合 PCI-DSS 規定停止支援 TLS1.0 加密協定。</p> <p>調整超商代碼、超商條碼、ATM 櫃員機、網路 ATM 手續費及 B2C 電子發票服務收費，增加服務營收。</p> <p>採區塊鏈技術打造 CryptoDT 平台，發行 TWDT 台恆幣，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所出入金管道。</p> <p>◆ 行動支付 APP 新增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春節期間-搖紅包活動</li> <li>付款方式新增「紅利點數」</li> <li>新增加普通(體驗)會員機制</li> <li>台電電費繳費</li> <li>群組聊天、AA 分帳</li> <li>聊天室新增「貼圖/照片傳送」功能</li> <li>55688 台灣大車隊叫車服務</li> <li>線上回報功能</li> </ul>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任務牆領取紅利點數活動 信用卡自動儲值功能 新增新竹縣/市、苗栗市、嘉義市、台南市路邊停車繳費 永豐繳費功能(信用卡費、電信費用、社會保險費、交通公路費) UUPON 點數、中華電信歡樂兌點 台灣大車隊共用 QR CODE 串接 台北市環境罰鍰/商業規費/罰鍰繳費 ◆兆豐 x 歐付寶聯名卡發行
108 年度	◎遊戲部分： Luna 手遊全球歡樂版。 救世者之樹 EP11 大型改版。 Luna 端遊 EVO。 ◎區塊鏈技術研究與開發： Gpoint 區塊鏈點數平台上線。 ◎線上金流與行動支付部分： AIO 全方位金流響應式網頁(RWD)改版，優化行動裝置付款體驗，並提供支援繁中/簡中/英/日/韓語系消費者付款頁面。 『收銀台』推出新功能『團購主』，可將商品推播至 LINE，提供客戶 LINE 下單付款頁面，賣家可在社群平台進行推播收款。 推出新版信用卡幕後金流服務，提供予具備 PCI-DSS 認證的大型商家使用，能更方便的客制化付款頁面。 ibon 列印中獎發票服務上線，中獎者可至 7-ELEVEN 使用 ibon 列印兌獎期間內的中獎發票。 新增 odoo 11 開源 ERP 系統之金流、物流、電子發票模組，提供從會計、進銷存到電商網站的 odoo 系統，與綠界服務整合之解決方案。 推出智能客服系統，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提供廠商資安聯防健檢服務，打造優質安全服務的專業建議，完整評估並做出最佳決策的風險及漏洞管理解決方案。 推出客制化專案建置系統服務，提供專業的資訊架構、整合規劃、系統建置服務，並規劃最具效率且符合需求的系統應用方案。 行動支付 APP 新增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台北市智慧停車功能上線</li> <li>◆ 銀行快付新增中華郵政、兆豐銀行、上海銀行</li> <li>◆ 新增彰化縣路邊停車繳費</li> <li>◆ 新增台北市立動物園門票付款購票功能</li> <li>◆ 強化登入安全機制</li> <li>◆ 優化計程車叫車服務定位與付款流程</li> </ul> 新增微信公眾號微信掃碼付服務
109 年度	◎遊戲部分： RF 經典版(王者來臨)全新推出 妖怪偶像學院雙版本公測 新飛飛全新服(艾立溫) 進擊吧！三國二公測 Line@虛寶交易平台(即虛寶交易一址付)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p>◎線上金流與行動支付部分：</p> <p>行動支付 APP 新增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中油行動條碼支付功能</li> <li>◆ 銀行快付新增第一銀行</li> </ul> <p>研發站內付 2.0 服務功能，新的嵌入式付款介面及整合多元付款工具如信用卡、虛擬帳號、超商代碼、超商條碼等，以及提供手機金流 APP SDK，擴展更多的業務項目內容。</p> <p>推出全新金流訂單風險控管機制及信用卡比例擔保機制，可凍結高風險款項及擔保日到期逐筆歸還。</p> <p>推出手機行動條碼服務應用及幕後取號服務，除了既有的全家、萊爾富外，新增 7-11 手機條碼繳費，客戶可透過幕後 API 取得超商代碼、超商條碼、虛擬帳號等取號結果，顯示在網站或手機 APP 上，提供廠商更方便的服務。</p> <p>領先業界推出全新的 3DS 2.0 支付驗證服務，為信用卡提供交易更安全的環境，準確地驗證持卡人的身分，降低盜刷風險進而提升使用者體驗。</p> <p>與 7-ELEVEN 合作推出跨境物流服務，提供馬來西亞、新加坡、香港地區超商店取及宅配服務，擴展跨境電商客戶族群。</p> <p>推出電子發票特種稅額發票開立，應用至更廣泛的企業客群。</p> <p>提供線下及 POS 發票串接服務，讓電子發票服務不再侷限於線上功能並與實體整合，擴展更多的線下串接業務項目。</p> <p>7-Eleven ibon 列印一般發票服務上線，消費者可至 7-ELEVEN 使用 ibon 列印一般發票。</p> <p>推出禮票券平服務，提供電子行銷贈品券、電子/實體禮票券發行服務，擴展電子票券客群及提升服務競爭力。</p> <p>收銀台推出新功能「萬用表單」，提供多種模版方式、快速統計及繳費方式，提供客戶一頁式網站販售商品介面。</p> <p>推出新版的會員註冊服務，會員依照金流、物流、電子發票需求，申請不同服務，提供簡便的註冊流程及分流服務，優化會員註冊體驗。</p> <p>行動支付 APP 新增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振興三倍券活動專案綁定及撥付功能</li> <li>◆ 新增澎湖縣、苗栗縣、頭份市、台東縣路邊停車繳費</li> <li>◆ 新增綁定會員卡夾功能(綁定全家超商會員) 110.01.27 上線</li> <li>◆ 優化台北市智慧停車發票設定功能</li> <li>◆ 智慧平台臨櫃繳費</li> <li>◆ 路外停車(委外廠商)</li> <li>◆ 台灣中油付款功能 (中信整合錢包平台)</li> <li>◆ 凱基繳費</li> <li>◆ 金檢相關調整身分驗證走財金系統</li> </ul>
110 年度	<p>◎遊戲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救世者之樹：季服全新開放</li> <li>• Luna2 Evo：直升 100 級與時裝活動</li> <li>• 進擊吧！三國二：S15 合肥之戰</li> </ul>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p>◎線上金流與行動支付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動支付 APP 新增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化一般會員升級黃金會員流程</li> <li>◆ 優化使用手機 OTP 簡易登入流程</li> </ul> </li> <li>• 推出站內付 2.0 應用服務，提供新的 APP SDK 與網頁嵌入式付款介面及整合多元付款工具，友善的操作介面讓付款流程更順暢。</li> <li>• 新增 WHMCS8.0 購物車金流模組。</li> <li>• 新增「OK 超商門市寄/取件」服務及「全家 C2C 超商門市寄/取件」-批次列印功能。</li> <li>• 推出中獎者可至全家超商 FamiPort 列印兌獎期間內中獎發票。</li> <li>• 整合國際電子商務平台 Shopify，提供一站式無接縫服務。</li> <li>• ECShop(收銀台)提供定期定額功能，協助店家拓展訂閱制市場。</li> <li>• 收銀台推出新功能「社群客服」、「揀貨單」、「行銷案型」及「Line 通知設定」，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體驗及更方便的使用介面。</li> <li>• 簡訊電郵王平台上線，提供電商或遊戲直播業者發送郵件與簡訊使用(110 年 10 月起試營運)。</li> </ul>
截至 111 年 2 月	<p>◎遊戲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救世者之樹：開放全新職業、職業重置與各式回饋活動，同時只要簽到即可免費獲得角色直升 460 級飛躍卡及天龍座飾品系列寶箱等豐富豪禮，讓冒險者一同回到救世之初。</li> <li>• Luna2 Evo：opensea 平台上架 NFT 藝品，並規劃 GameFi 元素副本。開放武器及防具等級上限、優化各等級裝備數值、各職業技能平衡，讓玩家可養成多元角色，體驗全新 PVP 系統。</li> </ul> <p>◎虛擬線上娛樂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簡訊電郵王平台上線，提供電商或遊戲直播業者發送郵件與簡訊使用(111 年 1 月正式營運)。</li> <li>• 虛寶交易一址付之新功能：買家收購功能，內外部推廣碼。</li> <li>• 規劃直儲模版，提供遊戲業者介接使用，快速儲值與付款。</li> <li>• 規劃虛擬貨幣交易所，提供 GameFi 類遊戲廠商串接。</li> <li>• 全新「新型開道金流服務」，提供廠商金流開道新型應用服務，資訊流透過綠界介接到銀行進行交易授權後，金流由銀行直接撥款給廠商的開道服務。</li> <li>• 推出「信用卡圓夢彈性分期」服務，消費者可自由選擇分期型，降低消費負擔；適用販售單價較高商品，快速成交增加營收額。</li> <li>• 研發「信用卡聯名卡應用」服務，廠商可依設定的聯名卡資訊查詢符合聯名卡交易清單，進行後續行銷優惠活動。</li> <li>• 創新「自費分期應用」服務，提供消費者可選擇自行負擔分期手續費，進行高價商品分期付款的信用卡交易。</li> </ul>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線上娛樂業務的部分：

A.豐富既有遊戲完整度與完善的遊戲玩家體驗。

B.持續推廣虛寶交易平台業務，如虛寶交易一址付，與直儲模組。

金流服務的部分：

- A.金流業務將落實 B2C、B2B、C2C 均衡發展並擴大與國際開店平台的行銷合作策略與持續扶持政府數位轉型政策積極輔導零售業進行 O2O 轉型。
- B.物流業務方面除將推廣東南亞多國跨境物流服務，以爭取跨境電商之合作外，另除了常溫及低溫長途宅配業務外，亦透過國內外送業者提供會員短途餐食外送物流服務，藉以提供商家更好的服務。
- C.電子發票增值平台服務將提供巨量開立、紙本/中獎發票超商列印及搭配 POS 收銀發票機等全整合發展策略，以迅速擴大租用戶數，已成為此產業之領導平台。
- D.推出 EC Shop 一頁式多功能賣場系統，整合 AIO 全方位金流、物流、自動開立電子發票、報價系統及直播銷售系統，以拓展微型賣家之市場。
- E.持續優化智能及 24 小時真人客服系統，優化客戶服務體驗。F.持續深化生活繳費功能，目標可繳納全台 6,800 種費用。
- G.持續增加銀行快速連結(銀行快付)合作金融單位，方便使用者進行轉帳、購物等。
- H.加入跨平台轉帳體系，使會員能以歐付寶帳戶直接收到其他銀行轉入之款項，並透過歐付寶轉出至其他銀行或電子支付機構。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數位娛樂業務的部分：

- A.開發客戶服務與數據分析系統，完成流量變現，數位轉型。
- B.完善遊戲業付費金流渠道，提供線上線下完整付費服務。
- C.拓展虛寶交易面向，開發 APP 服務更廣大遊戲玩家與業者。
- D.開發應用行支付工具，強化數位娛樂支付的多樣性與增加覆蓋率。

金流服務的部分：

- A.積極吸收優良的人才及優異的研發團隊。
- B.致力發展各項開放式 API 並與各大網路開店平台合作，拓展市占率。
- C.成立資訊專案單位，協助銀行及業者建置支付 App 及中後台系統。
- D.攜手銀行、超商合作推出全新 EC 金物流開道服務。
- E.推出禮票券履約保證系統，拓展電子票券客群。
- F.推出新一代刷卡機，拓展實體商店客群，擴大市占率。
- G.以既有之跨境基礎，規畫外籍移工小額匯兌業務及相關外幣業務，以更方便的方式，服務在台需辦理匯款之新住民及移工。
- H.由大型業者向下延伸，提供中小型特約商店整合式創新金流服務，解決小型業者金流、資訊流、稅務等各項服務。並結合異業，增加會員使用率及黏著度。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內銷		1,201,639	99.90	1,574,694	99.90
外銷		1,279	0.10	594	0.10
合計		1,202,918	100.00	1,575,288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遊戲產業說明：

據《2021全球與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中指出，受環境影響2021年市場對數位內容、數位娛樂及線上廣告的強勁需求，2021年較2020年全球娛樂暨媒體業營收預期將成長6.5%外，並預估將以5%的複合成長率，成長至2.6兆美元。

依Newzoo發布的數據報告顯示，2021年遊戲市場將產生1,803億美元的總收入，且玩家數仍持續增長，遊戲總收入及玩家數的成長較2020年分別提升1.4%與5.4%。

移動遊戲部分按App Annie統計數據，2021年iOS和Google Play商店的全球用戶支出將達1,350億美元，高於前年1,120億美元外，應用程式下載量兩年內增長20%，攀升至1,400億。

金融服務產業說明：

金融科技涵蓋支付、P2P、大數據、區塊鏈、網路保險及資訊服務等六大領域，其中支付領域在台灣可區分為電子支付與第三方支付二大產業，電子支付是以手機行動支付為主要運營模式，而第三方支付則是主攻EC收單(網路金流)、物流及電子發票等三大服務範疇。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公布之電子購物及郵購業之零售營業額顯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之零售營業額分別為2,078億、2,412億及2,854億元，而本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代理收付之交易金額分別為408億、604億及773億元，其市場占有率分別為19.6%、25.0%及27.08%。

####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遊戲產業說明：

2021 年全球遊戲市場最受矚目的發展即為元宇宙、NFT 及區塊鏈遊戲莫屬，其中包含 Fortnite、Roblox 及其他鏈遊的不斷成功，NFT、區塊鏈遊戲、邊玩邊賺(Play-to-Earn)的經濟生態已成功建立。

在區塊鏈遊戲聯盟(BGA)發布的年度報告中，NFT 遊戲於 2021 年第三季度收入達到 23.2 億美元，占當季所有區塊鏈遊戲收入的 22%，且在同年一至三季期間，與遊戲活動相關的錢包數量增幅達到 2,453%，數量從原本近 3 萬個，激增至 75.4 萬個，NFT、區塊鏈遊戲、Play-to-Earn 遊戲以市場數據來證明足以成

為下一波主力的實力。

年度表現耀眼的區塊鏈應用 NFT，由各項調查數據顯示，2021 年 NFT 全年市場交易額達 409 億美元，較前(2020)年 2.5 億美元的交易量，規模大爆發外，各平台也由前年每季約 2,800 萬美元的銷售額，提升至 107 億美元，漲幅逾 380 倍。

金流服務說明：

電子商務受益於虛實融合及O2O營銷模式(Online To Offline)影響，在未來幾年內，各企業或個人投入電子商務(EC)交易市場的熱度將更為踴躍。而去年開始的疫情對宅經濟又產生催化效應，因此第三方支付的成長性，也將因此受益而持續看好。本公司除現行之服務外，亦將配合電子商務之創新銷售模式，如網紅團購、直播連線銷售、Line團媽團購、臉書一頁式網頁銷售等銷售模式，客製簡便、安全及快速之金流系統，以創造持續成長之局面。

####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已搶先市場布局，於 2021 年 Q4 成為台灣第一家發行線上遊戲 NFT 的公司，遊戲 NFT 產品不但在上線 24 小時內漲幅高達千倍外，公司於多年前，就投入區塊鏈遊戲研發領域，目前正積極進行 Play-to-Earn 遊戲開發，憑藉過去多年經驗，有望成為台灣發行區塊鏈遊戲的先鋒與領導者。業務範圍橫跨數位金流、遊戲、商務服務，旗下全方位數位金流產品及虛實交易服務，除應用於線上所有數位娛樂產品，包含線上課程、手遊、端遊、直播、線上交友及數位影等，皆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外，並同步發展元宇宙應用服務，規劃推出 Funpoint 虛實交易所，提供 Play-to-Earn 遊戲進行交易外，也可與傳統手遊與線上遊戲廠商進行串接，免去廠商與玩家面臨區塊鏈技術及成本的高門檻，打造人人都能輕鬆投入的 Play-to-Earn 經濟生態的交易平台。在整體環境的影響下，數位及虛擬世界已成為生活的必要條件，在金流及電商服務領域，不但持續開發更多元的服務，提供海內外數位娛樂客戶更便利且貼心的功能，也提供客戶金流、行銷推廣、會員經營、數據分析等一條龍的商務服務，以合作即滿足所有需求為目標，持續為營運推升。在手遊與端遊部分，本公司穩定運營旗下多款 IP 遊戲產品，並積極投入區塊鏈遊戲開發，營運中之遊戲持續推出嶄新系統、職業、角色與任務副本，透過多元且豐富的改版內容，持續帶給用戶強勁的新體驗，提升其遊戲熱度與營收刺激，另外在玩家服務部份，也深入溝通與回饋，創造出完美愉快的遊戲體驗。

電子商務發展：

##### A.擁有為數眾多的中小型電商客戶群

本公司擁有為數眾多的中小型電商客戶群，進而能導引擴大與電商有關的關聯式服務，當本公司為單一電商客製需求產品，便可將此產品擴展到其他中小型電商客戶，並從中獲得其他關聯式之產品需求。

##### B.強大之研發團隊及技術客服資詢服務

本公司研發工程師除持續開發 API 及各項介接文件外，並提供專人技術客服諮詢服務，這對較無介接能力之電商業者，具有強大之吸引力。

#### C. 上游資源完整

本公司由於交易規模大，因此能夠與台灣前十大收單行中的九家收單銀行與財團法人信用卡聯合中心及四大超商簽約合作，但其他競爭業者的收單銀行目前僅有一至三家，這對服務的整合會形成極大的競爭落差也演變成是其他競爭者進入的巨大門檻。

#### D. 開店平台合作

本公司與二十多家國內外知名開店平台皆有簽約合作及預先串接系統，開店平台會引薦其電商業者客戶優先申請使用本公司之金物流及各類關聯服務，達到雙贏之局面。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有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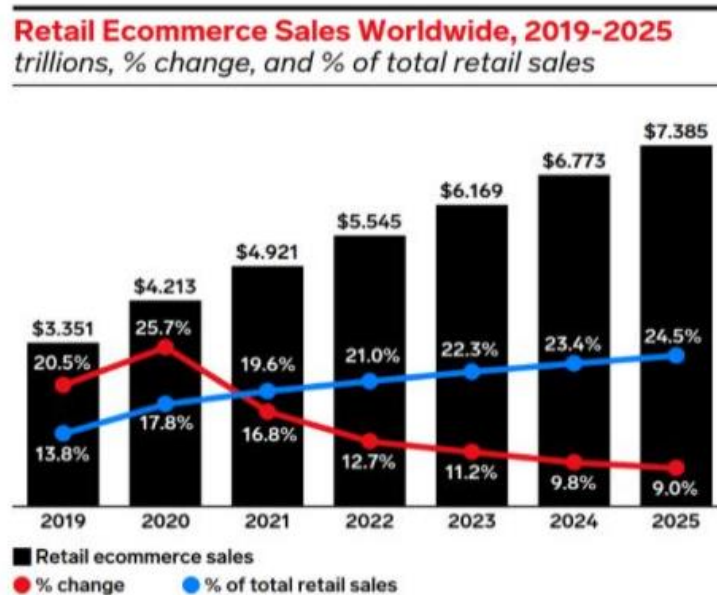
##### (A) 疫情的不確定性仍帶來衝擊

全球 COVID-19 疫情仍受到變種病毒的侵襲暫無消退現象，各國間人們的交流仍受到積極限制，這使得玩家對於遊戲的黏著度大幅提升，而此種參與也會滲透進消費模式，對遊戲娛樂的貢獻金額預測將較去年成長。

##### (B) 元宇宙與 GameFi 議題的發酵後續發展

隨著 5G 與串流影音技術和區塊鏈等技術，由原有的各自發展透過時間的演進，各大雲端平台與硬體廠商的整合，終於在 2021 年以元宇宙為主體，成為不可分割的元素之一，5G 與串流技術與區塊鏈為基礎，往上發展出 VR，區塊鏈遊戲與金融等各方面的爆發應用，各產業都積極布局在此方面的研究與應用。集團同時身處遊戲與金融產業領域的，更將積極布局於此，成為未來企業成長的動能。

金流服務的部分：



圖：2019-2025 全球電商與零售業電商成長情況 / 資料來源：eMarketer，2021 年 7 月。

根據 eMarketer 預測全球電子商務未來的成長趨勢，雖然在全球零售業景氣低迷的情況下，不過電子商務在零售業銷售總額中的占比仍持續提高，預計 2020 年銷售總額將突破 5 兆美元，預估未來每年仍會持續成長。

全球電子商務與移動電商未來至 2024 年成長率雖然皆有下滑的趨勢，但仍有 10% 左右的成長，不過即使全球移動電商的爆炸式成長階段已告尾聲，預計未來 3 年移動商務的成長速度仍將比總體電子商務高約 3 個百分點，直到 2024 年成長的差距將逐漸縮小。台灣電子商務也不遑多讓，相較於台灣整體零售業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不到 1% 的預估成長率，電子商務在未來五年間仍可維持每年近 7% 的成長。雖然成長動能可能在 2022 年趨緩，但 2017 年電商整體銷售額仍僅占國內零售銷售總額的 6% 至 7%，顯示台灣電商市場在未來仍有相當的發展空間和潛力。

台灣網路中小型電商由於機動性強，其成長是少數較不受景氣影響的產業，因此傳統產業在面對整體環境不景氣時，往往會傾向進行數位轉型導入線上銷售，以減少實體通路之成本，因而對電子商務產業創造了快速成長的來源。此外政府對於雲端電子發票的導入政策及跨境電商之崛起，也促進了本公司在此二項領域的成長。

根據資策會產支處的調查估計，台灣電子商務市場在 2018-2022 五年間，將持續保持 10-15% 的成長率，本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市場擴大下，成長可期，目前居領先地位，有難以取代的優勢，可因大者恆大的效應，持續提高市占率，維持領導品牌之效應。

## B. 不利因素

遊戲業務的部分：

### (A) 專業人才招募不易

由於國內仍以資訊電子等相關產業為主，且國內廠商已於資訊產業上建立完整之供應鏈，適逢 FinTech 發展蓬勃，反觀遊戲業政府並無投入資源從專技學校中培養，對投入遊戲產業有意願的人才不得其門而入，因此遊戲軟體產業及金流服務業所需之優質研發人才並不易招募。

#### 因應策略：

本公司為吸引專業人才，除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完善福利及獎金制度、員工教育訓練制度，並依員工之專業及特質安排職務，進而提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技術層次外，亦透過對玩家優秀的服務品質、穩定的金流機制，累積企業正面形象，以吸引具遊戲營運、研發專才之優秀人員認同並加入團隊。

在企業內部亦實行集團員工人才推薦制度，藉以建立多元化之人才招募方式，強化本公司研發與企劃團隊能量。

金流服務方面：

近年來由於 FinTech 發展蓬勃，導致專業人才招募不易。

#### 因應策略：

(A) 擴大人才招募管道，本公司除刊登求職訊息於求職網站外，亦會於大專院校推出資訊創新與金流服務競賽，從各類競賽中發掘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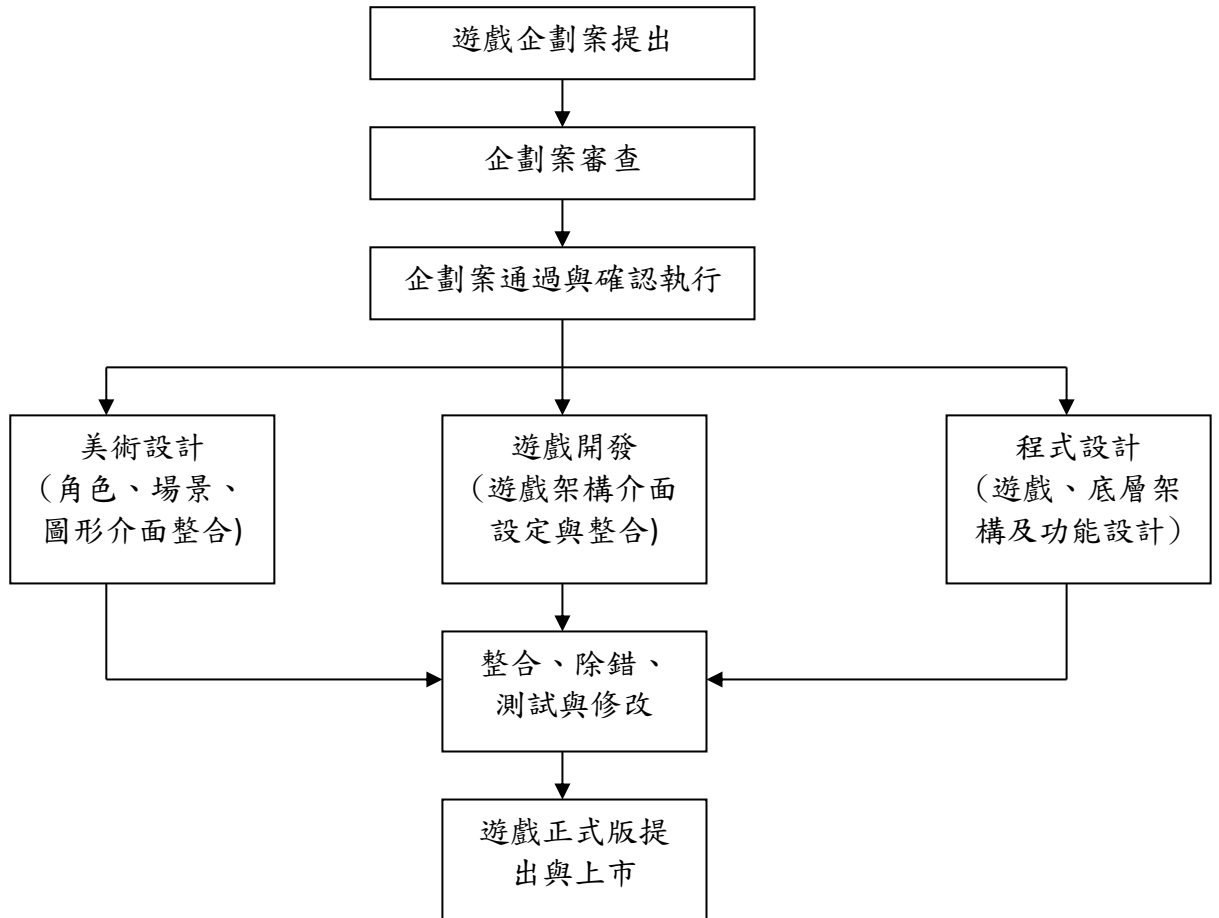
(B) 提供員工完善之福利及獎金制度、良好的工作環境及完善之員工教育訓練制度，以增進員工向心力及降低流動率。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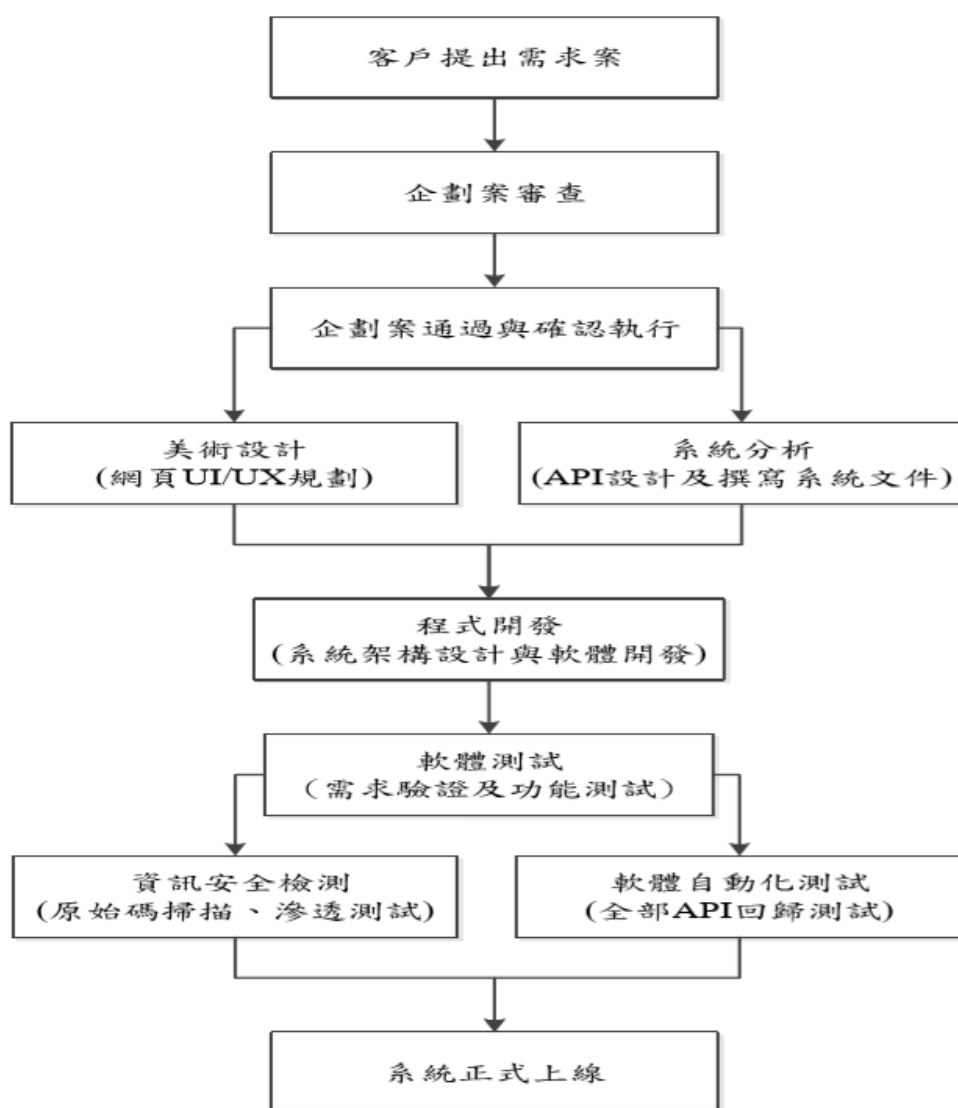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及服務	代表性產品或服務	重要用途或功能
線上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軟體代理	Luna 2 Online 新飛飛 Online 黑潮來襲 Online 救世者之樹T.O.S Online RF Online 光之冒險(ios/Andriod) 三國頭兩個大(ios/Andriod) 42聖靈(ios/Andriod) 暮光世界(ios/Andriod)	提供線上萬人連線即時性遊戲、休閒性及行動裝置等遊戲，以滿足玩家的娛樂需求。
線上遊戲軟體自製及共同研發	貝拉傳說 OMG猜猜拳IOS/Andriod PengPengBall IOS/Andriod 怪物大逆襲 IOS/Andriod PengPengBall X PORORO IOS/Andriod 幻騎物語 IOS/Andriod 問答魔法 IOS/Andriod 金光群俠傳(ios/Andriod) 進擊吧！三國(ios/Andriod) 進擊吧！三國二(ios/Andriod)	
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 收受儲值款項業務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 金物流代收業務 電子發票增值服務 系統建置服務	提供買賣雙方更多元、便利、安全的全方位金流服務，促進國內電子商務及小型經濟個體蓬勃發展。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遊戲相關：



金流服務相關：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產品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點數卡	鴻臨設彩	良好

本公司係經營線上遊戲之代理業務，成本項目主要為遊戲產品包及實體點數卡成本、網路頻寬及機櫃費及遊戲產品之權利金支出。主要實體採購項目為遊戲產品包及實體點數卡，最近年度之採購金額均屬微小；且與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主要成本項目為支付給金融機構、超商業者之手續費支出。為推廣電子發票服務，本公司主要實體採購項目為電子發票印表機、移動式收銀發票機及電子發票紙捲，其供應廠商分別為宏矜、頂尖及財政部印刷廠，最近年度之採購金額均屬微小，且與供應商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其原料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202,918	1,575,288
營業毛利淨額	485,427	656,813
毛利率	40.35%	41.69%
毛利率變動率	2.78%	3.3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 109 年度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之變動未達 20%，故不擬分析價量差異。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玉山銀行	134,124	20.34	無	玉山銀行	164,582	19.06	無
2	台新銀行	115,087	17.45	無	台新銀行	147,859	17.12	無
3	永豐銀行	83,743	12.70	無	永豐銀行	141,569	16.40	無
4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74,665	11.32	無	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	92,355	10.70	無
—	其他	251,845	38.19	—	其他	317,046	36.72	—
—	進貨淨額	659,464	100.00	—	進貨淨額	863,411	100.00	—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之服務手續費支出占營業成本比例合計大於 80%，故以其二者金額較可靠反應進貨對象之來源組成。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係經營線上遊戲之代理、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代理遊戲時需支付原廠權利金，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業務需支付服務手續費；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業務之手續費支出合計占進貨成本比例占 80%以上；手續費支出之消長變化情形，主因第三方支付業務持續成長及往來金融機構增加，分散成本集中之情形，其原因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未有銷貨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因行業特性不適用。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遊戲點數收入	—	74,196	—	1,279	—	40,256	—	594
第三方支付	—	1,018,859	—	—	—	1,355,300	—	—
電子支付	—	98,939	—	—	—	108,315	—	—
其他及資訊服務收入	—	9,645	—	—	—	70,823	—	—
合計	—	1,201,639	—	1,279	—	1,574,694	—	594

### 增減變動說明：

隨舊款遊戲熱潮漸退及新遊戲推出速度減緩，致遊戲營收較 109 年度衰退；而第三方支付業務推展頗具成效，致業務收入營收較 109 年度成長。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11	12	12
	一般職員	234	260	260
	合計	245	272	272
平均年齡(歲)		35.60	35.51	34.95
平均服務年資(年)		2.74	3.10	3.31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	—	—
	碩士	11	10	10
	大專	83	84	84
	高中	6	5	5
	高中以下	—	1	1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係從事線上遊戲之代理遊戲平台之營運及金流支付業務，並未從事生產製造之營業活動，故尚不致產生污染之虞。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以尊重人性、關懷員工為經營理念之一，為充分照顧同仁、保障其生活，俾使其能在無後顧之憂下為公司服務，現行之福利制度要項包括：

- ①員工依法加勞保、勞退與健保。
- ②獎金制度健全，包括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端午和中秋獎金等獎金。
- ③設有全勤獎金。
- ④員工聚餐費用補助津貼及旅遊補助津貼。
- ⑤完整之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
- ⑥可攜帶家中寵物上班(但須遵守不吵叫和不隨地大小便)。
- ⑦享有公司提供的每月紅利點數。

#####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訂有教育訓練及評核作業程序，並設有專人負責員工的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且透過制度化之職位職務體系、職等晉升與績效考評作業，讓員工能隨著經驗與技能成長，逐步實現生涯規劃。

#####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發生勞資糾紛，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向溝通，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因此迄今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情事發生。

##### (5)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讓全體員工了解員工行為、操守及倫理，特訂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使公司管理階層及全體員工有所依循，並公告於公司內部網路公告

區以提供全體同仁隨時查詢，其相關辦法及守則簡述如下：

①分層負責及核決權限規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制定「核決權限」及「代理授權」辦法，各部皆遵循核決權限之規定，以確保公司各項業務營運正常。

②制定獎懲辦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制定「獎懲作業辦法」明訂獎勵區分為嘉獎及記功三種；懲戒區分為申誡、小過、大過等三種，獎懲得酌發扣考績獎金或加給。

③員工績效考核辦法：

為提升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工作士氣及績效，發掘優秀人才，並使員工升遷與獎懲公平合理化。

④性騷擾防治與處理措施：

依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制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措施」，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公司嚴禁就業場所之性騷擾行為，並明訂規則及員工申訴管道，以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行舉止。主要內容如下：

A.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B.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C.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⑤員工工作規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明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及健全現代化經營之管理制度，促使全體員工齊心協力，達到人力高度運用的目標，共謀事業發展，特參照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之保護措施：

①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主要內容概述如下：

A.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應互相提醒並注意安全，主管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工修正。

B.每一項作業，主管如可以應至少派二員工，可相互關照；但如因人力調配只

能一名時，也要隨時連繫關照。

- C.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飲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或精神狀況。
- D.在辦公室或各作業場所，請勿赤足行走或工作，以免意外受傷或發生危險。
- E.工作場所應勿有惡作劇、追逐或誇張嬉鬧等行為。
- F.同仁如有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担任指派工作時，應報告主管請改派工作或請假。
- G.指派工作無法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勿逞強反而造成他人困擾。
- H.同仁應維持且維護辦公室和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吸煙應在指定地方吸煙；請勿在走道上或工作中吸煙、任意拋棄煙蒂、垃圾、紙屑等。
- I.任何人除 IT 人員外，未經許可請勿進入 IT 機房，以免造成人員或意外。
- J.主管或相關人員巡視時，同仁對上述規定未遵守，應隨時給以指導和糾正，並可列入員工年度績效評估之表現。

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措施

- A.本公司及子公司應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之威脅，建立友善的工作環境，提升主管與員工兩性平權之觀念。如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 B.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定期實施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 C.本公司及子公司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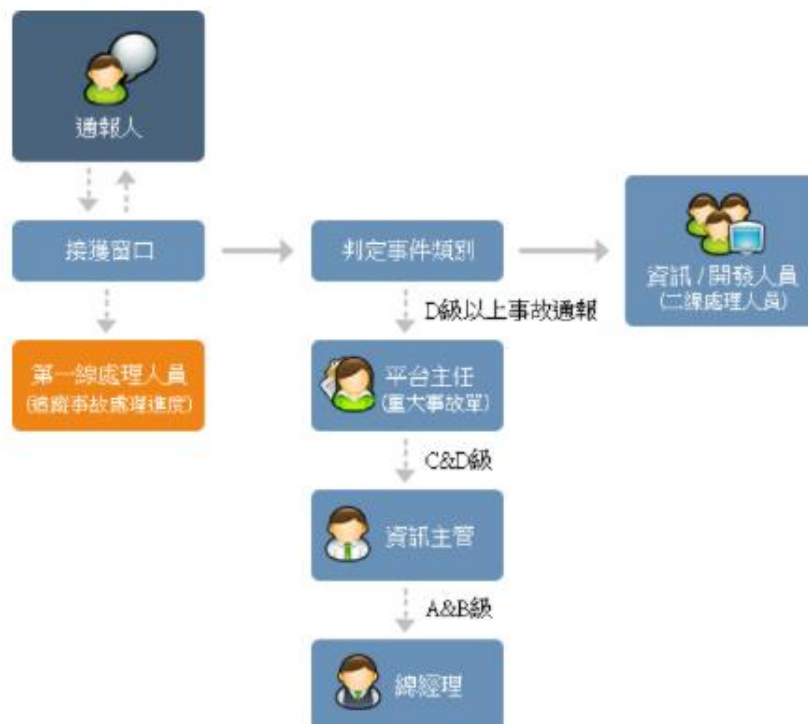
##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管理架構：



資安通報流程



資訊安全控制措施：

-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章「電腦資料之處理循環」之規定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定,以降低新興資訊科技應用以及環境變遷所帶來未知的資安威脅風險。

- 本公司依「ISMS-W-001 一般資訊設備安全管理作業標準書」，讓同仁於日常工作時有一明確指導原則，所有同仁皆有義務積極參與推動資訊安全管理政策，以確保本公司所有職員、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維運，並期許全體同仁均能了解、實施與維持，以達資訊持續營運的目標。
  - 確保本公司資訊作業可正確、完整、可用的持續營運。
  - 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確認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
  - 建立資訊資產清單，依資安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確保本公司重要資訊之機密性，落實資料存取控制，資訊須經授權人員核可方能存取，不得逾越。
  - 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成立資訊安全管理小組，每週定期召開總經理親自主持的資訊安全會議，針對資訊及安全相關議題即時討論匯報。
  - 針對重要系統，導入國際產業標準合規認證例如 PCIDSS，由外部顧問協助，確認資訊作業流程符合產業標準，並取得正式合規認證。
  - 採用專業軟體及服務商，定期進行內外部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針對掃描出的弱點以最快的速度進行更新，避免產生危害資訊安全事件。
  - 公司加入 TWCERT/CSIRT 資安聯盟(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與聯盟成員共享資安相關訊息及最新消息，提升國家整體資安聯防能量，共同維護台灣整體網路安全。
  - 建立自動化監控系統，隨時記錄系統運行狀態，並收集相關紀錄，有異常發生時會即時發出告警給相關人員，視嚴重情況最高會通知到總經理，確保系統發生狀況時能有最迅速的處理。
  - 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宣導，並進行相關測驗，確保同仁能隨時保有資安意識與相關知識。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形。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形。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各生產工廠現況：不適用。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資訊軟體服務	USD4,488	11,173	4,400	100.00%	11,173	—	權益法	353	—	—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電子支付服務業	414,443	267,424	26,281	36.18%	267,424	—	權益法	(7,074)	—	—
綠界科技(股)公司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3,872	161,557	4,695	31.68%	155,858	—	權益法	100,684	54,060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0年12月31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4,400	100.00%	—	—	4,400	100.00%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26,281	36.18%	1,121	1.54%	27,402	37.72%
綠界科技(股)公司	4,695	31.68%	1,675	11.30%	6,370	42.98%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代理	iMC Games	103/3/13-111/7/5	電腦網路遊戲軟體代理	無
銷售代理	北京亦米	109/8/-迄今	電腦網路遊戲軟體代理	無
履約保證	中國信託	106/7/26-迄今	遊戲點數履約保證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板信銀行	110/7/16-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第一銀行	110/1/20-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新光銀行	110/4/27-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NCCC	106/6/22 -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永豐銀行	106/2/16-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國泰世華	106/1/16-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06/8/22-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財付通	105/8/24 -迄今	跨境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安源	109/1/1-迄今	多媒體終端服務交易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全網	104/07/01-迄今	多媒體終端服務交易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萊爾富	104/07/01-迄今	多媒體終端服務交易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來來超商	104/08/10-迄今	多媒體終端服務交易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NCCC	102/7/24 -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台新銀行	102/1/28 -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玉山銀行	102/9/14 -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中國信託	103/1/17-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富邦銀行	102/8/1-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聯邦銀行	109/02/27-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兆豐銀行	104/8/18-迄今	電子支付管理銀行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兆豐銀行	104/8/18-迄今	代收代付款項金錢信託契約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上海商銀	108/2/19-迄今	金流收款合作契約書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彰化銀行	102/10/21-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遠東商銀	104/5/25-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中華郵政	109/5/20-迄今	金流代理收付款合作	無
代理收付金流業務	永豐銀行	110/5/15-迄今	代收代付款項金錢信託契約	無
聯名卡業務	兆豐銀行	107/5/8-迄今	聯名信用卡發卡契約書	無
物流業務	統一數網	109/1/1-迄今	物流服務	無
物流業務	日翊	109/1/1-迄今	物流服務	無
物流業務	萊爾富	105/8/5-迄今	物流服務	無
物流業務	統一速達	110/3/11-迄今	物流服務	無
物流業務	宅配通	105/3/26-迄今	物流服務	無
授信合約	玉山銀行	109/4/21~111/4/21	短期借款	無
不動產租賃	怡富騰	109/10/20~111/10/31	辦公室租賃	無
不動產租賃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108/8/01~111/7/15	辦公室租賃	無
不動產租賃	彥祺惠暢(股)公司	111/1/1~112/6/30	辦公室租賃	無
不動產租賃	林○○/黃○○	108/10/01~111/9/30	辦公室租賃	無
不動產租賃	台新銀行	106/7/16~111/7/15	辦公室租賃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實際完成日距本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故不適用。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653,685仟元整。

2. 資金來源：

(1)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六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之 113.52% 發行，實際總募集金額為 681,132 仟元，本轉換公司債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金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 自有資金：購置辦公大樓款項中有 53,685 仟元係以自有資金支應。

#### 3.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辦公大樓 (含裝修工程)	112 年 第二季	自有資金	53,685	53,685	—	—	—	—	—
		本次募集 與發行有 價證券	543,154	—	16,094	—	10,721	456,350	59,989
		小計	596,839	53,685	16,094	—	10,721	456,350	59,989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 第四季	本次募集 與發行有 價證券	137,978	—	6,846	45,283	45,283	20,283	20,283
合 計			734,817	53,685	22,940	45,283	56,004	476,633	80,272

註 1：本公司經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辦公大樓案，並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簽訂買賣契約，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 536,850 仟元，因資金到位時間落差，已依契約約定進度於 111 年第一季支付款項，共計 53,685 仟元，該款項已先以自有資金支應，預計 111 年第二季募得資金後，後續相關款項將依契約約定陸續於 112 年第一季前支付完畢。

註 2：購置辦公大樓所需資金總額 596,839 仟元中，購置辦公大樓及裝修工程款項分別為 536,850 仟元及 59,989 仟元。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購置辦公大樓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及中長期業務發展所需之人力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預計將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596,839 仟元用於購置辦公大樓(含裝修工程)。本公司此次購置辦公大樓面積 810.54 坪及 16 個停車位，如以鄰近區域之辦公大樓月租金行情約為 2 仟元/坪，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行情約為 3 仟元，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20,029 仟元，另以節省之租金支出扣除購置辦公大樓、車位及裝修工程之預估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為 12,201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 7,828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

#####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為因應既有遊戲業務及投入新業務發展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37,978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而不仰賴向金融機構借款來解決營運資金不足的情況，除可增加資金穩定度、強化靈活調度能力外，並可健全財務結構，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目前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基準利率 2.366%估算，111 年度約可減少 2,17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265 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目	內容說明
公司名稱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13.52%發行)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或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次公司債因未設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項目	內容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數額	不適用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暫定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額：新台幣 6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整 2.已發行股份總數：30,059,572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新台幣 300,595,72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5,660,462 仟元 2.負債總額：4,147,879 仟元 2.全部資產減全部負債餘額：1,512,583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之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華山分行 2.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1.種類：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2.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證明文件：公司債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1.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證明文件：公司債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

4、(2)」之說明。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 (1) 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業經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規規定，並業經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 (2) 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六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3.52% 發行，實際募集金額為 681,132 仟元。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而訂定，轉換公司債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辦理公開承銷，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贖餘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 ① 購置辦公大樓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596,839 仟元用於購置辦公大樓(含裝修工程)，由於本公司目前辦公室位置係已位於台北市南港區，考量未來業務持續擴展所需之辦公室樓地板面積、預估總價之合理性、空間規劃、員工交通便利、習慣性及所在區域之未來發展性等因素，選擇向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建設)購買同樣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成功路一段「遠雄宜進 I-CITY」3 樓之辦公大樓，其建物面積為 801.54 坪及 16 個停車位，其中不含公共附屬建物及公設之主建物面積約 479.91 坪，為完整大坪數基地，樓地板層面空間運用自主性高，公司可依未來營運發展計畫及各事業部門需求規劃設計，作最適使用空間配置，達到經營管理之便利性及最大效能，故本公司於 110 年第四季參考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做成綜合分析報告，並經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於估價報告中評估之標的估價金額 523,120 仟元加減 15% 範圍內進行議價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近期業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完成簽訂買賣契約，交易總金額為 536,850 仟元，故未來將按照買賣契約中付款、過戶及交屋等規劃時程進行，經評估取得「遠雄宜進 I-CITY」3 樓之辦公大樓應有可行性。

此外，本公司為使新購置之辦公大樓達到可供營運使用之狀態，尚須進行隔間工程、機電/排水工程、天花板/櫃體及木作工程、石材工程及地坪工程等之內之多項裝修工程，故本公司委請外部設計顧問公司依據購置之辦公大樓室內施工面積約 479.91 坪之空間進行裝修工程評估，經參考外部設計顧問公司之報價單，預估將投入 59,989 仟元進行裝修工程，另經參酌不動產公司戴德梁行於 111 年 1 月出具之《ASIA PACIFIC OFFICE FIT-OUT COST GUIDE》指出，本公司購置之台北辦公室裝修成本為一平方英尺落於 62~148 美元(換算匯率若以 1 美金可兌換新台幣 28 元計算，一坪約為新台幣 62 仟元~147 仟元)，故本公司規劃之每坪裝修金額約 125 仟元，尚落於市場價格區間內。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新辦公大樓之室內裝修已聯繫專業之外部設計顧問公司進行，且規劃之每坪裝修成本亦介於市場行情區間，故新辦公大樓之裝修工程之執行亦應具可行性。

另經檢視本公司與遠雄建設簽訂之買賣契約及所附之付款明細表，第一筆款項需於 111 年第一季支付，惟因本次募集之資金預計於第二季募集完成，本公司需依契約約定進度於 111 年第一季支付款項 53,685 仟元，故先以自有資金支應，預計 111 年第二季募得資金後，後續相關款項將依契約約定自 111 年第二季陸續支付並於 112 年第一季前支付完畢。此外，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交屋驗收程序後，於 112 年第二季投入裝修工程並支付款項，上述支付款項時程係符合一般正常購屋付款樣態，經評估其資金運用計畫有可行性。

####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37,978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主要係支應既有遊戲業務及新業務營運所需。近年來受到遊戲產業快速變遷，且國際遊

戲業者持續將代理權收回轉為自行營運的模式等不利因素衝擊，加上多數遊戲生命週期短，故遊戲業者開始積極進行轉型或多元化經營策略的布局。另觀察目前產業發展情勢，IDC(國際數據資訊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1 月發布《Worldwid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2022 Predictions》中指出，111~113 年數位化轉型直接投資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將提升至 16.5%，高於 108~113 年 15.4%的 CAGR，且 IDC 更進一步於 110 年 12 月新聞中預測 112 年全球超過 52%的 GDP 都將由數位轉型及數位技術投資而產生，在亞太地區則至少 65%的 GDP 來自數位技術相關貢獻。在此數位浪潮下，本公司憑藉擁有眾多的遊戲會員與遊戲平台之自身優勢，加上過往發展子公司通路金流事業的成功經驗，將有助於本公司持續推展其他新業務，達到多角化布局及擴大營運版圖之目標。

為朝前述目標邁進，本公司除持續扶植子公司發展支付業務外，本身亦於 108 年起開始積極進行轉型策略，先後推出「全方位數位娛樂金流服務 FunPoint」(以下簡稱「全方位金流服務」)及「虛寶交易一址付」(以下簡稱「虛寶交易工具」或「虛寶交易平台」，詳下方註 1)，而其多元產品發展策略已自 110 年度起產生較明顯之效益，反應在其產品組合之轉變，故本公司擬在此成長趨勢下，持續優化系統與改善功能，提升使用者體驗，並將陸續投入研發應用型支付工具，提供完善快速的金流串接服務以滿足客戶之多元服務需求。為因應前述本公司已推出之新業務優化及將於今年推出之新項目，本公司擬持續投入行銷推廣活動，拓展市場占有率，以維持品牌競爭優勢，且預估人力需求及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將隨之增加。因此，本公司配合已推出及即將推出之新業務進度，預估其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本次募資計畫中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亦有可行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註 1：「虛寶交易一址付」係提供虛擬寶物、遊戲幣買賣之平台，可透過平台官方網站或社群軟體 LINE 進行交易，便利快速且能保障買賣雙方權益。

##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 (1) 購置辦公大樓

#### ① 維持既有遊戲業務營運，並同步拓展新業務所需之使用空間規劃

近年來遊戲廠商競爭日益激烈且獲利空間縮小的態勢，間接促使遊戲產業多角化經營的型態逐漸形成，而台灣經濟研究院亦於 110 年 6 月出具之《軟體出版業基本資料》報告中進一步指出，對台灣遊戲業者來說，未來具有競爭優勢之業者不再僅固守遊戲軟體的開發，而是必須同時涉及文創商品設計、影視內容開發，甚至結合集團內或合作夥伴的通路、金流成為泛娛樂集團。因此，國內知名遊戲公司如智冠、橘子、紅心辣椒等紛紛將經營觸角伸向電子商務、直播平台等領域，顯示遊戲產業轉型已為現在進行式。

反觀本公司在多角化經營之努力，其憑藉著已累積多年之產業經驗及資訊技術背景，以既有的遊戲會員數作為基礎，積極布局網路金融服務，已於 109 年第二季成功推出應用於手機遊戲、客戶端遊戲及遊戲娛樂相關產業之「全方位金流服務」。考量未來第三方支付業務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有助於本公司金流業務需求提升，本公司將透過持續開發各項介接文件、同時開發嵌入式付款頁面、無卡存款等多種付款方式優化相關服務，而前述全面優化全方位金流服務之行動方案，都必須持續增加投入人力進行。而除全方位金流服務外，本公司亦於 109 年推出針對一般遊戲玩家及個人提供專利首創的 C2C 虛寶交易平台，在過去 2 年會員數及交易量已達一定規模之基礎下，公司規劃於 111 年度起擴編軟體研發、特店管理、業務等各部門相關人力投入系統優化。因此，能擁有足夠之辦公空間胃納前述各項業務相對應所需人力，係屬本公司未來營運能持續發展之關鍵。

承前所述，本公司預估所需之辦公空間將增加，惟本公司目前辦公場所坐落於南港軟體園區一期，係向他人承租，且該樓層與其他公司共用，受到契約期間及空間規劃之限制，目前可使用面積約為 100 坪，而本公司 109 年底、110 年底及 111 年截至 2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為 35 人、37 人及 41 人，整體員工人數已逐年成長，每人平均使用之單位面積分別為 2.86 坪、2.70 坪及 2.44 坪，顯見每人可使用辦公空間愈受擠壓，且包含僅有之 1 間會議室及倉庫，加上因電腦機房空間不敷使用，被迫須向子公司綠界公司承租機櫃空間，公共空間明顯不足，已造成執行業務上之不便，故本公司考量未來人員之編制將隨各項業務投入而增加，相對每人可利用空間益將更顯侷促，故本次計畫購置辦公大樓，將有助未來研發、辦公人員擴增之空間使用規劃，亦尚可規劃多間會議室、存放財務傳票等資料之倉庫空間及機房設備存放空間、茶水間、員工休憩區、主管辦公室等，空間運用彈性將有所提升，且以適度之辦公空間支應未來各項業務之發展。綜上所述，本公司購置辦公大樓確實有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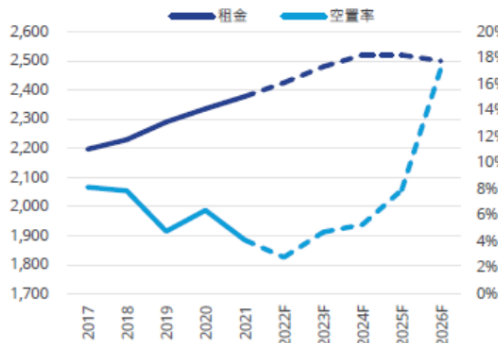
## ② 避免租金持續上漲及租期不確定性之風險

依據全球房地產服務公司高力國際於 111 年 1 月報告中指出(如下圖一)，110 年第四季台北市整體平均租金為每月每坪台幣 2,452 元，且預估租金將逐年上漲，並自 113 年起進入高原期，而軟體研發、線上使用、遠距及影音串流平台、電子商務等產業，將成為主要的租賃需求來源。此外，信義全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義全球資產)亦於 111 年 1 月出具之 110 年第四季商用不動產季報中指出(如下圖二)，台北市區辦公商圈的平均空置率持續走低，已降至 2% 以下，來到 1.95%，租金維持在每坪 2,351 元之高檔水平，主係因部分企業面臨升級新型態的壓力，需較大或是較新的辦公空間，且網購電商、網路遊戲、軟體研發等宅經濟產業的擴張動能下，銜接遞補原有空置空間，進而推升租金水準。

## 台北市區辦公商圈平均租金及空置率

(圖一)

2017-2026年台北市空置率及租金走勢  
(新台幣每坪每月)



Source: Colliers

資料來源：高力國際(111/1/20)。

(圖二)



資料來源：信義全球資產(111/1/13)。

本公司目前租用之辦公室位於台北市南港軟體園區，租期為 108 年 1 月至 113 年 1 月，共五年，在近年物價水準普遍揚升之趨勢下，除面臨租期屆滿後租金隨地價與物價波動而較以往增加之風險，甚至面臨被迫搬遷之風險。長期而言，疫情後換屋需求、老屋重建需求及剛性經濟成長帶來產業升級之擴廠需求，都將持續推升租金水準，若本公司持續以承租方式擴充營運空間，未來獲利將因租金上漲而受到侵蝕。因此，本公司為避免租金上漲及被迫搬遷而影響公司之營運，故購置辦公大樓應有必要性。

### ③增加員工穩定性，吸引優秀人才，達到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歐付寶電支公司與綠界公司分別於南港軟體園區不同樓層承租辦公室，且與其他公司共用，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間管理不易，加上集團內所有公司現有辦公室承租之租期不一，對未來集團之營運產生不確定性，在組織及人員擴編需求下，為了集團長遠發展，本公司勢必得對外增加承租辦公場域，屆時可否於相同地點尋得適合之承租標的尚未可知。考量未來集團資源整合綜效及營運規模擴張，加上未來支付產業持續成長態勢，本公司及子公司綠界公司擬依營運空間需求規劃分別向遠雄建設購買「遠雄宜進 I-CITY」3 樓及 4~5 樓之辦公大樓，故基於辦公使用空間之完整性及集團未來營運發展及需求規劃預留擴充空間，以達集團最妥適之空間配置，應有助於現行組織整合及連結，並提升管理效率，塑造員工優質舒適之工作環境，更有助於提升公司員工向心力進而網羅優秀人才，著眼於長期業務之拓展及永續經營之理念下，本公司本次購置辦公大樓有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考量市場整體趨勢及未來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購置辦公大樓除解決目前人均空間使用不足之燃眉之急外，未來亦可完整規劃會客室、休憩空間等公共設施，有利於提升整個集團管理效能，並基於企業永續經營發

展，亦利於網羅優秀人才，進而提高本公司營運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用以購置辦公大樓應有必要性。

## (2)充實營運資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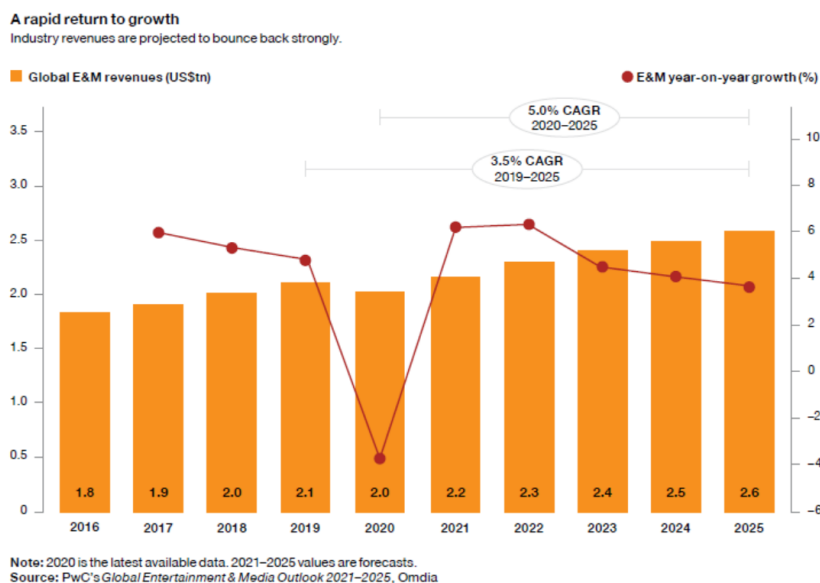
### ①因應產業發展趨勢，持續優化產品，強化競爭力

隨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俗稱電支專法)自 104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後，諸多業者陸續投入電子支付領域，而遊戲廠商因擁有眾多的遊戲會員與遊戲平台，亦有通路金流的發展經驗，因此在推動電子支付市場時，較其他初入此產業的業者具有先天上的優勢。本公司目前除維持經典熱門遊戲穩定貢獻營收外，近年積極調整經營方向，結合旗下子公司之金流開發技術，以自身擅長遊戲點數銷售經驗及具有一定的玩家用戶基礎下，跨入數位內容產業衍生之金流業務，目標鎖定數位娛樂產業，如遊戲(軟硬體銷售及點數)、直播、影音串流、數位學習等客戶，並依據數位娛樂產業客戶之需求調整金流收付款系統與客製化提供專案建置服務。以下茲就本公司未來業務應用領域之產業發展成長性及展望，說明如下：

#### A.娛樂暨媒體產業

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PwC)發布之《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Outlook 2021-2025》報告指出(如下圖)，即使新冠肺炎疫情讓娛樂暨媒體產業深陷全球經濟衰退，但卻加速改變企業的既有商業模式及民眾的消費行為，消費者越來越傾向數位化的應用，包括數位產品、線上銷售、串流市場、遊戲及使用者原創內容影響力增加等趨勢都將加速發展，亦連帶促進出版、影視、音樂等產業的另一波成長，故透過網路科技的發展，愈來愈多的產業開始依賴網路進行整合與經營，帶動企業投入數位化發展等相關商業服務延伸，又由於5G、雲端、物聯網、AI、大數據等新興資訊科技應用持續擴大，帶動智慧化需求持續成長，預期將有利於影音串流、網路購物、行動支付、金融科技、外送餐飲等消費需求持續成長，預期各企業數位轉型發展仍將呈現加速態勢。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PwC)統計109年全球娛樂暨媒體產業市場規模約為20,196億美元，109~114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5%，可見持續溫和成長之趨勢。

##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未來五年營收成長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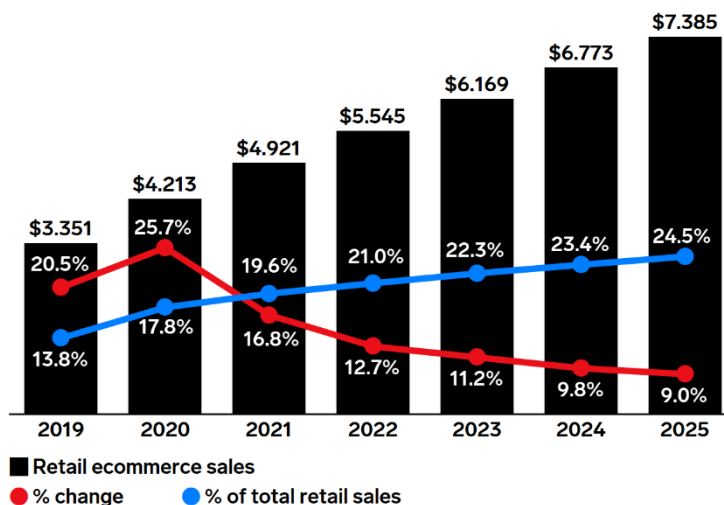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wC (110/7)。

### B. 電子商務產業

根據eMarketer於110年5月統計資料顯示(如下圖)，未來全球電子商務將持續維持成長趨勢，預估110年全球電子商務零售業交易額將達到4.921兆美元，且在112年前電子商務銷售額將繼續以2位數增長，並在全球零售總額中所占據的比重不斷增加，112年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額將達到6.169兆美元，占零售銷售總額之22.3%，預計全球電子商務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額占零售銷售總額比重持續穩定上升，到114年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額將達到7.385兆美元，占有零售銷售總額的24.5%。且受到疫情形塑新的遠距離、零接觸生活與工作模式，進而強化數位化發展，促使消費者端朝向數位內容的消費成長將更為強勁，許多賣家的銷售管道不再限於電商，多數已拓展至社群媒體，故跨境電商模式竄起，為提升營運效率及奠定品牌經營，驅動傳統電商透過數位科技與行銷工具等應用服務需求日益增加，故未來運用不同新興數位科技創造新商業模式之需求應仍有相當強勁的表現空間。綜觀當前產業環境，在電子商務市場成長背後下，同時輔以雲端運算、社群網路、行動應用等新資訊科技將持續進化，包括零接觸經濟、金融科技、智慧醫療、電子商務、企業應用服務及網路安全等領域，衍生出一波發展新型態的商業模式及數位應用服務需求的新契機。

## 108~114年全球電子商務銷售額

### Retail Ecommerce Sales Worldwide, 2019-2025 trillions, % change, and % of total retail sales



Note: includes products or services ordered using the internet, regardless of the method of payment or fulfillment; excludes travel and event tickets, payments such as bill pay, taxes, or money transfers, food services and drinking place sales, gambling, and other vice goods sales  
Source: eMarketer, May 2021

T11547

eMarketer | InsiderIntelligence.com

資料來源：eMarketer(110/5)。

綜上所述，近年來本公司為改善本業營運狀況，開始在電子商務市場尋找發展契機，陸續推出之「FunPoint 全方位金流平台」以及「虛寶交易一址付」，除針對線上遊戲娛樂業者提供整合金流代收服務，亦持續拓展應用產業，目前業已邁入線上娛樂產業，有一定之基礎。在目前的基礎下，伴隨著未來電子商務市場及娛樂暨媒體產業之持續發展，若公司可以逐步精進多元化金流服務，應可持續創造營收來源。因此，本公司希望透過持續開發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應用程式介面)及各項介接文件、擴大收單銀行洽談合作信用卡收單及ATM虛擬帳號業務、同時開發嵌入式付款頁面、無卡存款、多家銀行分期付款與介接提供超商條代碼等多種付款方式，以提供更多樣化、簡便及快速之金流串接規格，而前述全面優化全方位金流服務之行動方案，都必須持續增加投入人力進行。另在虛寶交易平台方面，本公司亦規劃於111年度起投入系統優化，提升使用者介面體驗，進行網站改版及投入人力開發APP，而為因應上開各項優化及發展營運增值服務，以及隨著會員數規模的成長，帶動相關交易規模的提升下，本公司將同步擴編軟體研發、特店管理、業務等各部門相關人力，並配合更具吸引力及創新的行銷活動來刺激會員活躍度，均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倍增。

因此，為因應本公司多元化發展之目標及持續優化產品之需求，藉由本次募資計畫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提高長期資金比例，穩定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故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 ②適逢新舊業務交替之轉折時點，以長期穩定資金持續投入新業務發展

由於既有遊戲業務之獲利提升，除在引進遊戲代理時需具有精準之眼光外，亦須投入大量廣告經費持續挹注，且每年亦需支付予遊戲開發商授權金，對公司之整體貢獻難以提升，故本公司近年來之營運重點轉為投入其他業務，而遊戲業務則以維護既有遊戲為主。因此，本公司已於109年先後推出「FunPoint 全方位金流平台」以及「虛寶交易一址付」平台，並於110年10月跨足「簡訊電郵王」商務服務，提供個人或企業發送自動化或行銷型SMS簡訊發送需求或Email郵件，提供客戶數據化管理及提高行銷成效。

本公司108~110年度來自第三方支付業務、虛寶交易業務及電郵簡訊業務之營收占各年度總營收比重分別為1.06%、9.08%及32.28%，其營收比重已明顯上升，且呈逐年成長的趨勢，調整產品組合成效逐漸浮現，顯示本公司之多角化經營成果應已相繼發酵，亦奠定了本公司持續開發新項目之信心。

接下來，因看好宅經濟需求將延續電子商務的有利環境發展，遠距影音通訊成為新常態，藉此電子商務之創新行銷模式，本公司預計於今年第二季跨入直播導購市場，透過與網路直播行銷等虛擬社交媒體鏈結，持續拓展金流業務與強化營運增值服務，以及規劃推出GameFi(遊戲化金融)與Play-to-Earn(邊玩邊賺)模式打造之交易平台，聚焦元宇宙發展概念，全力加速數位轉型腳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而新項目推出之過程，除需延攬具有相關經驗之人才持續調矯產品，尚需配合行銷活動來增加會員人數及刺激會員活躍度，以將流量轉換為金流進而推動公司獲利，故本公司預估未來人員及營運支出將同步擴增，故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取得長期資金，持續投入新業務，亦有必要性。

## ③以長期資金支應資金短絀，降低營運風險

為維持既有遊戲業務及提升新業務成長動能，本公司必須持續建構團隊，並投入大量資源兼顧優化客戶服務流程、增加行銷活動持續活絡會員，以提升既有客戶的使用經驗及黏著度，提高交易頻率及交易金額，以及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應用型支付工具，全面拓展支付應用場景，擴大現有市場的市占率，進而預期本公司營運規模將同步成長，相關人力及營運週轉之資金需求亦隨之增加。

由本公司編製之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其預測111年3月至112年12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1,409,658仟元，扣除非融資性支出1,920,467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為50,000仟元，總計111年3月至112年12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560,809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避免過度仰賴銀行，且藉由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故本次募資計畫部分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除增加本公司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外，亦可增加資金



靈活運用空間，未來轉換公司債持有者如執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將有利於強化財務結構，並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故本次募資計畫項目用以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應有必要性。

###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購置辦公大樓 (含裝修工程)	112 年 第二季	自有資金	53,685	53,685	—	—	—	—	—
		本次募集 與發行有 價證券	543,154	—	16,094	—	10,721	456,350	59,989
		小計	596,839	53,685	16,094	—	10,721	456,350	59,989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 第四季	本次募集 與發行有 價證券	137,978	—	6,846	45,283	45,283	20,283	20,283
合	計		734,817	53,685	22,940	45,283	56,004	476,633	80,272

註1：本公司經110年12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購置辦公大樓案，並已於111年2月22日簽訂買賣契約，交易總金額為新台幣536,850千元，因資金到位時間落差，已依契約約定進度於111年第一季支付款項，共計53,685千元，該款項已先以自有資金支應，預計111年第二季募得資金後，後續相關款項將依契約約定陸續於112年第一季前支付完畢。

註2：購置辦公大樓所需資金總額596,839千元中，購置辦公大樓及裝修工程款項分別為536,850千元及59,989千元。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111年3月向主管機關進行申報，募集總金額為600,000千元，係用以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另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於111年第二季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集完成後，旋即依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將所募得資金分別投入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其中購置辦公大樓之金額及資金運用進度係依據買賣契約支付進度執行，而充實營運資金之部分則考量未來業務成長動能所需之各項費用支出，規畫於111年第二季~第四季逐步用於支應營運資金。

綜上所述，本次募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係考量資金募足時點、業務成長及公司財務狀況而編製，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① 購置辦公大樓

##### A. 節省租金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歐付寶電支公司及綠界公司分別於南港軟體園區一期不同樓層承租辦公室，隨著營運規模擴大，預期營運暨組織人員將同步擴增。若未來持續以承租方式取得辦公大樓，勢必分散租用更多辦公室，造成集團各部門、各子公司間聯繫效率低落及資源浪費，故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用以購置辦公大樓，除有助於未來營運規模擴增外，亦有

效提升集團管理效率，對本公司未來整體發展實有正面助益。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596,839 仟元作為購置辦公大樓(含裝修工程)之用，因應本公司營運需求及中長期發展所需之人力及空間規劃，以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本公司此次購置辦公大樓面積 810.54 坪及 16 個停車位，如以鄰近區域之辦公大樓月租金行情約為 2 仟元/坪，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行情約為 3 仟元，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20,029 仟元，另以節省之租金支出扣除購置辦公大樓、車位及裝修工程之預估每年提列之折舊費用為 12,201 仟元，往後每年可產生 7,828 仟元租金節省之效益，並免除因多點辦公處所間行政資源往來的浪費，且在未來投入數位經濟發展下擴大延伸金流業務，並保留未來人員若有擴編需求時，增加空間運用之彈性，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B. 資金回收年限

依此次購置辦公大樓面積 810.54 坪及 16 個停車位，如以鄰近區域之辦公大樓月租金行情約為 2 仟元/坪，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行情約為 3 仟元，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20,029 仟元，以節省之租金費用推算購置辦公大樓投入之 536,850 仟元(不含裝修工程 59,989 仟元)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6.8 年，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此外本公司係以目前之租金水準保守估算租金節省數，若考量租金逐年上漲之趨勢，資金回收年限將低於 25 年。

#### ② 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計畫項目中以 137,978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將提高中長期資金穩定度，考量未來營運發展動能情況下，以本次募集資金支應本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在資金充裕下，將有助於公司業務規模拓展，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依據目前台灣銀行基本放款基準利率 2.366% 估算，111 年度約可減少 2,17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3,265 仟元之利息支出，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預計用以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就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財務風險。	1.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2.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通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可提升員工之認同及向心力。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GDR)	1.藉由赴國外募資，可提高國際知名度。 2.發行價格高於或趨近於發行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募集較多資金。 3.籌募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1.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稀釋之影響。
債權	轉換公司債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降低。 3.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亦可避免股權急劇稀釋。	1.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掌握其轉換時點。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轉換公司債若到期時無人轉換，或債權人要求贖回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致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之資金壓力。 3.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因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低。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故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購置不適宜以銀行借款支應。 3.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目前市場較能接受之普通公司債為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由於每年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公司穩健經

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另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降低負債比率，惟會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相較之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且毋須實際支付利息。另外，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後，可降低公司到期還款壓力，且其股本膨脹比率又較現金增資來的為低，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對本公司所造成之財務負擔較有限，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故下列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681,132	681,132	681,132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0.00%	0.00%	0.0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	—	—	—
募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註 2)	30,060	30,060	30,060
募資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3)	33,965	30,060	31,376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1.50%	—	4.19%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2：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股數。

註 3：假設採現金增資，若以本次定價日(111.4.15)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擇一之 70% 內，即每股 101.73 元設算，預計於 111 年 5 月完成募集，則 681,132 仟元現金增資預計須發行之股數為 6,695 仟股，股數流通在外以 7 個月計算，故 11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3,965 仟股 (30,060+6,695×7/12)；假設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5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為期三個月，並於 111 年 8 月底前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則流通在外 4 個月計算，若以溢價率 104.59% 之轉換價格 152 元計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 3,947 仟股(600,000/152)，故 111 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31,376 仟股 (30,060+3,947×4/12)。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則 600,000 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1-30,060/33,965=11.50%】；60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1-30,060/31,376=4.19%】。

就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而言，本次募資若全數以辦理現金增資支應，因其無資金成本，故可節省每年之利息費用負擔，但對當年度之每股盈餘將產生 11.50% 之稀釋效果，增加公司經營之壓力；而採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較不會一次增加較多之股本，每股盈餘被稀釋程度為漸進式，雖轉換公司債發行票面利率為 0%，但依然必須依照實質利率認列利息費用，故仍對本公司盈餘有降低之效果，雖於發行時暫時無助於本公司負債比率之降低，然由於本公司獲利穩定，有助於提高債權人行使轉換權之意願，將公司債轉換成本公司普通股後，將逐漸降低本公司負債比率，且可避免公司債到期還款資金壓力，而本次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600,000 仟元，若以轉換價格 152 元，假設當年度全數轉換時之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為 4.19%，較現金增資為低。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實屬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

②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註 3)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	681,132	681,132	681,132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 1)	30,060	30,060	30,060
預計增發股數(B)(註 2、3)	6,695	—	3,947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36,755	30,060	34,007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18.22%	—	11.61%

註 1：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股數。

註 2：假設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01.73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52 元（係取定價日(111 年 4 月 15 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即 145.33 元為基準價格，溢價率為 104.59%）。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故現金增資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1-(30,060/36,755)=18.22%】，以及轉換公司債股權最大稀釋程度為【1-(30,060/34,007)=11.61%】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因折價發行，對股權產生較大稀釋效果；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本公司股權之最大稀釋比率為 11.61%，優於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比率 18.22%，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綜上所述，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與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購置辦公大樓和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購置辦公大樓和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向銀行借款之情事，主要債務為維持一切企業營運活動所必須於未來時點支付之款項，其資金來源來自營業活動及籌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入，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收支表中 1~2 月為實際數，111 年 3~12 月及 112 年度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費用支出按月編製而成。以下茲就本公司編列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為基礎，並假設本公司本次未籌資之情況下，綜合考量日常營運之收付狀況之因素，評估本公司之資金需求及資金不足時點之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2 月 (實際數)	111 年 3 月~112 年 12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77,015	160,122
非融資性收入(B)	111,238	1,249,536
非融資性支出(C)	128,131	1,920,467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45,000	50,000
償還銀行借款淨額(E)	—	—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	115,122	(560,809)
因應方式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81,132
辦理現金增資	—	—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預計 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非融資性收入總計為 1,249,536 仟元，若加計 111 年 3 月期初現金餘額 160,122 仟元，扣預計非融資性支出 1,920,467 仟元，並考量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50,000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560,809)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且目前全球經濟受到新冠肺炎疫情、俄烏戰爭，以及美國聯準會為因應通膨壓

力已於3月啟動升息等因素影響致不確定性提升，金融機構對於企業放款態度恐趨於保守，對於企業融資放款額度之審查亦更加嚴謹，若借貸市場利率走高，利息費用將更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本公司提高對市場風險之應變能力，降低對金融機構之融資依賴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之款項681,132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可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藉以提升公司中長期營運競爭力及降低企業風險，應尚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募資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發行時點及原因而言，應有必要性與合理性。

③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7,015	201,005	160,122	280,030	276,648	921,990	908,869	894,813	910,819	861,660	851,262	839,915	—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3,393	3,586	2,649	2,649	3,039	2,493	2,724	2,727	3,739	3,033	2,952	2,835	35,819
手續費收入收現	22,438	3,806	4,094	5,219	5,716	6,586	7,378	8,500	9,479	10,325	11,284	12,258	107,083
股利收入收現	35,686	0	0	0	0	0	0	28,673	0	0	0	0	64,359
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收現	0	0	134,874	0	0	0	0	0	0	0	0	0	134,874
虛寶交易存入	16,938	17,905	20,459	20,844	21,077	21,875	23,023	23,376	23,618	24,476	25,406	26,138	265,135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待收撥補	5,498	0	3,093	833	1,123	1,008	679	1,141	908	964	911	0	16,158
其他收入	1,660	328	1,074	1,068	1,074	1,068	1,074	1,068	1,074	1,068	1,074	1,068	12,698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85,613	25,625	166,243	30,613	32,029	33,030	34,878	65,485	38,818	39,866	41,627	42,299	636,126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1,648	1,297	1,627	1,627	1,901	1,991	2,298	2,605	2,911	3,218	3,525	3,832	28,480
手續費支出付現	10,751	1,975	2,194	2,747	2,962	3,143	3,260	3,600	3,851	4,017	4,250	4,498	47,248
營運及薪資費用付現	8,550	602	3,574	4,548	16,356	13,536	13,253	14,189	12,560	12,478	13,215	16,944	129,805
不動產、廠房、設備	21,477	32,208	0	1,124	16,434	2,630	1,804	1,730	2,630	1,804	1,730	13,651	97,222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38,332	0	0	0	38,332
受限制資產增加	0	0	18,268	2,533	2,020	1,246	4,051	2,988	1,829	2,663	2,857	2,879	41,334
虛寶交易提領	15,258	19,163	19,230	19,806	20,401	21,013	21,643	22,292	22,961	23,650	24,359	25,090	254,866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待收提領	0	8,721	0	0	0	0	0	0	0	0	0	441	9,162
其他支出	3,939	2,542	1,442	1,610	7,745	2,592	2,625	2,075	2,903	2,434	3,038	2,147	35,092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61,623	66,508	46,335	33,995	67,819	46,151	48,934	49,479	87,977	50,264	52,974	69,482	681,54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4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6,623	111,508	91,335	78,995	112,819	91,151	93,934	94,479	132,977	95,264	97,974	114,482	726,54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56,005	115,122	235,030	231,648	195,858	863,869	849,813	865,819	816,660	806,262	794,915	767,732	86,600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681,132	0	0	0	0	0	0	0	681,132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681,132	0	0	0	0	0	0	0	681,13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01,005	160,122	280,030	276,648	921,990	908,869	894,813	910,819	861,660	851,262	839,915	812,732	—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12,732	835,126	830,613	368,000	362,786	267,540	251,407	234,203	259,467	180,992	177,791	172,981	—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帳款收現	2,649	2,652	2,649	2,649	3,039	2,493	2,724	2,727	3,739	3,033	2,952	2,835	34,141
手續費收入收現	13,735	14,660	15,621	16,606	17,568	18,526	19,487	20,460	21,426	22,388	23,355	24,323	228,155
股利收入收現	28,673	0	0	0	0	0	0	28,673	0	0	0	0	57,346
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虛寶交易存入	26,847	27,526	28,341	29,198	30,064	30,889	31,750	32,731	33,719	34,663	35,644	36,687	378,059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待收撥補	1,381	967	962	918	938	957	943	940	942	951	947	945	11,791
其他收入	1,074	1,068	1,074	1,068	1,074	1,068	1,458	1,452	1,458	1,452	1,458	1,452	15,156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74,359	46,873	48,647	50,439	52,683	53,933	56,362	86,983	61,284	62,487	64,356	66,242	724,648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帳款付現	4,272	4,570	4,869	5,167	5,641	5,723	6,021	6,317	6,615	6,914	7,212	7,511	70,832
手續費支出付現	4,749	4,951	5,178	5,424	5,654	5,880	6,108	6,347	6,580	6,809	7,041	7,276	71,997
營運及薪資費用付現	10,579	9,842	10,907	10,061	15,960	10,633	11,905	11,397	12,147	11,940	12,712	12,397	140,480
不動產、廠房、設備	1,464	1,482	457,740	2,514	72,879	12,890	12,964	1,390	1,390	1,464	1,390	1,390	568,957
發放現金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0	0	0	74,404	0	0	0	74,404
受限制資產增加	2,336	2,601	2,817	2,638	2,586	2,609	2,712	2,649	2,609	2,648	2,660	2,650	31,515
虛寶交易提領	25,843	26,618	27,417	28,239	29,086	29,959	30,858	31,784	32,737	33,719	34,731	35,773	366,764
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待收提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支出	2,722	1,322	2,332	1,610	16,123	2,372	2,998	1,835	3,277	2,194	3,420	1,903	42,108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1,965	51,386	511,260	55,653	147,929	70,066	73,566	61,719	139,759	65,688	69,166	68,900	1,367,0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6,965	106,386	566,260	110,653	202,929	125,066	128,566	116,719	194,759	120,688	124,166	123,900	1,422,0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780,126	775,613	313,000	307,786	212,540	196,407	179,203	204,467	125,992	122,791	117,981	115,323	115,323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835,126	830,613	368,000	362,786	267,540	251,407	234,203	259,467	180,992	177,791	172,981	170,323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收現政策

本公司主要以遊戲業務發行、代理及遊戲娛樂整合代收業務為主，分為遊戲業務、第三方支付業務、虛寶交易業務、電郵簡訊業務，以及預計今年推出之直播導購業務，其業務因應用產業及客戶屬性不同而使收款條件有所差異。遊戲點數收入收款部分，本公司除一般經由網路平台消費透過 ATM 或信用卡支付之玩家外，其餘銷售客戶則以通路商為主，授信條件係依個別通路商之信用狀況及業務往來情形訂定個別授信及金額，除特殊電信業通路採實收實付，於經銷商則均採月結方式收款，收款期間多為月結 45~180 天；第三方支付收入收款部分，本公司係採交易金額扣除銀行及超商通路手續費後，由銀行及超商匯入本公司信託保管帳戶，本公司再將代收款金額扣除信用卡手續費收入後撥款予客戶帳戶後之餘額，客戶從帳戶提領現金時收取提領手續費收入；虛寶交易收入收款部分，遊戲玩家及個人成為本公司會員後，透過信用卡或 ATM 付款方式加值錢包，利用 FunPoint 點數去支付取得線上遊戲等虛擬商品，會員亦可進行退點或轉點操作，本公司並從中收取點券手續費；簡訊電郵收入收款部分，主係來自子公司綠界公司及歐付寶電支公司等公司委託本公司代為發送電子信件及簡訊予客戶而產生之郵電費用，對子公司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直播導購業務收款部分，主要係來自賣家之平台月租費及交易手續費收入，故本公司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係考量 110 年度及 111 年 1~2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預估未來業務營運狀況等因素予以編製，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付現政策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現政策因產業特性及業務性質有所不同，遊戲業務付款部分，主要成本來源為遊戲權利金、頻寬機櫃費及通路手續費為主，故其編製基準係依據各月預估之遊戲營收狀況及頻寬流量予以估計，並依合約付款條件估算，而本公司對一般進貨供應商或遊戲原廠之交易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第三方支付業務付款部分，主要支付信託手續費之付款條件係月結 30 天，銀行及超商手續費之付款條件係銀行及超商直接由交易金額中扣除手續費費用；虛寶交易付款部分，銀行手續費之付款條件係銀行直接由交易金額中扣除手續費費用；簡訊電郵業務付款部分，主要支付電子郵件產生之頻寬機櫃費及來自外國電信公司之簡訊費用，其付款為月結 30~60 天；直播導購業務付款部分，目前因向 Facebook 申請相關功能不收取費用，故毋須負擔額外之成本。在本公司付款政策無重大變動之下，並視未來業務規劃情形做調整，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應付帳款付

現天數之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係配合未來經營策略及市場需求予以擬定，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來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預估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 97,222 仟元及 568,957 仟元，其中 111 年 1~2 月係公司實際支付金額，主要係本公司支付購置辦公大樓之訂金及簽約金等支出，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而本公司預計 111 年 3~12 月及 112 年度之資本支出分別為 43,537 仟元及 568,957 仟元，合計為 612,494 仟元，其中 543,154 仟元主要係為本公司購置辦公大樓以及辦公大樓裝修工程費用，剩餘之 69,340 仟元則為日常營運所需之辦公設備汰舊換新、軟體設備之增添及因應購置辦公大樓所需而增購相關辦公設備等支出，另購置辦公大樓之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之評估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之說明，上述相關資本支出係依本公司預算付款時程編製現金支出，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預估數	
			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負債比率	14.49	20.18	52.32	12.06
財務槓桿度	(註)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當期為營業淨損，故不予計算。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此係基於營業利益為正數且大於利息費用之前提上才能成立，若營業利益為負數或營業利益小於利息費用，財務槓桿度雖會小於 1，但財務風險其實更大，因此營業淨利為負數，則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而不予計算財務槓桿度。

本公司近年雖加速數位轉型創造多元營收來源，惟受到國際遊戲廠商收回代理之遊戲及部分遊戲熱度減弱致營收下滑、金流相關業務營收比重上升影響整體平均毛利率及投入新業務開發之人事費用產生等因素影響，加以為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求，隨營業暨組織規模逐漸擴張，整體營業毛利尚無法支應相關營業費用，致 110 年度仍呈現營業損失，財務槓桿度不具意義(財務槓桿度小於 1)，但亦顯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越大。就財務槓桿操作而言，須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藉由本次募資計畫擬用以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後，不僅可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來源，將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進而強化財務結構，對本公司之財務槓桿度應有正面之助益。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109~110 年度負債比率分別為 14.49%及 20.18%，在

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之情況下，若再以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成長所需資金，利息負擔及負債比率較高之財務結構將直接影響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與穩定性，使財務風險日益升高，故考量本次募資計畫擬用以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後，假設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底前全數轉換，預估募資後負債比率可降至 12.06%，負債比率已較募資前下滑，長期而言，對本公司負債比率之改善應有正面之影響。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購置辦公大樓和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而依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本公司未來(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612,494 仟元及 0 仟元，合計為 612,494 仟元，已達本次募資金額 681,132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計 408,679 仟元。

本公司在 111~112 年度無長期股權投資計畫，而在資本支出方面，主要係用於購置辦公大樓(含裝修工程)、日常營運所需之辦公設備增添、維護及汰舊換新等支出，以及為配合產業數位轉型及未來營運擴充需求而採購超融合基礎架構產品(Hyper Converge Infrastructure, HCI)，以優化資訊系統運作及管理，並提高成本效率，而本公司之資本支出用於購置辦公大樓為 543,154 仟元，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之說明，購置辦公大樓以外之資本支出，共 69,340 仟元，主要為本公司預估每年常態性之辦公設備更新維護計畫、預計隨著業務擴展而進行軟體採購以及購置辦公大樓所需之辦公設備增購等支出，則擬由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支應，此部分效益主要為維持本公司營運效能，對於本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應有其助益。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708,751	3,107,401	4,026,072	4,324,946	5,570,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82	30,467	23,468	17,148	19,011
無形資產		53,783	27,778	21,340	15,829	13,381
其他資產		8,933	9,948	75,444	66,467	57,387
資產總額		2,818,849	3,175,594	4,146,324	4,424,390	5,660,4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93,726	1,882,882	2,690,880	3,007,565	4,079,090
	分配後	1,393,726	1,882,882	2,690,880	3,025,537	註
非流動負債		30,166	61,967	100,570	51,939	68,7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423,892	1,944,849	2,791,450	3,059,504	4,147,879
	分配後	1,423,892	1,944,849	2,791,450	3,077,476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5,773	593,086	605,678	653,287	710,569
股本		300,596	300,596	300,596	300,596	300,596
資本公積		548,050	415,316	328,730	330,003	332,1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531)	(98,948)	2,311	47,161	76,108
	分配後	—	—	2,311	29,189	註
其他權益		(21,342)	(23,878)	(25,959)	(24,473)	1,72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699,184	637,659	749,196	711,599	802,0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94,957	1,230,745	1,354,874	1,364,886	1,512,583
	分配後	1,394,957	1,230,745	1,354,874	1,346,914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需股東會決議通過。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290,415	290,279	307,818	346,951	440,8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3,393	382,227	416,800	399,141	440,15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550	19,882	12,397	5,828	2,350
無形資產		3,051	6,296	5,129	1,411	353
其他資產		3,139	2,625	18,710	10,646	6,546
資產總額		770,548	701,309	760,854	763,977	890,22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4,775	70,137	112,642	105,279	176,484
	分配後	74,775	70,137	112,642	123,251	註
非流動負債		—	38,086	42,534	5,411	3,17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775	108,223	155,176	110,690	179,654
	分配後	74,775	108,223	155,176	128,662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95,773	593,086	605,678	653,287	710,569
股本		300,596	300,596	300,596	300,596	300,596
資本公積		548,050	415,316	328,730	330,003	332,1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1,531)	(98,948)	2,311	47,161	76,108
	分配後	—	—	2,311	29,189	註
其他權益		(21,342)	(23,878)	(25,959)	(24,473)	1,720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695,773	593,086	605,678	653,287	710,569
	分配後	695,773	593,086	605,678	635,315	註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註：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需股東會決議通過。

## 2.簡明綜合損益表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841,683	704,620	971,217	1,202,918	1,575,288
營業毛利	240,996	229,511	381,346	485,427	656,813
營業損益	(222,996)	(128,499)	98,730	177,635	341,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175	(7,491)	4,314	27,251	17,518
稅前淨利(損)	(216,821)	(135,990)	103,044	204,886	359,4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16,051)	(136,411)	68,668	159,351	277,056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216,051)	(136,411)	68,668	159,351	277,0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1	(2,586)	(2,081)	1,486	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5,660)	(138,997)	66,587	160,837	277,48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531)	(98,948)	3,647	44,850	72,68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4,520)	(37,463)	65,021	114,501	204,3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140)	(101,534)	1,566	46,336	73,1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4,520)	(37,463)	65,021	114,501	204,376
每股盈餘(元)	(4.38)	(3.29)	0.12	1.49	2.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65,997	63,091	56,071	85,659	63,257
營業毛利	2,492	33,946	26,605	48,481	28,039
營業損益	(130,649)	(50,028)	(40,776)	(20,254)	(27,4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37)	(48,371)	44,245	65,145	99,949
稅前淨利(損)	(131,386)	(98,399)	3,469	44,891	72,5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31,531)	(98,948)	3,647	44,850	72,68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損)	(131,531)	(98,948)	3,647	44,850	72,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91	(2,586)	(2,081)	1,486	4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140)	(101,534)	1,566	46,336	73,112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531)	(98,948)	3,647	44,850	72,6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1,140)	(101,534)	1,566	46,336	73,1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4.38)	(3.29)	0.12	1.49	2.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蓓琪、區耀軍	無保留意見
107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其他事項—前期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108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柯志賢、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09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柯志賢	無保留意見
110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青霞、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107年度因配合本集團資源整合及配置而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蓓琪會計師、區耀軍會計師變更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108至110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 (四)財務分析

##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107	108	109	11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0.51	61.24	67.32	69.15	73.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44.06	4,194.61	6,201.82	8,262.33	8,318.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4.35	165.03	149.62	143.80	136.57
	速動比率(%)		193.12	164.63	149.35	143.56	136.35
	利息保障倍數(倍)		(456)	(75)	49	67	2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6.88	47.52	51.69	74.93	155.36
	平均收現日數		13.58	7.68	7.06	4.87	2.35
	存貨週轉率(次)		1,979.199	1,927.42	4,485.71	24,741.07	59,256.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5.20	21.33	31.99	43.33	48.93
	平均銷貨日數		0.18	0.19	0.08	0.01	0.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5.75	18.10	36.01	59.23	87.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0	0.24	0.27	0.28	0.3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7)	(4.50)	1.92	3.78	5.52
	權益報酬率(%)		(14.35)	(10.39)	5.31	11.72	19.2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2.13)	(45.24)	34.28	68.16	119.57
	純益率(%)		(25.67)	(19.36)	7.07	13.25	17.59
	每股盈餘(元)		(4.38)	(3.29)	0.12	1.49	2.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20	(26.55)	1.06	20.69	13.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03	(785.25)	(681.52)	578.39	2,084.96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6	(35.95)	1.84	40.65	33.7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2)	(1.67)	3.77	2.64	1.91
	財務槓桿度		1.00	0.99	1.02	1.02	1.00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獲利增加所致。

(2)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因營收成長所致。

(3)存貨週轉率：主係因處分呆滯庫存所致。

(4)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代收業務之應付代收款增加所致。

(5)營運槓桿：主係因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報告。

註：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	107	108	109	11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70	15.43	20.40	14.49	20.1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77.46	2,983.03	5,228.78	11,302.30	30,371.8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88.38	413.87	273.27	329.55	249.78	
	速動比率(%)		384.74	412.01	272.20	325.98	248.10	
	利息保障倍數(倍)		(50,786)	(49,199)	7.06	126.75	351.2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5	10.30	12.16	18.32	15.93	
	平均收現日數		82	35	30	20	23	
	存貨週轉率(次)		201.28	112.75	224.08	1,282.00	2,27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98	5.58	6.64	16.41	11.92	
	平均銷貨日數		2	3	2	0.2	0.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16	3.17	4.52	14.70	26.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9	0.09	0.07	0.11	0.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67)	(13.45)	0.56	5.92	8.81	
	權益報酬率(%)		(17.49)	(15.35)	0.61	7.13	10.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43.46)	(16.64)	(13.57)	(6.74)	(9.13)
		稅前純益		(43.71)	(32.74)	1.15	14.93	24.12
	純益率(%)		(199.30)	(156.83)	6.50	52.36	114.9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4.38)	(3.29)	0.12	1.49	2.42	
	現金流量比率(%)		(75.74)	(40.56)	29.36	37.18	19.8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01.60)	(637.31)	(500.31)	(332.19)	103.36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7.07)	(3.90)	4.55	4.98	2.20	
	營運槓桿度		0.17	0.65	0.39	1.61	0.9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0.99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現金流量比率：主係因代收業務之應付代收款增加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主係因獲利增加致使權益金額上升及處分資產所致。
-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因處分呆滯庫存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因營收下降營業成本亦隨之下降所致。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因處分資產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因營收下降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因獲利成長所致。
- 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主係因營業損失上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因公司虧損下降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量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營運槓桿度：主係因營收下降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報告。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請詳上表之說明。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5,717	20.47	1,254,975	22.17	349,258	38.56%	主係子公司獲利增加及存入保證金增加。
其他應收款	636,532	14.39	1,037,474	18.33	400,942	62.99%	主係超商撥款時間差及代收業務成長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28,302	36.80	2,115,189	37.37	486,887	29.90%	主係集團電支及三支業務量成長
短期借款	150,000	3.39	—	—	(150,000)	(100.00%)	主係償還借款。
合約負債－流動	134,700	3.04	164,456	2.91	29,756	22.09%	主係金流業務成長。
其他應付款	129,047	2.92	172,755	3.05	43,708	33.87%	主要係子公司應付股利款。
本期所得稅負債	28,414	0.64	60,249	1.06	31,835	112.04%	主係子公司獲利估列所得稅。
存入保證金－流動	310,712	7.02	411,982	7.28	101,270	32.59%	主係代收業務成長，客戶申請服務之保證金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2,210,791	49.97	3,222,182	56.92	1,011,391	45.75%	主係集團內代收業務成長所致。
存入保證金	38,897	0.88	63,171	1.12	24,274	62.41%	主係代收業務成長，客戶申請服務之保證金增加。
保留盈餘	47,161	1.07	76,108	1.34	28,947	61.38%	主係 110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非控制權益	711,599	16.08	802,014	14.17	90,415	12.71%	主係子公司獲利增加。
營業收入	1,202,918	27.19	1,575,288	27.83	372,370	30.96%	主係因金流業務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717,491	16.22	918,475	16.23	200,984	28.01%	
營業毛利	485,427	10.97	656,813	11.60	171,386	35.31%	
營業淨利	177,635	4.01	341,916	6.04	164,281	92.48%	
稅前淨利	204,886	4.63	359,434	6.35	154,548	75.43%	
所得稅費用	45,535	1.03	82,378	1.46	36,843	80.91%	
本年度淨利	159,351	3.60	277,056	4.89	117,705	73.8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60,837	3.64	277,488	4.90	116,651	72.53%	

註 1：% 指該會計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3,318	18.76	177,015	19.88	33,697	23.51%	主係資金需求增加故解除定存轉活存。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7,110	16.64	109,665	12.32	(17,445)	(13.72%)	主係承作信用卡收單提供銀行質押定存單及因資金需求解除定存。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890	2.73	35,744	4.02	14,854	71.11%	主係應收子公司股利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812	5.21	106,400	11.95	66,588	167.26%	主係因代收業務增加存放信託餘額增加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9,141	52.25	440,154	49.44	41,013	10.28%	主係因子公司獲利增加。
其他應付款	12,027	1.57	15,556	1.75	3,529	29.34%	主係因應付股利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12,332	1.61	85,454	9.60	73,122	592.95%	主係因代收業務增加應付代收款增加
保留盈餘	47,161	6.17	76,108	8.55	28,947	61.38%	主係 110 年度稅後淨利增加。
營業收入	85,659	11.21	63,257	7.11	(22,402)	(26.15%)	主係遊戲收入下降。
營業毛利	48,481	6.35	28,039	3.15	(20,442)	(42.16%)	
推銷費用	25,051	3.28	11,090	1.25	(13,961)	(55.73%)	主係遊戲廣告投放減少，故銷售費用也隨之下降。
研究發展費用	8,297	1.09	10,530	1.18	2,233	26.91%	主係研發人員增加。
營業淨損	(20,254)	2.65	(27,440)	3.08	(7,186)	35.48%	主係遊戲收入下降。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8,596	6.36	93,963	10.55	45,367	93.36%	主係本期認列子公司投資利益所致。
稅前淨利	44,891	5.88	72,509	8.15	27,618	61.52%	主係 110 年度子公司獲利增加，致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及綜合損益均增加。
本期淨利	44,850	5.87	72,680	8.16	27,830	6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36	6.07	73,112	8.21	26,776	57.79%	
本期淨利	44,850	5.87	72,680	8.16	27,830	62.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6,336	6.07	73,112	8.21	26,776	57.79%	

註 1：% 指該會計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 指以前一年為 100% 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三。

2.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324,946	5,570,683	1,245,737	29%
非流動資產		99,444	89,779	(9,665)	(10%)
資產總額		4,424,390	5,660,462	1,236,072	28%
流動負債		3,007,565	4,079,090	1,071,525	36%
非流動負債		51,939	68,789	16,850	32%
負債總額		3,059,504	4,147,879	1,088,375	36%
股本		300,596	300,596	—	0%
資本公積		330,003	332,145	2,142	1%
保留盈餘		47,161	76,108	28,947	61%
其他權益		(24,473)	1,720	26,193	(107%)
非控制權益		711,599	802,014	90,415	13%
權益總額		1,364,886	1,512,583	147,697	11%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說明：(增減變動比率達 20%以上，且金額變動超過新台幣一仟萬者)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主係因存入保證金增加及子公司獲利成長造成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主係因代收業務成長造成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 非流動負債：主係因代收業務成長，造成存入保證金增加。 (4) 保留盈餘：主係因獲利成長所致。 (5) 其他權益：主係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致。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財務績效

###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202,918	1,575,288	372,370	31%
營業成本		717,491	918,475	200,984	28%
營業毛利		485,427	656,813	171,386	35%
營業費用		307,789	314,897	7,108	2%
營業利益(損失)		177,635	341,916	164,281	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51	17,518	(9,733)	(36%)
稅前淨利(損)		204,886	359,434	154,548	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535	82,378	36,843	81%
本期淨利(損)		159,351	277,056	117,705	74%
其他綜合損益		1,486	432	1,054	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837	277,488	116,651	73%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因第三方支付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2)營業利益、稅前淨利、本期淨利與本期綜合損益增加：主係因第三方支付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第三方支付業績大幅成長所致。					
(4)營業外收入下降：主係因其他收入下降。					

###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但預期在營運結構持續調整改善下，對整體獲利將有所助益。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622,390	563,954	(58,436)	(9.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24,960)	9,380	134,340	(10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681)	(223,760)	(122,079)	120.06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下降：主係因 110 年度會員提領金額較 109 年度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增加：主係因 3 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下降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增加：主係因償還借款所致。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公司若有資金不足情形，其因應之道短期籌資為金融機構融資，長期改善計畫為公開市場籌措資金；本公司目前無此情形。

#### 3.未來一年(111 年度)個體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②	全年現金流 (出)入量③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77,015	(109,094)	63,679	131,60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來自於本公司為因應既有遊戲業務及投入新業務發展，計畫持續投入相關營運費用連帶擴編各業務相對應所需人力等費用增加，以及隨著信用卡代收金流業務規模擴大而受限制定期存款增加等，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2)投資及籌資活動：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因配合子公司綠界公司上櫃需要，提供老股供辦理過額配售致產生有價證券收入，以及子公司綠界公司股利收入等，致投資及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策略

本公司為專業遊戲發行營運公司，在轉投資佈局上，主要針對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相關、或優勢互補且能提供產業綜合效益者為主要投資標的，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及『子公司管理作業程序』進行各轉投資事業管理及規範彼此間交易往來，且由本公司財會部門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營運及財務資料及予以分析評估其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以瞭解其財務業務狀況，並有效控管各轉投資事業之經營績效。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項目	說明	實際投資金額	110 年度損益金額	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imited		USD4,488	353	經營海外地區遊戲業務。	遊戲穩定發行中	無	無
綠界科技(股)公司		43,872	317,412	經營第三方支付業務。	全方位金流及物流系統建置完備及持續招商增加營收及獲利	無	無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公司		414,443	(19,553)	經營電子支付業務，營運概念係結合虛擬電子錢包與實體通路，創造新支付工具。	持續各金流系統建置及招商中，營收尚不足以支應相關費用	加強轉投資事業管理，並提供所需支援，協助加快營運進度。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8	無	無
109	無	無
110	無	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三。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四。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五。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茲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4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7038 號函規定，應揭露未來資本支出資金回收年限，及前董事長林一泓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相關訴訟案件之公司說明、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意見說明如下：

#### 1. 未來資本支出資金回收年限

依此次購置辦公大樓面積 810.54 坪及 16 個停車位，如以鄰近區域之辦公大樓月租金行情約為 2 仟元/坪，及每一停車位月租金行情約為 3 仟元，預估每年至少可節省租金支出約為 20,029 仟元，以節省之租金費用推算購置辦公大樓投入之 536,850 仟元(不含裝修工程 59,989 仟元)之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26.8 年，其預計效益應屬合理，此外本公司係以目前之租金水準保守估算租金節省數，若考量租金逐年上漲之趨勢，資金回收年限將低於 25 年。

#### 2. 前董事長林一泓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相關訴訟案件

##### 【公司說明】

##### 案件說明：

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林一泓(以下簡稱林先生)於先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期間，處理與海航集團旗下華南總部有限公司之「YH 青春夢網」合作案，該合作案中相關權利金中部分款項因情事變更，司法單位認為未能如期實現造成歐買尬公司營收衰減，同時並因林先生當時處分部分持股，故遭認定為獲知重大消息前賣出股票規避損失，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5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內線交易罪嫌。

##### 司法審理進度：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針對前述事項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起訴(案號：105 年度偵字第 19009 號)，並經第一審繫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1 號，經法院審理後認罪證不足，於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判決無罪，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提起上訴(案號：108 年上字第 343 號)。上訴繫屬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45 號，目前仍在審理中，惟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經媒體報導林先生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該消息經向當事人求證為真，林先生並表示將依法提出上訴。

#### 評估說明：

本公司股東林先生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內線交易案，目前尚未司法定讞，該等事項僅關乎林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本公司並未因此事件造成本公司營收及股東權益重大影響。

退萬步言，縱使林先生因本案受不利判決，惟林先生目前並未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且本公司也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並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運作範疇，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也將不致有重大影響。

#### **【承銷商說明】**

經取得該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林一泓先生一審判決書，並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迄今與主管機關往來之收發文記錄及該公司員工清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目前此訴訟案經一審判決林一泓先生因罪證不足而無罪，惟檢察官仍提起上訴，並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45 號廢棄原判決，改判林一泓先生 6 年有期徒刑，經詢問林一泓先生之委任律師達言法律事務所黃博駿律師，目前已收到判決書，且林一泓先生收受判決書後，將會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該案目前尚未終結，故目前仍為繫屬中案件。

另經取得林一泓先生委任之達言法律事務所黃博駿律師於 111 年 3 月 31 日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略以：「本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所為之有罪判決有違證據法則，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非顯無理由，另投保中心長達 4 年未曾公告徵求投資人授權求償、亦未曾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足證本案並未造成投資人損害，又本案目前已罹於 2 年之時效，況本案依據高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為林一泓私人股票交易涉犯內線交易，與歐買尬公司之經營狀況、股東權益、業務毫無關係，自無影響歐買尬公司營運之可能。」等語，故林一泓提起第三審上訴非顯無勝訴之可能，且該公司並非此訴訟案件之被告，無論此訴訟成敗，該公司均無須負擔賠償之責，故此訴訟案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應無重大影響，應不至於構成「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此外，因該公司並未涉及此訴訟，故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此外，經檢視經濟部商業司公司登記之董事名單及 111 年 3 月底之員工清冊與最近一次停過日之股東名冊，林一泓先生自 108 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僅為該公司一席法人董事之負責人，並指派代表人出席董事會，自該次董事改選後迄今林一泓並未任職於該公司，且林一泓擔任代表人之法人股東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群智股份有限公司及林一泓先生本人合計持股比例僅

32.82%，故林一泓先生對該公司未有因持股或董事席次過半而產生控制力之情事，並非該公司之實質負責人，故未來訴訟判決之結果尚不致影響該公司之正常營運，且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各有專業背景，並以其專業領域分工，各司其職，尤以協理級以上之主管均於公司任職3年以上，可見重要經營團隊已有獨立作業之能力，促使該公司經營實績及獲利能力逐年成長。

另經參閱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所出具之法律事項檢查表，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且該案件屬於林一泓先生個人之訴訟案件，亦與該公司無涉。經評估，該公司並無因該訴訟案而致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 【律師說明】

(一)檢察官起訴內容摘錄如下：

- 1.林一泓於擔任上櫃公司歐買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另為亞太群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群智公司)、大中華數位內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中華數位公司)及歐買尬公司法人董事睿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睿智創投公司)負責人期間。緣歐買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5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與中國海航集團(下稱：海航集團)簽訂重要契約框架協議，而於同年9月26日正式與海航集團旗下之華南總部有限公司簽訂網路遊戲許可協議，歐買尬公司與海航集團於簽約後，歐買尬公司即陸續就第一、二階段合約內容履約，並依約交付程式原始碼，並由海航集團驗收付款，惟迨至101年5月間，雙方就是否續為交付第三、四階段之遊戲程式出現歧見，致原協議內容已有生變，後續其餘有關第三、四階段之程式均未交付。
- 2.因歐買尬公司與海航集團自101年5月間起，雙方協議內容就第三、四階段之權利金交付已有變卦，第三、四階段至少約1555萬美元已生無法實現之風險，迨至101年7月25日，海航集團所屬之青春夢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即YH娛樂城)復發出經營層改組之訊息，致原先與歐買尬公司聯繫之窗口遭撤換，而歐買尬公司當時係以海航集團之權利金收入為主要營收，海航集團權利金之短收勢必導致歐買尬公司之營收嚴重衰退，此消息對於歐買尬公司之股票價格及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而言有其影響力，而此重大消息至遲於101年7月25日已臻明確。
- 3.惟林一泓於101年5月間起，即已知悉雙方協議內容就第三、四階段之權利金交付已生無法實現之風險，復於101年7月25日至101年7月31日間某日，確知歐買尬公司後續驗收付款將陷於停滯，且有關第三、四階段之權利金至少約1555萬美元已無從實現，將使歐買尬公司之營收大幅銳減之重大訊息，卻於101年8月間起，在消息公開前，大量以他人名義賣出歐買尬公司股票。此消息經該公司於101年9月10日下午2時1分登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傳101年8月營收為新臺幣4468萬3000元，顯較去年同期(100年8月)衰退54.03%，亦較7月營收大幅衰退73.66%，並經媒體披露8月營收衰退原因即係海航集團權利金滯延之故，而使消息公開，致使歐買尬公司股價下跌，惟林一泓於消息公開

前即先以新臺幣每股 182.171 元之均價累計賣超 1833 千股，以消息公開後 10 個營業日收盤平均價格每股 147.5 元計算，擬制性規避損失約 6355 萬 2000 元。而認林一泓涉犯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171 條第 1 項之內線交易罪嫌提起公訴。

(二)第一審法院判決：

- 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以海航集團於 101 年 7 月至 9 月間仍就系爭協議陸續驗收，並於 01 年 8 月 3 日、9 月 3 日尚持續給付許可費，而青春夢網改組訊息，並未直接涉及系爭協議之履行與否，尚難認係海航集團依系爭協議所為不能或遲延給付之通知，且斯時若海航集團完成改組，依其改組架構圖所示，將由林一泓兼任青春夢網之副董事長，當無系爭協議因聯繫人員異動致無法進行之狀況，又歐買尬公司就傳票之製作採權益法，須有驗收報告認勞務提供完成始可認列收入，而非以實際付款與否為據，故歐買尬公司將海航集團於 101 年 8 月 3 日匯入之 220 萬元認列為 101 年 7 月之應收帳款收入，並無違反上開會計原則，無從憑此認定歐買尬公司刻意浮報 101 年 7 月份營業收入。
- 2.且據歐買尬公司軟體研發部門經理證稱，其每月均會寫好驗收報告給海航集團人員回簽後交給財務長，如果海航集團人員回簽速度太慢或沒有回簽的話，就會先將還沒有回簽的驗收報告交給財務長，故亦難以該傳票所附驗收報告欠缺海航集團人員回簽，即遽認該傳票所載項目為虛，歐買尬公司財務副理並證稱 101 年 5 月傳票所附合約憑證上「合約已取消」之文字確為其所寫，但已忘記寫的原因，尚無從據此非正式且無從確認之文字註記逕認系爭協議業經雙方取消，難以之為不利於林一泓之認定，系爭協議無法履行固可認確屬重大消息。
- 3.第一審法院認為檢察官所舉之直接及間接證據尚不足證明該重大消息於 101 年 7 月 25 日業已明確，是亦無從進以認定歐買尬公司股票之買賣，確係林一泓基於內線交易之犯意自行或以他人名義所為，以 107 年度金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判決林一泓無罪。

(三)第二審法院判決：

檢察官不服，對該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金上訴字第 45 號廢棄原判決，改判林一泓 6 年有期徒刑，據其委任律師表示，目前已收到判決書，且林一泓收受判決書後，將會對該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案目前尚未終結。

經參閱林一泓先生委任之辯護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略以：「本案件臺灣高等法院所為之有罪判決有違證據法則，本案上訴至最高法院非顯無理由，另投保中心長達 4 年未曾公告徵求投資人授權求償、亦未曾起訴請求損害賠償，足證本案並未造成投資人損害，又本案目前已罹於 2 年之時效，況本案依據高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為林一泓私人股票交易涉犯內線交易，與歐買尬公司之經營狀況、股東權益、業務毫無關係，自無影響歐買尬公司營運之可能。」等語。

(四)歐買尬公司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8 條之規定：

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其中第 8 條規定：「發行人辦理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案件，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會得退回其案件：...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

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云云，茲因林一泓僅為歐買尬公司之大股東，並無擔任董事職務也非公司法第 8 條第 3 項所稱之實質負責人已如前述，故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情事。

綜上，上開案件應屬於歐買尬公司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林一泓之個人訴訟案件，於參酌歐買尬公司並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且上述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截至目前，尚不致對歐買尬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也不會構成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情事而可能對該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產生重大影響。

#### 【會計師說明】

本會計師檢視茂為公司 108 年度股東會年報第 12 至 17 頁董事資訊，林一泓先生原為歐買尬公司董事長，於 108 年 06 月 18 日任期屆滿解任，經董事會全面改選後並未擔任歐買尬公司之自然人董事或法人董事代表人。本會計師自林一泓先生董事長任期解任後執行查核工作時，取得之公司董事會議事錄等重要決議文件，並未發現林一泓先生有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之情事，另於查核期間檢視之公司相關內部控制表單、會計傳票及其他與財務報表有關之文件等，亦未發現林一泓先生有參與公司業務經營之情況。

綜上所述，縱林一泓先生涉違反證券交易法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上訴，且為茂為公司持有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經本會計師於查核期間瞭解茂為公司之營運狀況，並未發現林一泓先生對茂為公司財務績效、營運狀況及財務報表表達有任何影響。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目前執行情形：本公司初次上櫃之承諾事項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初次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1)本公司依據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作業要點辦理)有關公司治理之相關事項，且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執行公司治理相關工作，目前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執行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檢查，以確保本公司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及相關法規之遵循狀況，並參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量「線上評量」之內容加強落實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工作。 (2)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公司治理實際運作及本公司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容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公司、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及 MACROWELL TECHNOLOGY	(1)本公司已於 100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2)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走吧一起上社群論壇(股)公司；另本公司取得 109 年 7 月 23 日財團



初次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p>CO., LTD(SAMOA)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p>	<p>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同意解散清算及註銷子公司登記，而向櫃買中心申請解除上櫃承諾事項一案。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且本公司皆業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p> <p>(3)本公司於 108 年 5 月 6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處分子公司咪兔數位科技(股)公司及 MACROWELL TECHNOLOGY CO., LTD(SAMOA)；另本公司取得 109 年 7 月 23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同意解散清算及註銷子公司登記，而向櫃買中心申請解除上櫃承諾事項一案。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特別決議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且本公司皆業已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p> <p>(4)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移除或調整上櫃承諾事項，調整內容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另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3 日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同意解散清算及註銷子公司登記，而向櫃買中心申請解除上櫃承諾事項一案。</p>
<p>3.承諾咪兔公司之財務報告若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本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	<p>本公司子公司咪兔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6 日通過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案，咪兔公司即為無可追蹤之對象，故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15 日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移除或調整上櫃承諾事項。</p>
<p>4.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p>	<p>本公司目前由內部稽核單位依據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執行有關公司治理之各項檢查，並參考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公司治理評量「線上評量」之內容加強落實本公司有關公司治理之工作，故無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p>

初次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行外部專業檢查，本公司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六。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林雪慧	8	0	100%	108/6/18 選任
董事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儒	8	0	100%	109/3/24 改派
董事	劉稟洪	8	0	100%	108/6/18 選任
董事	張旭宏	8	0	100%	108/6/18 選任
獨立董事	劉士維	8	3	100%	108/6/18 選任
獨立董事	黃宏全	8	0	100%	108/6/18 選任
獨立董事	陳柏任	8	0	100%	108/6/18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之處理
110.03.18 第八屆第十三次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變更案。 6.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案。 7.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8.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9.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0.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11.召開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左列議案獨立董事未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且議案均經全體董事同意通過。
110.05.10 第八屆第十四次	1.通過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110.06.17 第八屆第十五次	1.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2.變更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地點、時間及相關事宜。 3.擬處分轉投資公司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110.08.12 第八屆第十六次	1.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董事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3.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4.本公司擬申請遊戲點數履約保證額度續約案。	
110.11.11 第八屆第十七次	1.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110.12.30 第八屆第十八次	1.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案。 2.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制度案。 3.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暨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4.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5.擬訂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6.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111.01.27 第八屆第十九次	1.配合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需要，於其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的額度內提供老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案。 2.本公司經理人職級調整及每月薪資報酬案。
111.03.07 第八屆第十九次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5.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案。 6.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8.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9.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0.本公司擬申請銀行授信擔保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0年8月12日董事會：**

(1)本公司董事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本案利益迴避董事包括林雪慧女士、李忠儒先生、張旭宏先生、劉稟洪先生。

依公司法206條第2項之規定，本案就個別董事酬勞討論，於利害關係之董事當事人逐一迴避未加入討論及表決（其中於討論董事長林雪慧女士之個別酬勞時，指定由審計委員會主席黃宏全先生為本案之代理主席）後，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經理人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本案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羅士博總經理先生及財務長丘志羚小姐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0年12月30日董事會：**

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暨一一〇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本案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長林雪慧小姐、總經理羅士博先生及財務長丘志羚小姐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由審計委員會主席黃宏全先生為本案之代理主席，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1年1月27日董事會：**

本公司經理人職級調整及每月薪資報酬案，本案除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財務長丘志羚小姐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評估得分結果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 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97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成員 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等	97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99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內部自評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100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董事會議事效能：

本公司董事會參照「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另為提升議事績效，董事會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就董事會績效予以評估，並由財務部彙總統計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2.董事進修

為鼓勵董事進修，本公司定期安排講師到公司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的互動效益。

3.提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財務報表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且對於法令要求之各項公開資訊由專人負責並及時允當揭露。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提供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08年6月設立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8次(A)，各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劉士維	8	100%	108/6/18 選任
獨立董事	黃宏全	8	100%	108/6/18 選任
獨立董事	陳柏任	8	100%	108/6/18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 事意見處理	決議情形
110.03.18	1.通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p>2.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p> <p>3.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p> <p>4.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之變更案。</p> <p>5.擬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案。</p> <p>6.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7.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p> <p>8.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p>			
110.05.10	1.一一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6.17	1.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條文案。 2.擬處分轉投資公司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8.12	1.一一〇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擬申請遊戲點數履約保證額度續約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1.11	1.一一〇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12.30	1.訂定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計畫案。 2.本公司擬取得不動產案。 3.擬訂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4.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1.27	1.配合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需要，於其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的額度內提供老股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案。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3.07	<p>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2.評估本公司委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p> <p>3.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案。</p> <p>4.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5.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p> <p>6.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p> <p>7.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p> <p>8.本公司擬申請銀行授信擔保案。</p>	無	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間之溝通：

- 1.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與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針對委員提出之疑問立即進行討論與溝通；如有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會議。
- 2.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每年覆核、檢討各部門內部稽核制度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暨評估作業實施情形，包含年度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實施辦法之修訂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等，並視需要求稽核主管報告或召集會議。按月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檢討缺失並追蹤改善情形，投入相當關注及監督。
- 3.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間之溝通事項，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二)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

-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應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一次)，會計師就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重大會計審計議題與審計差異進行溝通；如有必要時亦得隨時召集會議。
-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間之溝通事項，獨立董事並無反對意見。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方式	對象	溝通重點	建議及處理情形
110.03.18 審計委員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1.本公司 109 年度暨 110 年度截至 2 月份稽核項目執行狀況報告。 2.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追蹤事項後續處理情形。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無異議。 2.無異議。 3.無異議。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暨溝通事項。	無異議。
110.05.10 審計委員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1.本公司 110 年度截至 3 月份稽核項目執行狀況報告。 2.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追蹤事項後續處理情形。	1.無異議。 2.無異議。
110.08.12 審計委員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1.本公司 110 年度截至 6 月份止稽核項目執行狀況報告。 2.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追蹤事項後續處理情形。	1.無異議。 2.無異議。
110.11.11 審計委員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10 年度截至 9 月份止稽核項目執行狀況報告。	無異議。
110.12.30 審計委員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本公司 110 年度截至 11 月份止稽核項目執行狀況報告。	無異議。
111.03.07 審計委員會議	內部稽核主管	1.本公司 110 年度暨 111 年度截至 1 月份稽核項目執行狀況報告。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無異議。 2.無異議。
	簽證會計師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暨溝通事項。	無異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內容，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訂定及修正均經董事會通過。全條文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訟訴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制度，設置專人處理投資人關係與股東建議、疑義、糾紛或訴訟等相關問題，網站亦設有投資人關係處理窗口之聯絡方式與 E-mail。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充分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每月申報內部人股權異動情形。 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除自然人外，因本公司與主要股東間具有相互之關係，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該公司取得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管理、背書保證、資金貸與等皆訂有辦法加以控管，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與管理」作業，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於 102 年 3 月 21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之「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此外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防範內線交易辦法」等相關內部規章，亦均有要求所有人員應遵守上開規範之明確規定。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就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		<p>(一)◆多元化政策</p> <p>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規定如下：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設有董事7席，並設置3席獨立董事（占比42.86%），其中女性董事為1席（占全體董事組成比例14.29%），獨立董事任期年資皆為3年以下；董事年齡則分布於40~70歲區間；其成員分別於一般產業及學術界均具有專業背景，並具有法律、會計、財務、行銷、傳播及電子商務等專長，基於不同專業背景，各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及領導與決策能力，展現多元互補成效。並藉由董事之豐富工作經驗及各類經營專長，以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健全公司營運制度與保障投資人權益，並定期透過董事或獨立董事改選作業，以選任適合之董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2 954 1836 1093"> <thead> <tr> <th>管理目標</th> <th>達成情形</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td> <td>達成</td> </tr> <tr> <td>設置獨立董事三席</td> <td>達成</td> </tr> </tbody> </table>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達成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達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3">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th> <th colspan="3">基本組成</th> <th colspan="4">專業背景</th> <th colspan="5">專業能力</th> </tr> <tr> <th rowspan="2">性 別</th> <th rowspan="2">兼 任 員 工</th> <th colspan="3">年 齡</th> <th rowspan="2">法 律</th> <th rowspan="2">財 務 會 計</th> <th rowspan="2">傳 播</th> <th rowspan="2">行 銷 或 科 技</th> <th rowspan="2">電 子 商 務</th> <th rowspan="2">營 運 判 斷 能 力</th> <th rowspan="2">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th> <th rowspan="2">經 營 管 理 能 力</th> <th rowspan="2">危 機 處 理 能 力</th> <th rowspan="2">產 業 知 識</th> <th rowspan="2">國 際 市 場 觀</th> <th rowspan="2">領 導 能 力</th> <th rowspan="2">決 策 能 力</th> </tr> <tr> <th>41 至 50</th> <th>51 至 60</th> <th>61 至 70</th> <th>3 年 以 下</th> <th>3 至 9 年</th> <th>9 年 以 上</th> </tr> </thead> <tbody> <tr> <td>林雪慧</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睿智恩(股) 公司代表人: 李忠儒</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旭宏</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稟洪</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劉士維</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黃宏全</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柏任</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性 別	兼 任 員 工	年 齡			法 律	財 務 會 計	傳 播	行 銷 或 科 技	電 子 商 務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林雪慧	女	✓	✓						✓	✓	✓		✓	✓	✓	✓	✓	✓	睿智恩(股) 公司代表人: 李忠儒	男		✓						✓	✓	✓		✓	✓	✓	✓	✓	✓	張旭宏	男		✓						✓	✓	✓		✓	✓	✓	✓	✓	✓	劉稟洪	男				✓						✓			✓	✓	✓	✓	✓	劉士維	男		✓			✓				✓	✓	✓		✓	✓	✓	✓	✓	黃宏全	男				✓	✓					✓			✓	✓	✓	✓	✓	陳柏任	男		✓			✓					✓	✓	✓	✓	✓	✓	✓	✓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性 別	兼 任 員 工	年 齡			法 律	財 務 會 計	傳 播	行 銷 或 科 技	電 子 商 務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林雪慧	女	✓	✓						✓	✓	✓		✓	✓	✓	✓	✓	✓																																																																																																																																																																				
睿智恩(股) 公司代表人: 李忠儒	男		✓						✓	✓	✓		✓	✓	✓	✓	✓	✓																																																																																																																																																																				
張旭宏	男		✓						✓	✓	✓		✓	✓	✓	✓	✓	✓																																																																																																																																																																				
劉稟洪	男				✓						✓			✓	✓	✓	✓	✓																																																																																																																																																																				
劉士維	男		✓			✓				✓	✓	✓		✓	✓	✓	✓	✓																																																																																																																																																																				
黃宏全	男				✓	✓					✓			✓	✓	✓	✓	✓																																																																																																																																																																				
陳柏任	男		✓			✓					✓	✓	✓	✓	✓	✓	✓	✓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二)本公司100年12月5日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108年3月27日第七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核准設置審計委員會，嗣後將視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決定是否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嗣後將視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決定是否設置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於108年5月6日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增訂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宜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另增修訂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p> <p>2.評估方式 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結果並送請董事會報告。</p> <p>3.評估指標</p> <p>(1)董事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p> <p>(2)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23項指標。</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24項指</p>	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標。</p> <p>4.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p> <p>(1)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整體達成率9成以上，顯示本公司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p> <p>(2)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整體達成率9成以上，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p> <p>(3)本公司110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為「整體董事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並於111年3月7日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做為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其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師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董事會依據辦法定期評估流程的效能後，係參考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所列事項，針對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適任性及貢獻度進行檢核(【註3】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經本公司評估結果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無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並將結果提報111年3月7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p>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	✓		<p>1.本公司已於108年1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財務長丘志羚協理擔任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財務長已取得會計師執業資格，符合公司治理主管資格，並由財務行政處共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蒐集與</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法令遵循、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p> <p>2.110 年度業務執行情形：</p> <p>◆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董事進修</p> <p>(1)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高階主管溝通、交流順暢。</p> <p>(2)獨立董事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定期溝通瞭解公司財務業務。</p> <p>(3)依照董事學經歷背景及現行法令更新，定期安排年度董事進修課程。</p> <p>◆協助各項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循法令事宜。</p> <p>(1)配合公司經營領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修正公司治理相關之內部規章，並提報董事會決議。</p> <p>(2)董事會後將重要決議發布重大訊息或相關公告等，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p> <p>(3)擬訂各項會議程序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相關資料及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提供各項會議事錄。</p> <p>(4)協助且提醒董事於執行業務或做成董事會正式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p> <p>(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及公開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提供投資人參考。</p> <p>(6)完成本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續保作業，並就公司應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記事項及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於期限前向主管機關辦妥相關登記。</p> <p>◆維護投資人關係</p> <p>(1)透過定期舉辦之法人說明會及股東常會與投資人交流及溝通，及不定期更新公司企網，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確保維護股東權益。</p> <p>(2)依公司治理評鑑系統之評鑑指標，改善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與股東/投資人、員工、客戶/消費者、供應商、政府機構/主管機關、社區/非營利組織等各領域之利害關係人皆有暢通之溝通管道(【註4】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專區 <a href="http://www.macrowell.com.tw/stakeholder/stakeholder.aspx">http://www.macrowell.com.tw/stakeholder/stakeholder.aspx</a>，公司為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良好關係，提供申訴之管道，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提供妥適回應機制，以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蒐集及彙總各利害關係人之議題，以便作為公司持續改進或規劃之依據。</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委任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p>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一)本公司除依據法令將相關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資訊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 <a href="http://www.macrowell.com.tw/">http://www.macrowell.com.tw/</a>設立投資人專區揭露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訊息及規定。</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	✓		<p>(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且業已設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及時允當</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	<p>揭露。</p> <p>(三)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為配合各子公司查核以編製合併報表，尚無法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皆於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收情形。</p>	無差異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對待員工一切符合勞基法的規範，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p> <p>(二)僱員關懷：基於「安居樂業」之精神，本公司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助互信之合諧勞資關係。</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責成專人依相關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有關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異動情形等訊息，期能達到資訊公開透明。</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為基本依據，並秉持以誠信為原則，經比較價格、品質、交期配合度及付款條件等建立管理完整的供應鏈，並重視供應商在法規遵循、勞動人權、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上之投入，以期許與供應商共同營造更好的生活環境及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六)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進修(【註4】110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為保護公司資產安全，增進公司利益並避免公司損害，業已訂定「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將風險管理採三級分工制度，且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三級分工制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層級</th> <th>單位</th> <th>權責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級</td> <td>各主要部門</td> <td>日常執行各項控制作業時，或於每年針對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進行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如發現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向第二、三級風險管理組織通報，並列入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td> </tr> <tr> <td>第二級</td> <td>稽核室</td> <td>於彙整年度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時，或於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如發現第一級風險管理組織之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列入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案，向第三級風險管理組織提報。</td> </tr> </tbody> </table>	層級	單位	權責說明	第一級	各主要部門	日常執行各項控制作業時，或於每年針對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進行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如發現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向第二、三級風險管理組織通報，並列入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第二級	稽核室	於彙整年度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時，或於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如發現第一級風險管理組織之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列入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案，向第三級風險管理組織提報。	
層級	單位	權責說明											
第一級	各主要部門	日常執行各項控制作業時，或於每年針對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進行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如發現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向第二、三級風險管理組織通報，並列入次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第二級	稽核室	於彙整年度部門經營風險自我評估時，或於執行年度稽核計畫時，如發現第一級風險管理組織之經營風險預估發生機率為中～高，則必須將該重要風險評估事項及其降低本項經營風險措施，列入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案，向第三級風險管理組織提報。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第三級</td> <td>董事會</td> <td colspan="2">應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針對第一、二級風險管理組織，依上述風險管理事項，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td> </tr> </table>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良好溝通，並設置客服人員，適時解決及滿足客戶需求。</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投保對象</th> <th>保險公司</th> <th>投保金額</th> <th>投保起訖日</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體董事及集團 子公司董監事</td> <td>新光產物保險</td> <td>USD5,000,000</td> <td>起：110年11月01日 迄：111年11月01日</td> </tr> </tbody> </table> <p>(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有涉及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疑慮時，不得加入表決。</p>	第三級	董事會	應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針對第一、二級風險管理組織，依上述風險管理事項，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日	全體董事及集團 子公司董監事	新光產物保險	USD5,000,000	起：110年11月01日 迄：111年11月01日	
第三級	董事會	應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與內部控制，針對第一、二級風險管理組織，依上述風險管理事項，進行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及稽核計畫調整。														
投保對象	保險公司	投保金額	投保起訖日													
全體董事及集團 子公司董監事	新光產物保險	USD5,000,000	起：110年11月01日 迄：111年11月01日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根據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本公司主要已改善的部分說明如下：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說明書。

(2)本公司已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2.因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修訂，本公司優先加強部分說明如下：

(1)未來將視實務運作需要，評估增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以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之品質。

(2)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對於公司治理評鑑之推動及改善，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3】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一、評估說明：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對象：

會計師姓名	張青霞 會計師 趙永祥 會計師	會計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	---------	--------------

三、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所列事項制定之評估指標。

◆110年度會計師績效評估分數計算結果，如下表：

評估	具體指標	評量標準	比重	加權平均後分數
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承接公司非審計業務	<u>負責簽證公司財報之委任會計師是否承接本公司其他非審計業務。</u> 若會計師未承接公司其他業務得分 10 分，若有考量其對財報的影響，如僅為工商登記業務，亦得 10 分，若為承接有關公司業務及管理諮詢則為 0 分。	10%	10
	2、收受不正當報酬	<u>會計師是否在專業合約期間收受合約以外之報酬</u> ，若無得十分，若有為 0 分。	10%	10
	3、會計政策溝通	<u>會計師是否依據其專業提供正確會計處理，非為「購買會計政策」。</u> 依照實際情況 10-0 分。	10%	10

	4、公司財務、稽核及其他高階管理人員是否曾任該公司審計工作小組成員	<u>公司財務、稽核及其他高階管理人員是否曾任該本公司審計工作小組成員</u> 。若無，則得分 10 分，若有但有 1 年之冷卻期，亦得 10 分。若有，且未有 1 年之冷卻期則為 0 分，另若為公司管理階層人員則到扣 2 分。	10%	10
適切性	1、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對公司營運及業務是否了解	<u>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資深人員是否針對新進審計人員進行溝通並讓其了解公司營運及業務</u> 。若審計人員未針對前期以知事項重覆詢問則得分 10 分，若有重覆詢問依照其情形給 5~0 分。	10%	8.5
	2、審計小組人員更換頻率	<u>審計小組成員是否經常更換</u> 。全都未更動，則得分 10 分，若為小組主要人員更換(組長或負責理級)，則依照影響性為 9-0 分。	10%	9
	3、審計小組人員專業性	<u>審計小組是否具備其應有專業性</u> 。針對新增訂會計準則或稅法是否充分了解，公司詢問時是否能充分回應。依照實際情況 10-0 分。	10%	9
	4、財報提供日期是否為公司約定日期。	<u>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是否依照與公司約定日期提供</u> 。若為符合則得分 10 分，若為不符依照其延宕影響性得分。	10%	9
本公司之貢獻	1、會計師是否提供最新資訊與公司	<u>會計師是否提供最新資訊與公司，使公司會計、稅務及內控適時更新</u> 。依照實際情況 10-0 分。	10%	9.5
	2、會計師之查核發現	<u>會計師是否針對查核發現缺失適時反應與公司，使公司改進</u> 。依照實際情況 10-0 分。	10%	10
合計			100%	95

#### 四、評估結果

經參酌會計師法第46條及第47條公告評估，張青霞及趙永祥會計師與本公司具獨立性，另提供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服務，尚稱及時、允當，適任本公司財務簽證會計師。

※【註4】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與溝通管道

利害關係人類別	溝通管道	主要議題
股東/投資人	法說會 股東會 公開說明書 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及聯絡信箱	財務資訊/營運狀況 風險管理 公司經營治理方針 公司股利政策
管理者/員工	定期與不定期會議 定期與不定期教育訓練 不定期企業內部公告 電子郵件、內部溝通平台	薪資福利/勞資關係 職業安全與健康環境 人才培育 性騷擾防治
客戶/消費者	電話、電子郵件	客戶服務 供應鏈管理 產品品質
供應商	產品售後服務及諮詢 業務不定期拜訪 電話、電子郵件	供應商管理 產品品質及安全 營運狀況
政府機構/主管機關	公文、函文 法規說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業公會	職業安全衛生理 上櫃公司資訊揭露 勞資關係及員工福利
社區/非營利組織	公益慈善活動	環境保護及公益捐贈 社區活動

※【註5】110年度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初次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林雪慧	105/06/15	110/11/03	110/11/0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金管會個資法裁罰案例解析與因應	3	是
			110/11/03	110/11/0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以實務案例探討我國洗錢防治與打擊資恐策略	3	
			110/09/24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獨立董事	劉士維	107/06/29	110/09/24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是
			110/09/24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獨立董事	黃宏全	105/06/29	110/09/24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是
			110/08/03	110/08/03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資訊安全的挑戰與對策	3	
獨立董事	陳柏任	104/06/08	110/12/06	110/12/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是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李忠儒	105/10/05	110/09/24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是
			110/09/24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董事	劉稟洪	105/06/15	110/11/03	110/11/0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金管會個資法裁罰案例解析與因應	3	是
			110/11/03	110/11/03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以實務案例探討我國洗錢防治與打擊資恐策略	3	
			110/09/24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110/09/24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董事	張旭宏	108/06/18	110/09/24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解析與決策應用	3	是
			110/09/24	110/09/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2月28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黃宏全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專任教師、副院長及主任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法制組組長	本公司董事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以下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7.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劉士維	曼哈頓大學資工碩士 永豐商店(股)公司總經理 生活磚資訊服務董事長 永豐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永豐餘消費品實業(股)公司電子商務協理		0
獨立董事 陳柏任	研動高科(股)公司董事長 研亞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查主任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如下：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第四屆薪酬委員任期：108年07月19日至111年06月17日，最近年度(110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黃宏全	3	0	100%	無
委員	劉士維	3	0	100%	無
委員	陳柏任	3	0	100%	無

◆110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七次 110.03.18	1.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一〇九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暨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	1.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照案提「一〇九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案於董事會報告；照案提「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送請董事會審議，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0.08.12	1.本公司董事民國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經理人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1.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長林雪慧小姐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2.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財務長丘志羚小姐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長林雪慧小姐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對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財務長丘志羚小姐進行利益迴避。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九次 110.12.30	1.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制度案。 2.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暨110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1.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2.本案除有自身利益關係之董事長林雪慧小姐、財務長丘志羚小姐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1.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本案除有自身利益關係之董事長林雪慧小姐、財務長丘志羚小姐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同意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立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透過「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進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每年至少一次於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結果，並予以檢討。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108年1月25日董事會核准通過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指定財務行政處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專職單位，授權總經理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並透過「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進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公益小組、誠信經營小組。各工作小組係依P-D-C-A管理循環運作，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最相關議題，追蹤檢視相關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同時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由各單位主管組成之跨部門組織，負責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各項工作。</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所營事業不會造成環境污染，一般廢棄物確實分類，保麗龍、大型棧板等由專門回收環保公司處理。更換部份辦公室 LED 照明燈具，亮度增加，用電節約。對電力節省並照顧員工的眼睛。本公司為資訊服務業，提供專業人力服務無製造不會產生污染等，不適用 ISO14001 環境認證。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公司已建立資源回收制度，在電腦設備汰舊換新時，先提供員工認領後，其餘均交由資源回收廠商回收再利用，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降低對環境之衝擊。推動辦公室省紙，以E-Mail代替紙張。內部公文傳遞以線上簽核管理系統進行，減少紙張、碳粉使用，於每日午休時，關閉部份照明設備，節約用電，減少電力浪費。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現今全球暖化效應，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本公司推動公文e化作業及辦公、生活區域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制定及推動節能減碳策略，如隨手關燈、垃圾分類、辦公室照明陸續更換為節能燈具及夏日空調溫度控制等，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環境的衝擊。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由於本公司未有因生產製造而大量排放氣體之情形，因此不須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另本公司為響應節能減碳的策略，除所有可回收物品皆有相關的回收方式外，對於節約用電、省水、可回收物之再利用，空調與燈光控制分區塊使用，皆定時加以宣導與稽查，以期可將資源妥善利用，為環保盡一份心力。公司員工皆響應節能減碳的策略，除可回收物品皆依規定回收外，對於能約用電、省水更盡一己之力，也盡量減少電燈及空調的使用，於中午休息及下班後每位員工皆有做到隨手關燈關電源的习惯。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公約規範，並依據該等規範之精神與原則，推展人權維護工作，包括禁止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歧視、暴力威脅；確保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禁用童工，協助弱勢就業、聘僱身心障礙同仁；落實公平合理的薪酬制度；尊重結社自由，鼓勵員工成立、加入社團；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落實人權保障，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薪酬、績效考核制度與獎勵辦法、工作規則，明確規範薪酬及獎懲標準；每位員工的績效考核為晉升、調職、報酬、獎金發放、教育訓練及職涯規劃的參考依據。並透過薪酬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酬及升遷制度，結合各主管進行客觀審核。公司章程第19條亦明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8%為員工酬勞」。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且人事規定皆符合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二性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令之規定。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除創造良好工作環境外，亦針對各部門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行銷及標示均遵照全球不同區域遵循其法規及國際準則均遵守相關法規辦理。 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鑑別與溝通專區 <a href="https://www.macrowell.com.tw/stakeholder/stakeholder.aspx">https://www.macrowell.com.tw/stakeholder/stakeholder.aspx</a> ，公司為保持與利害關係人之良好關係，提供申訴之管道，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提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供妥適回應機制，以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蒐集及彙總各利害關係人之議題，以便作為公司持續改進或規劃之依據。 (六)本公司重視環境與社會之保護，對供應商環保要求、對供應商誠信條款要求、對供應商社會責任要求等評估項目適時評估供應商的適任性。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未符合「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範圍之上櫃公司，故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嗣後將視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決定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嗣後將視法令規定及營運需要決定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日常運作依法令及國際規範，以確保本公司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從業人員於工作中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在企業經營的同時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落實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經營政策及聲明，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108年1月25日董事會核准通過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分成四個工作小組，其中「公司治理小組」、「社會公益小組」、「環境永續小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

本公司由各單位主管組成之跨部門組織，負責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各項工作，各組之運作及工作職掌如下表：

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負責)				
財務行政處為專(兼)職單位：負責規劃、協調溝通、執行整合				
工作小組	公司治理小組	社會公益小組	環境永續小組	誠信經營小組
單位	財務行政處 法務處 稽核室	財務行政處 OMG基金會	資源管理處	財務行政處
工作任務	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	關注社會議題、扶助弱勢團體、投入社會發展、塑造企業形象。	在環保及節能上建立具體目標與作法，積極推動、共營永續生活的環境並定期舉辦環境教育課程。	辦理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2.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及工作職責

本公司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指定財務行政處為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其主要工作職責：

- (1)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制度之擬定。
- (2)企業社會責任年度目標與執行方案之制定。
- (3)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檢視與修訂。
- (4)每年提報董事會，說明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成果。

3.運作情形：

- (1)董事會報告日期：110年12月30日。
- (2)報告110年度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執行成果。

(二)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情形：(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環境永續、維護社會公益)

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本公司於公司日常運作中，持續落實執行「維護股東權益」等公司治理精神，並隨時注意主管機關政策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最新

公司治理指標，適時調整公司治理架構，以維持公司治理之良好績效並促進企業永續發展

-將公司資訊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官網投資人專區

2.發展環境永續：

-建立資源回收制度

-推動辦公室省紙

-使用節能燈具

-辦公室冷氣空調保持恆溫25~26度

3.維護社會公益：

-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維護員工心健康及安全

-提供豐富的員工福利及暢通的晉升管道

-持續舉辦公益活動，提供清寒大學生獎助學金、捐助慈善單位或贊助社會公益團體等事項回饋社會

OMG關懷社會愛心基金會多年來積極投入社會公益，110年捐助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關懷失家兒，建構資源服務網絡，使健全成長與正向發展)及社團法人中華趕路的雁全人關懷協會(幫助受物質濫用問題影響的人更新思維而改變行為，並邀請受助者參與各種形式之反毒行列，以實現終身脫癮的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一)本公司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以誠信正直為基礎，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授權總經理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差異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相關作業規範，以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情事發生。	無差異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規範，要求所有公司同仁遵守維護道德標準、公司聲譽與遵守法令的重要責任，善盡工作職責，並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制度與執行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廠商進行遊戲代理有簽訂合約，並將雙方權利義務明訂於合約中，並由公司法務單位審核，以保障公司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授權總經理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並透過「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進行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以健全企業誠信經營之管理。 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有：公司治理小組、環境永續小組、社會公益小組、誠信經營小組。其中「誠信經營小組」負責落實誠信經營，指定財務行政處為專責單位，各工作小組係依P-D-C-A管理循環運作，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最新相關議題，追蹤檢視相關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檢舉人信箱： <a href="mailto:financial_material@mail.omg.com.tw">financial_material@mail.omg.com.tw</a> )。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內部稽核單位亦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進行各項稽核，並呈報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稽核結果與後續改善方案，以落實稽核成效，每季定期報告董事會。企業內控自評，均必須自我檢視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宣導單位不時於各會議及內部公告宣導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以求落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訂定檢舉制度及本公司網站設有檢舉人信箱 (<a href="mailto:financial_material@mail.omg.com.tw">financial_material@mail.omg.com.tw</a>)、財務行政處、法務部、稽核室，均可提供檢舉人進行舉報，檢舉人亦可向經理人、直屬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外部檢舉人則可透過上述檢舉人信箱(信件自動轉寄給公司之權責人員)或其他主管人員聯絡方式進行舉報，相關承辦單位對檢舉人之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保密，以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接獲檢舉後，均指派專職人員受理，且協助處理及回覆。</p> <p>(二)對於所接獲之通報及後續之調查，本公司均採取保密及嚴謹之態度進行，並已明定在內部規章中。本公司保證申訴或舉報者的個人及所提供的資訊，將依個資法受到絕對的保留。</p> <p>(三)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檢舉人之身分保證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公司架設對外專屬網站，並建置投資人專區，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規範及辦法。且設有部門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連絡方式。</p>	<p>無差異</p>

-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該守則確實執行，故無差異之情事。
-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 (一)落實誠信經營職單位及工作職責  
本公司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108年1月25日董事會核准通過設置「誠信經營暨社會責任委員會」，分成四個工作小組，其中「誠信經營小組」負責落實誠信經營，指定財務行政處為專責單位，其主要工作職責：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3)規劃內部組織、編製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與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6)協助董事長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二)110年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情形  
(1)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2)為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規範。  
(3)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於109年12月29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制度設計與執行情形。  
(4)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執行情況：本公司宣導單位不時於各會議及內部公告宣導同仁對於遵循誠信經營規範的堅定承諾，以求落實。  
本公司對於新聘用新進人員實施「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宣達教育並簽署員工行為承諾聲明書，110年度新進人員共13位，簽署率達100%。  
本年度已於110年9月24日及12月9日至12月16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進行相關法令遵循教育宣導訓練，課程內容包括內線交易法令及相關注意事項、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從ESG投融资談企業永續轉型，並將課程簡報檔案寄送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參考，總訓練時數186小時，總訓練人次87次。  
(5)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辦法，並自108年1月10日起於公司網站建立「檢舉制度舉報系統」，如有發現相關利害關係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或違法情事行為時，皆可上網直接舉報。  
◎執行情況：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收到0件。  
(6)保密承諾書與員工遵守情形：本公司全體員工皆簽署保密承諾書，並加強宣導公司誠信經營的重要性。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投資人專區。

本公司網址：<https://www.macrowell.com.tw>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查詢方式如下：

1.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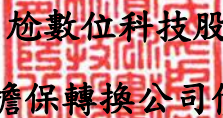
2.本公司網站：[https://www.macrowell.com.tw/financial/financial\\_b\\_dire1.aspx](https://www.macrowell.com.tw/financial/financial_b_dire1.aspx)

## 陸、重要決議

-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事項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七。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九。

## 附件一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11年05月0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張數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113.52%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681,132,060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1年05月06日發行，至114年05月0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08月07日)起，至到期日(114年05月0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1 年 04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4.59%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



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2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right]$$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及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2)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

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right]$$

b.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left[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 \right]$$

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股  
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  
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  
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  
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櫃：

本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  
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  
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  
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  
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  
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  
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  
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  
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  
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  
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

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八、本公司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08月0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03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08月0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03月27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

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的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附件二

###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歐買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11 年 3 月 7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張數為 6,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之 113.52%發行，實際募集總金額為 681,132 仟元。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1)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0.12	—	—	—	
109 年度		1.49	0.5978	—	—	0.5978
110 年度(註 2)		2.42	1.20	—	—	1.20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710,569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30,060 仟股
11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23.64 元

資料來源：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動資產		4,026,072	4,324,946	5,570,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468	17,148	19,011
無形資產		21,340	15,829	13,381
其他資產		75,444	66,467	57,387
資產總額		4,146,324	4,424,390	5,660,4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90,880	3,007,565	4,079,090
	分配後	2,690,880	3,025,537	註
非流動負債		100,570	51,939	68,78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91,450	3,059,504	4,147,879
	分配後	2,791,450	3,077,476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05,678	653,287	710,569
股本		300,596	300,596	300,596
資本公積		328,730	330,003	332,14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11	47,161	76,108
	分配後	2,311	29,189	註
其他權益		(25,959)	(24,473)	1,720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749,196	711,599	802,01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54,874	1,364,886	1,512,583
	分配後	1,354,874	1,346,914	註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已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2、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971,217	1,202,918	1,575,288
營業毛利	381,346	485,427	656,813
營業利益	98,730	177,635	341,9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14	27,251	17,518
稅前淨利	103,044	204,886	359,4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8,668	159,351	277,056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	68,668	159,351	277,05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稅後淨額)	(2,081)	1,486	432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66,587	160,837	277,48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47	44,850	72,6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021	114,501	204,376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6	46,336	73,112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021	114,501	204,376
每股盈餘(元)	0.12	1.49	2.42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中華民國境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券商公會申報競拍約定書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採用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主要係反應目前交易市場狀況，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2)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4.59%為轉換價格，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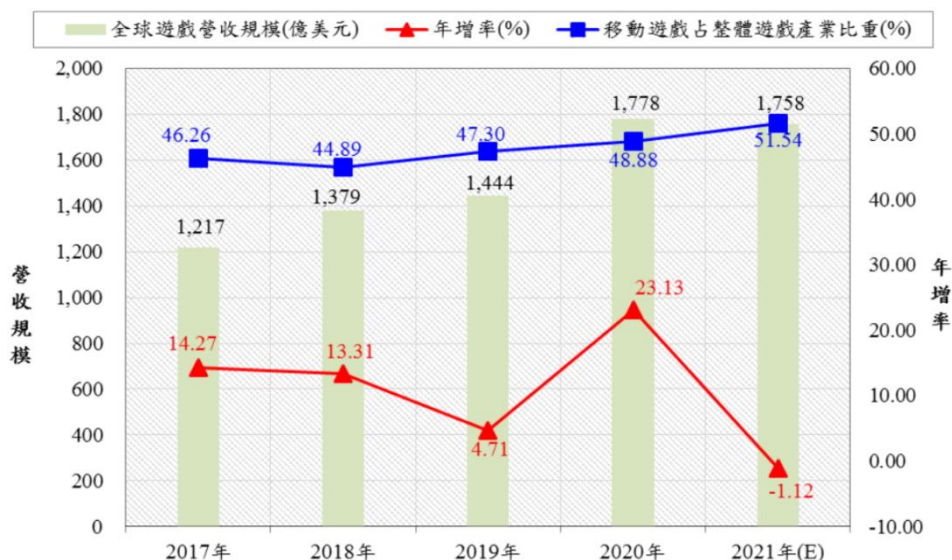
#####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 ①總體經濟

全球各類型遊戲產業於 110 年呈現多變態勢，在遊戲不斷推陳出新、宅經濟、政府監管等各種因素交叉影響下，造成各類型遊戲營收表現差異大，其中主機遊戲、PC 遊戲及網頁遊戲出現衰退情形，因此估計 110 年全球遊戲營收規模將略為衰退 1.12%，不過手機、平板電腦等移動遊戲營收維持穩定趨勢，主係受到疫情影響促進宅經濟發展，移動遊戲占整體比重則持續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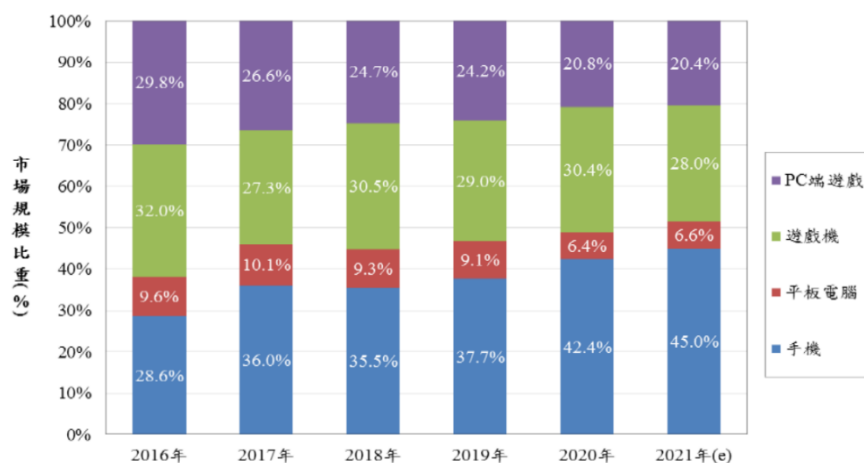
全球遊戲市場營收規模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Newzoo，臺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0.12。

遊戲軟體依應用市場大致可區分為 PC 端遊戲、遊戲機、手機、平板電腦等。其中在手機市場方面，隨著全球寬頻建設持續建置，手機普及率快速上揚，帶動行動化時代來臨，加上業者積極推出各種新遊戲，以及經典熱門 PC 遊戲手遊化，均有利於帶動手機遊戲市場規模逐年快速成長。109 年以來雖然遭逢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蔓延，不過手機遊戲因開發複雜度相對較低，受工作條件變化與遊戲延遲發布影響較小，加上全球遊戲業者持續投入大量資源於手機遊戲市場，推估 110 年占市場規模比重將達到 45.0%，穩居全球遊戲主流。反觀 PC 端遊戲方面，由於各遊戲業者逐漸將公司發展重心移往手遊，加上大量的手機遊戲亦瓜分玩家遊戲時間，促使 PC 端遊戲成長力道相對走緩，使得市場規模比重呈現下滑走勢，推估 110 年比重將縮減至 20.4%。

全球遊戲軟體出版業主要應用市場之市場規模比重變化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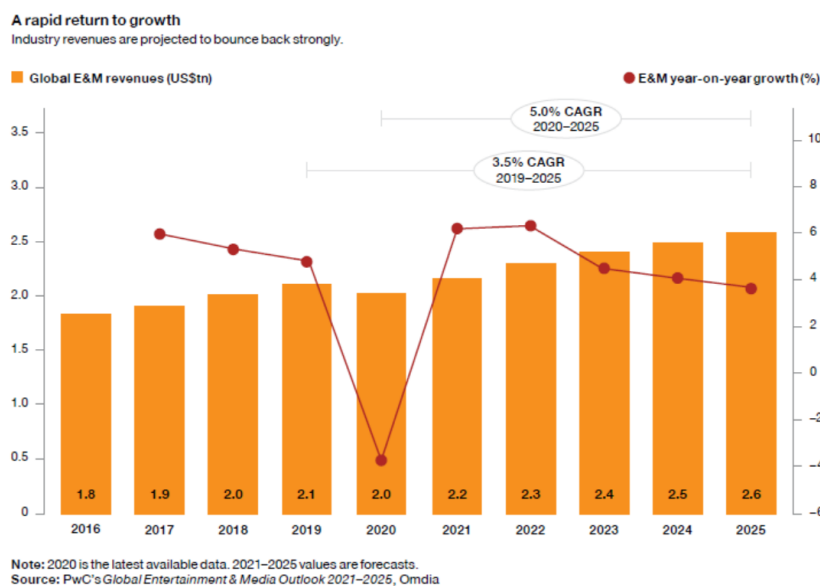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Newzoo，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110.06。

111 年初美國大型遊戲業者 Take-Two 宣布以 127 億美元收購社群遊戲開發商 Zynga，接著微軟以 687 億美元買下動視暴雪，為遊戲史上規模最大收購案，微軟藉併購以達產品服務互補提高營運綜效，並策略布局元宇宙商機。此外在行動裝置普及化與元宇宙新應用的推波助瀾下，元宇宙逐步擴大應用於遊戲軟體、遊戲硬體、直播現場活動、社交媒體廣告等領域，Meta 和 Roblox 等針對元宇宙制定經營策略，加上各類遊戲亦成為社群文化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預期隨著元宇宙生態系統愈臻完備，將帶動遊戲產業進行新一波變革浪潮。

此外，以娛樂暨媒體產業觀之，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發布之《Global Entertainment and Media Outlook 2021-2025》報告指出(如下圖)，109 年全球娛樂暨媒體產業市場規模約為 20,196 億美元，至 113 年預計增加至 24,615 億美元，109~112 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2.83%，即使新冠肺炎疫情讓娛樂暨媒體產業深陷全球經濟衰退，但卻加速改變企業的既有商業模式及民眾的消費行為，消費者越來越傾向數位化的應用，包括數位產品、線上銷售、串流市場、遊戲及使用者原創內容影響力增加等趨勢都將加速發展，亦連帶促進出版、影視、音樂等產業的另一波成長，故透過網路科技的發展，愈來愈多的產業開始依賴網路進行整合與經營，帶動企業投入數位化發展等相關商業服務延伸，又由於 5G、雲端、物聯網、AI、大數據等新興資訊科技應用持續擴大，帶動智慧化需求持續成長，預期將有利於影音串流、網路購物、行動支付、金融科技、外送餐飲等消費需求可望持續成長，預期各企業數位轉型發展仍將呈現加速態勢。

全球娛樂暨媒體業未來五年營收成長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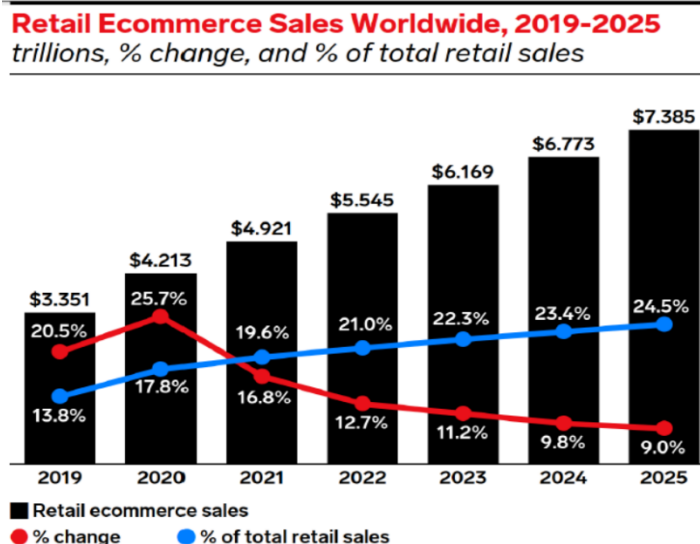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wC，110.07。

## ②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該公司積極發展第三方支付金流代收業務及電子支付業務等，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營收比重已達八成，上述業務依據櫃買中心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分類，係歸屬於電子商務產業上游之金融串接處理服務。電子商務產業於 99 年後伴隨著網際網路快速崛起，在電商龍頭亞馬遜帶領之下已逐步取代實體通路，眾多電商業者之實力與規模已與傳統零售業者並駕齊驅。根據臺灣經濟研究院於 110 年 3 月出具之研究報告，109 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外經濟表現，臺灣雖然疫情控制良好，惟國內消費動能仍受到衝擊，恰逢 5G 商轉服務普及，促使企業更加著重於電子商務平台或系統升級等整合服務，進而帶動網路音樂、網路視頻、網路購物等消費型電子商務相關需求。110 年起，國內外新冠肺炎疫情再度加劇，惟各國透過大量施打疫苗及各項管制措施，使疫情已有逐漸獲得控制的情況，帶動國內外經濟呈現回溫態勢，預期將有利於民間消費力道的成長。

根據全球知名市場研究機構 eMarketer 於 110 年 5 月出具之研究報告指出，全球電子商務零售業營收於 109 年高達 25.70%之成長率，並預測占全球零售業營收之比重將逐年增加，顯示受疫情影響驅使消費者習慣改變開始大量使用電子商務並逐步取代傳統模式。另外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資料，110 年我國經濟成長率為 6.28%，創下最近 11 年新高紀錄，預期在消費力道回升與企業 IT 支出增加下，加上隨著 5G、雲端運算、大數據、金融科技等新興技術的轉變，同時企業數位化發展加速下，促使電子商務產業景氣將可望呈現持續成長態勢。

108~114 年全球電子商務零售業之營收趨勢(單位：兆美元)



資料來源：eMarketer，110.05。

隨著上述電子商務蓬勃發展之現況及未來趨勢，金流串接處理服務產業亦應運而生，比如為消除習慣於實體商家消費之使用者對網路虛擬交易之疑慮而衍生之第三方支付服務，以及促進支付便利性並持續提升使用者黏著度的電子

支付服務等。而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與電子支付機構之主要差異如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未逾新台幣 10 億元者(保管使用者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其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目前訂有「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可供依循；電子支付機構則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經金管會許可設立，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監理業務之範疇。以下針對金流串接處理服務產業(第三方支付產業及電子支付產業)之發展現況予以說明：

#### A. 第三方支付產業

第三方支付伴隨著電子商務快速興盛而逐漸興起，由於網路交易不如實體商家對客戶可以將出貨與收款一步完成，以致商家與客戶於網路進行交易後，常常出現商家出貨後客戶不按時付款或客戶付款卻遲遲收不到貨等狀況，而銀行在交易過程中也無法提供相對應的保護措施，故逐漸衍生出第三方支付的機制。第三方支付公司會先暫時保管客戶帳款、待確定客戶取得商品後，才會將錢匯至商家的帳戶中，透過第三方支付以確保整個交易過程順利完成。

第三支付的營運方式大致分為三類，第一類模式是在交易過程中收取手續費，像是全球最大的第三方支付平台 Paypal 在交易時即收取 2~4% 的手續費。第二類則是利用平台內的大量資金生利息，中國的阿里巴巴整合支付寶、餘額寶等服務就是希望利用生態鏈的方式讓用戶把錢留在平台內。第三類模式則是服務公共化，像是瑞典的 Swish 即標榜不收手續費、也不會用平台內的資金做其他用途，以服務用戶、加快支付速度為最大營運目的。

第三方支付提供比信用卡付費、銀行轉帳更便捷、安全的交易模式，在顧客跟商家中間架起的網路交易平台，第三方支付屬於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代替銀行為買賣雙方提供安全、快速的收/放款服務的網路交易平台，除了作為買賣雙方中介外，像是 Paypal 更可以快速便利地進行跨國支付。此外，第三方支付與電子支付於交易面之差異，主係第三方支付應用在電子商務上，使用者可以在獲得商品後再進行付款，具有保護消費者功能。

另截至 111 年 3 月 1 日我國政府資料開放平台統計顯示，目前我國從事第三方支付服務業(I301040)之公司登記共有 14,261 家，例如最常見的綠界、藍新、紅陽等，在電商網站建置時提供的金流服務中的代收代付機制，讓店家免除與銀行簽刷卡收單合約等繁複程序，就是目前主流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模式。

#### B. 電子支付產業

各國電子支付工具發展情形因不同之國情、金融市場發展、消費者使用習慣等而有所差異，而金融業在新技術演進的過程中，為提供客戶更便利服務，積極投入研發，並配合市場需求創新支付服務。我國為協助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順利推展業務，金管會訂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 104 年 5 月 3 日起正式生效，電子支付機構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台為中介，接受使用者註冊及開

立記錄資金移轉與儲值情形之帳戶(即電子支付帳戶)，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於付款方及收款方間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等業務之公司。電子支付之交易流程為買方向賣方選購商品後，買方先以支付工具(如信用卡、銀行帳戶轉帳、預先儲值等)將款項交由電子支付機構為中介代為收取，再由該電子支付機構將款項代為交付予賣方之交易流程。

110年7月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後，應用範圍更加擴大，如不同電支平台與銀行間可跨機構互通金流、開放國外小額匯兌、整併電支與電票為單一法規、開放外幣買賣等，故隨著電子支付法規鬆綁與經營環境日趨健全，加上參與業者不斷增加、技術提升，以及主管機關支持及法規配合，擴大電子支付業務範圍，使民眾支付便利性增加，持續提升電子支付機構與消費者間黏著度。另外，電子支付機構經營業務必須具備專業之業務經營能力、健全之財務狀況、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及妥適之風險控管措施等，並應具備一定最低實收資本額，維持業務之穩定與安全運作以維護社會大眾權益，對於電子支付機構之營運及提升市場信任度，均有所助益。

依據金管會111年3月發布之統計資料顯示，電子支付使用人數已從107年12月的429萬人，成長至111年1月的1,609萬人。研究單位東方線上調查數據也顯示，行動支付的重度使用者(1周開啟2次以上)，由106年的5%提升到了110年的44%。資策會MIC分析主要是106年起國際3大支付工具(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開始布局臺灣市場，帶動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習慣。108年時全聯福利中心推出自有支付工具PX Pay，其主要客群為40~54歲的族群，占比達42%，翻轉了行動支付都是年輕人使用的印象。而110年5倍券發放時，推廣行動支付綁定已見成效，比起109年3倍券發放時，僅有不到30萬人綁定行動支付工具，發放5倍券時已成長至100萬人以上，顯示我國電子支付使用客群不斷擴大及使用人數亦呈現高度成長。

111年1月份電子支付機構業務資訊

電子支付帳戶	111年1月	較上月份之增減變動		較去年同期之增減變動	
使用者人數(萬人)	1,609	28	1.77%	397	32.76%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金額(億元)	74.7	-2.8	-3.61%	12.7	20.48%
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金額(億元)	100.2	21.0	26.52%	67.7	208.31%
收受儲值款項金額(億元)	219.9	43.6	24.73%	119.8	119.68%
支付款項餘額(億元)	75.4	7.2	10.56%	36.5	93.83%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網站統計資料。

### C.發展現況及近年來發展趨勢

我國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定對於辦理收受儲值款項及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的電子支付機構，原則須以有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價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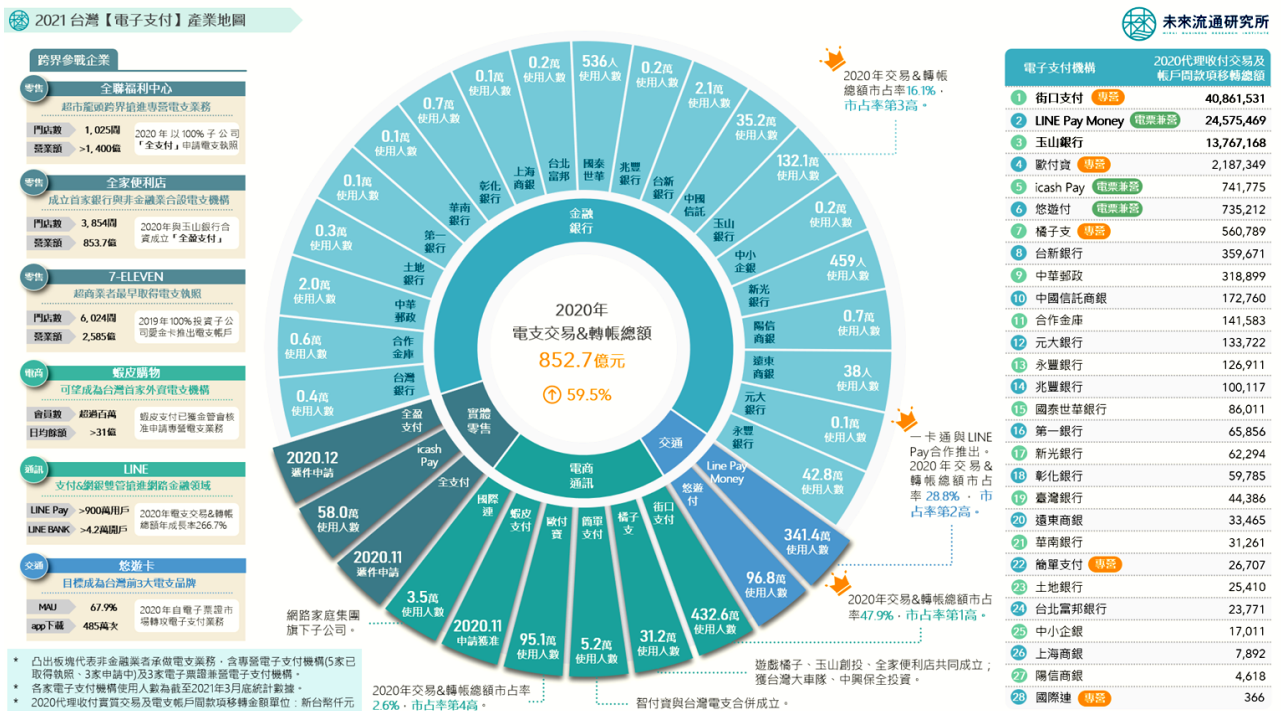
業務為前提，其設立限制為最低實收資本額需達新台幣 5 億元，若僅經營代收代付業務的最低實收資本額則為新台幣 1 億元，而儲值限額則為新台幣 5 萬元。國內金流串接服務政策確立有助於業者拓展相關金流業務，尤其對遊戲業者而言近年來行動遊戲產業已成為最大成長動能，就遊戲本業的業務拓展角度，明確的金流串接服務法規有助於遊戲業者遵循並執行串接遊戲營運，尤其手機遊戲付費方式多元及流程簡化，大幅提昇遊戲玩家購買虛擬商品意願。目前遊戲廠商中有經營電子支付服務除了該公司之子公司歐付寶電支外，尚有遊戲橘子的橘子支及智冠的智付寶 Pay2go(智付寶於 107 年 9 月已與臺灣電子支付平台合併，更名為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以往電子支付機構主要可分為 2 大類，臚列如下：

(A)兼營電子支付機構：即金融機構共 23 家，包含 1 家郵局及 22 家銀行。

(B)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即非金融機構共 5 家，分別為歐付寶電支(該公司之子公司)、橘子支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街口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連股份有限公司及簡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

110 年台灣電子支付產業地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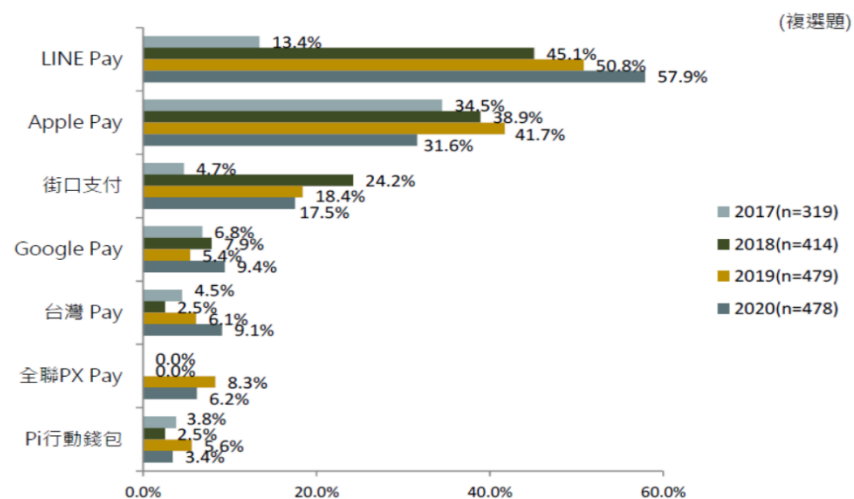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未來流通研究所網站 <https://www.mirai.com.tw/>。



惟金管會於 110 年 7 月修法後整合過往電子票證和電子支付業務統計，將悠遊卡、一卡通、愛金卡、遠鑫共 4 家電子票證併入電子支付機構中，並改稱為「儲值卡」，也使得專營電支機構由原先的 5 家變為 9 家，兼營電支機構自 23 家降至 20 家。

台灣電子機構管理條例正式實施後帶動行動支付快速發展，尤其在蘋果、LINE 等大型支付平台進入台灣市場，加上各商家設備的逐漸普及，以及各金融機構透過各項行銷策略，吸引消費者加速使用行動支付。根據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調查資料，其中 LINE Pay 與各家金融機構的高額度回饋，加上台灣民眾 LINE 使用率高，帶動 LINE Pay 普及率高，儘管 106 年 LINE Pay 的使用率僅 13.4%，透過各金融機構大力推廣而逐年上揚於 109 年使用率達 57.9%，成為台灣行動支付服務中唯一超越五成的行動支付服務平台。而 Apple Pay 基於蘋果電腦智慧型手機主要係使用封閉式的 iOS 系統，在消費者的知覺中相對較具安全性，且品牌認同度高，因此帶動 Apple Pay 於 106 年使用率即高達 34.5%，惟 Apple Pay 係採用 NFC 近場無線通訊技術支付，而 NFC 使用門檻較高，使得商家使用成本相對較高，因此造成其使用率之提升速度相對緩慢，對於沒有感應刷卡機的商家或場景，其使用率相對較低，導致 109 年略為下跌至 31.6%，不過因為在安全性與品牌認同度的優勢下，其使用率仍高居第二位。

我國行動支付工具使用率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台灣網路資訊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110.12。

根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調查資料顯示，12 歲以上民眾的上網率為 83.0%，其中使用手機上網的民眾最多為 82.9%，其次為桌上型與筆記型電腦。整體而言，使用率最高的前五項網路服務為即時通訊、網路新聞、社群論壇、影音直播、電郵搜尋，其中各世代使用即時通訊之比率皆超過九成。進而觀察經濟應用層面，109 年度有 59.6%的民眾有網路上購物之經

驗，平均消費金額為 3,217 元，較 108 年增加 556 元，而民眾使用行動支付的比例較 108 年增加 0.8%，達到 25.8%。

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的主要原因在於輕巧方便、不想用現金交易、有專屬折扣成本、減少交易時間成本，而使用行動支付時的困擾則有習慣消費的通路(商家)無法使用、店員對於行動支付結帳不熟悉、程式開啟緩慢拖慢結帳速度、網路不穩無法使用，顯示目前台灣行動支付使用環境仍有改善的空間，而隨著硬體裝置、服務人員、系統整合系統等基礎環境逐漸改善，將有利於提升消費者滿意度，並持續增加民眾的使用率。

## (2)從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 A.財務結構

#### ①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32.68%、30.85% 及 26.72%；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7.32%、69.15%及 73.28%。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為因應遊戲產業變化快速，積極布局並拓展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業務，由於提供電子支付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依信託契約將代收付款項匯付至該信託專戶，於財務報表日交易代收後尚未付予會員之款項，隨業績持續成長致資產及負債逐年增加，權益占資產比率下降、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

####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201.82%、8,262.33%及 8,318.19%。在各期均無重大之資產購置情形下，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之變化主係隨各年度股東權益受當年度獲利增減變化影響所致，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權益占資產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 B.經營績效

####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7.13 次、68.51 次及 143.99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8 天、5 天及 3 天，其收現天數皆為 10 天內。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9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至 68.51 次，110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至 143.99 次，主係該公司之子公司綠界受惠國內電子

商務興盛帶動第三方支付業務需求增加，並於 109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建立新型虛寶交易平台，搭配履約機制，強化遊戲圈虛寶交易之安全性，提升玩家使用意願及方便性，使第三方支付之手續費收入大幅增加，110 年度又因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一般民眾由實體消費轉往線上電商，促使國內信用卡刷卡金額攀升，綠界金流代理收付之交易金額亦隨之大幅成長，使營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所致。

#### ②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85.71 次、24,741.07 次及 59,256.45 次，平均售貨天數均少於 1 天，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策略自 108 年度開始調整，積極布局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業務，使得 108~110 年度之營業成本有超過 8 成以上係屬前述業務相關之手續費成本，加上目前遊戲點數大都以電子點數發放，未再額外印製實體點數卡所致，而存貨週轉率逐年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陸續提供部分實體點數卡給廠商進行行銷活動致存貨金額下降外，尚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業務持續成長而推升總營業成本金額所致，其原因尚屬合理，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36.01 次、59.23 次及 87.13 次，呈逐年增加的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聚焦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產業，營運更趨多角化，除研發遊戲娛樂產業整合金流服務外，並開發虛擬帳號功能上架，於 109 年度開發出信用卡功能並提供服務，加上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為減少人與人之接觸，民眾由實體消費轉往線上購物，帶動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市場需求持續成長，持續推升銷貨收入，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期均無購置重大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情形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各項經營能力比率，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C.獲利能力

#### ①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92%、3.78%及 5.5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31%、11.72%及 19.26%，呈逐年成長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為因應遊戲產業變化快速，積極布局並拓展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業務，加上國內電子商務及小型經濟個體蓬勃發展，帶動第三方支付業務成長，致營收來自金流代收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同步成長外，尚因國內於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迫使政府發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與各項避免人群聚集之防疫措施，推動消費者由實體消費轉往線上電商，進一步推升第三方支付業務成長，且該公司持續擰節營業費用，帶動 109 及 110 年度稅後淨

利持續上升所致。

### ②營業利益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與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2.84%、59.09%、113.75%及 34.28%、68.16%、119.57%，係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於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實收資本額均未變動，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為因應遊戲產業變化快速，積極布局並拓展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業務，加上國內電子商務及小型經濟個體蓬勃發展，帶動第三方支付業務成長，致營收來自金流代收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同步成長外，尚因國內於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迫使政府發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與各項避免人群聚集之防疫措施，推動消費者由實體消費轉往線上電商，進一步推升第三方支付業務成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擰節營業費用，帶動 109 及 110 年度營業利益與稅前利益持續上升所致。

### ③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7.07%、13.25%及 17.59%，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0.12 元、1.49 及 2.42 元，呈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年來為因應遊戲產業變化快速，積極布局並拓展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業務，加上國內電子商務及小型經濟個體蓬勃發展，帶動第三方支付業務成長，致營收來自金流代收業務之手續費收入同步成長外，尚因國內於 110 年 5 月爆發新冠肺炎疫情迫使政府發布全國疫情警戒第三級與各項避免人群聚集之防疫措施，推動消費者由實體消費轉往線上電商，進一步推升第三方支付業務成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擰節營業費用，使得稅後淨利逐年增加所致。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之獲利能力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 ①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
- C. 在保證期間，該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

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該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該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②其他發行條件

### A.票面利率

此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近年上市(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年及五年之發行案件居多，經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該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 C.轉換價格

該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所訂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152.0元，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59%為計算依據，其決定方式應屬合理。

### D.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日起始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該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轉換期間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份，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具便利性，其規定應屬合理。

### E.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

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 F. 賣回權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不適用本項評估。

#### G. 公司贖回權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第(A)項之規定，係在債權人若將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獲利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時，以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B)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

該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C)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使該公司有機會選擇債權人較為有利之方式進行收回作業。綜上，本項贖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 H.折現因子之各內含因素(流動性貼水、債信風險等)

轉換公司債因市場小、變現性差、到期時間長且具有違約風險等缺點，故投資人在評價現階段轉換公司債價值之時，均以該可轉債未來現金流量依其風險貼水調整後之折現值求算。因此模式中的折現因子含有無風險利率及債信風險貼水；除此之外，轉換公司債的理論價值亦將因流動性風險貼水而修正。

##### (A)流動性貼水

由於評價模型中無法考慮轉換債於次級市場流動性不足的影響，依據「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流動性貼水係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為依據，故本次轉換公司債採用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035%作為流動性貼水，應屬合理。

##### (B)債信風險

本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式中有關於折現因子之設計，主要係無風險利率及公司本身之債信風險。其中無風險利率係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11/4/13，2年及5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111央債乙2(剩餘年限約為1.966年)及111央債甲6(剩餘年限約為5年)之0.8125%及1.132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0.921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應屬合理。另就該公司本身之債信風險，則是考慮公司是否能繼續經營所帶來的風險，經參酌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111/4/13之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交易商對3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0.954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應屬合理。

#### I.計算認股權證所參考之股價

本次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權利所參考之股價，以111年4月15日為基準日，以該公司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乘以104.59%為計算基礎。除考慮設算作業所需時間外，乃因越接近競價拍賣期間之股價，越能充分反應投資人所掌握之相關資訊且較接近市場認定該公司股票應有之價值，因此以該股價為基礎所計算出轉換公司債之價值較具有代表性，故此計算基礎應屬合理。

#### J.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股價年報酬率之標準差，係指股票價格於未來一段期間內波動之幅度，且係以該特定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

準差估計而得。樣本期間取自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不含)111年4月14日前一年期間該公司之股價，計算出波動率 42.31%，其推算原理應屬合理。

#### K.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該公司以各參數代入理論模型所計算出之價格做為此次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再以 111 年 4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之調整，並以金管會規定之九折計算之後，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為 100,070 元(即  $111,189 \times 0.9 = 100,070$  元)，惟此價格僅為參考值。

本案係全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主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若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該有價證券之首日掛牌價格及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該公司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溢價比率為 104.59%，其轉換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條款項目	內 容
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11年5月6日發行，至114年5月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數上限為陸仟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暫定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100%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票面利率 還本日期及方式	票面年利率為0%。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條款項目	內 容
擔保情形	<p>(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完全清償之日為止，保證範圍包括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本金餘額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p> <p>(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應於保證期間內向受託人提出請求，受託人接獲請求後應通知保證銀行請求之全部金額，保證銀行將於接獲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予受託人。</p> <p>(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p> <p>(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p>
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轉換期間	<p>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8月7日)起，至到期日(114年5月6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p> <p>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p>
轉換價格	<p>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111年4月15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4.59%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2.0元。</p>
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8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3月27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

條款項目	內 容
	<p>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二)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8月7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1年3月27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p> <p>(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p> <p>(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p>
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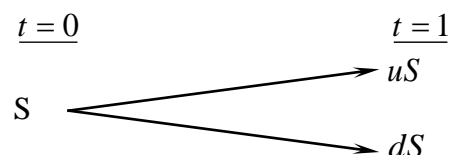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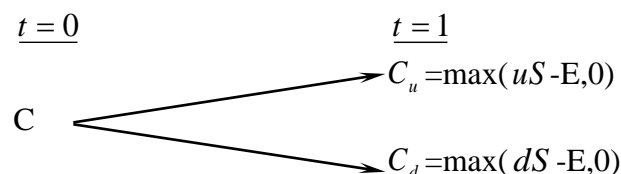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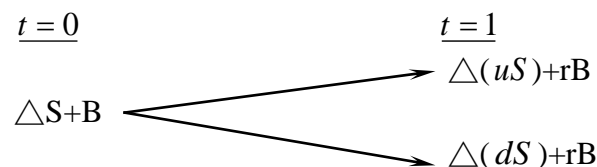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 - 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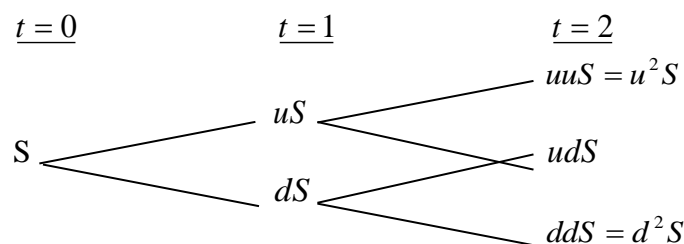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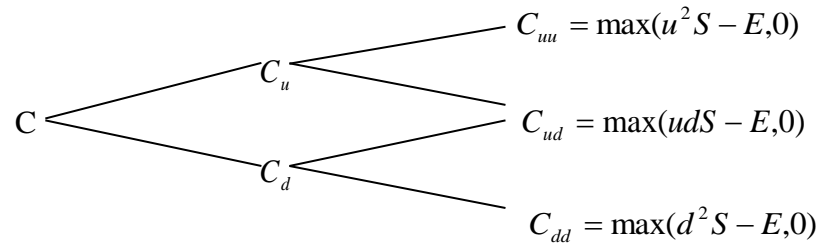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underline{t=0} \qquad \underline{t=1} \qquad \underline{t=2}$$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cdo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 (l^1)$$

## 5. 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cdo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

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end{aligned}$$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 (三)理論價值之計算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4/14	-
基準價格	145.3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4/15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45.33 元。
轉換價格	152.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4.5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52.0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2.31%	因公司股價在 109/11/20-109/11/24、110/4/12-110/5/21、110/6/16-110/7/30、110/8/19-110/9/9、110/11/2-110/11/10、110/12/9-111/1/12、111/2/24-111/3/15 期間大幅波動，期間年化波動度都超過 87%(108 年為 40.77%、107 年為 40.93%)，故去除此期間離群/極端資料樣本，採用能包含 245 個正常樣本期間，估算歷史一年波動度。 樣本期間-(109/9/11-111/4/14)，正常樣本數-245 1.採 111/4/14 起前一年(正常樣本數 245)為樣本期間。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921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4/13，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966 年)及 111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8125%及 1.1320%，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9214%，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0.9541%	可轉債為第一商業銀行擔保，故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擔保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1/4/13 之 twA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 $twAA+ = (twAA - twAAA) / 2 + twAAA$ )，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0.9541%，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3.2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0.954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 / (1 + 0.9541\%)^3 = 97,190$ 。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2,5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7,19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5,320 元。

###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

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7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7,190	86.51
轉換權價值	15,320	13.64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17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2,340	100

####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2,340 元，以 111 年 4 月 14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11,18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2,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11,189 \times 0.9 = 100,07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雪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03月07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自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慧

總經理：羅士博



簽章



簽章

## 附件四

###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承銷商總結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買尬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為陸仟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承銷部門主管：羅森和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五  
律師法律意見書

## 律師法律意見書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6,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臺幣 600,000 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附件六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雪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長：林雪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係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一泓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忠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張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董事：劉稟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劉士維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黃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獨立董事：陳柏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總經理：羅士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人係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就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及會計主管：丘志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買尬公司）委託，擔任歐買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歐買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買尬公司）委託，擔任歐買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歐買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買尬公司）委託，擔任歐買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歐買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



負責人：韓蔚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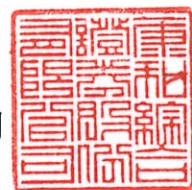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6      日

## 聲明書

本公司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買尬公司）委託，擔任歐買尬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歐買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七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九分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2 號 D 棟 7 樓之 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林雪慧、睿智恩(股)公司代表人李忠儒、張旭宏、劉稟洪，共計四人。

出席獨立董事：黃宏全、劉士維、陳柏任，共計三人。

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

列席人員：羅士博總經理、丘志羚財務長、李璧竹稽核副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青霞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仔真經理。

主席：林雪慧

記錄：丘志羚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前略】

第九案（財務處 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審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暫定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另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每張實際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金額，增加金額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未足額發行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金額，若不足金額超過本次計畫之充實營運資金，則將以自有資金支應。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十八；本次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等，請詳附件十九，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資本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俟呈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轉換辦法與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有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因素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前揭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

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本案業經第一屆第二十次(111年3月7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 審議。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在場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餘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臨時動議，於十二時十三分宣布散會。

附件八

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croWell OMG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J399010 軟體出版業
- 二、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八、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九、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 F501030 飲料店業
- 十四、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五、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十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十七、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十八、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九、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一、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二十二、 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三、 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二十四、 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二十五、 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六、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二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二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台北市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相關事項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二一六條之一規定辦理。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三條之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獨立董事之報酬並得授權董事會議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仍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

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慧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u>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u></p>	<p>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修訂。</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仍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派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股東股息紅利。</u></p> <p><u>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議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u></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新增內容)</p> <p>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修訂及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修訂。</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p> <p>...</p> <p>...</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u>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u></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p> <p>...</p> <p>...</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八日。</p>	<p>◆修訂歷程。</p>
--	--	---------------

附件九  
盈餘分配表

茂為歐買地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加：本期稅後淨利	72,679,914
減：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 盈餘	(25,760,612)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 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6,919,30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4,691,930)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473,54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700,91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	(36,071,4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29,431

董事長：林雪慧



總經理：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附件十

不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雪慧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茂為歐買尪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6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6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辦理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發行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簡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案件將不受理下列競價拍賣投標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6 日

附件十一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2號D棟7樓之1

電話：(02)2655005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9~57		六~二六
(七) 關係人交易	57~60		二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0		二八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64~65, 68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66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67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2, 69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2~63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為歐買檢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雪 慧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為歐買炅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炅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炅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分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茂為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業務，並以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第三方支付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且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視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之前端收費收入認列

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給會員客戶之部分服務型態，係為於合約期間提供會員客戶能隨時正常使用金物流服務之前端收費，因此應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合理衡量其滿足履約義務之程度並認列收入，本會計師認為此類收入認列之發生及正確性存在風險，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前端收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訪談、檢視相關憑證，瞭解前端收費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前端收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2. 評估合併公司辨認收入類型及履約義務滿足方式之正確性。
3. 決定適當抽樣方法及樣本數量，檢視合約及收入攤銷計算表，評估收入類型之分類及收入認列金額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槍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茂為歐買斯歐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05,717	21	\$ 509,213	1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301	-	1,5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25,625	26	1,003,327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5,207	-	81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4,570	-	27,537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	5,376	-	9,003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636,532	14	539,360	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1,315	-	960	-
130X	存 貨	16	-	42	-
1410	預付款項	7,281	-	7,29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1,628,302	37	1,923,196	4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699	-	3,75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324,946</u>	<u>98</u>	<u>4,026,072</u>	<u>97</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0	1	3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7,148	-	23,468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25,204	1	28,47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6,813	-	12,315	-
1805	商 譽	9,016	-	9,0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2,657	-	3,83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606	-	7,754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十一)	-	-	5,37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9,444</u>	<u>2</u>	<u>120,252</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424,390</u>	<u>100</u>	<u>\$ 4,146,324</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50,000	3	\$ 13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七)	134,700	3	109,311	3
2150	應付票據	-	-	2,473	-
2170	應付帳款	15,649	-	14,9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29,047	3	72,97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8,414	1	27,00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70	-	1,26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8,344	1	21,298	1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310,712	7	139,468	3
2310	預收款項	8,536	-	8,8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七)	2,210,791	50	2,163,284	5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07,565</u>	<u>68</u>	<u>2,690,880</u>	<u>65</u>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189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2,853	-	22,559	-
2645	存入保證金	38,897	1	78,01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939</u>	<u>1</u>	<u>100,57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059,504</u>	<u>69</u>	<u>2,791,450</u>	<u>67</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7	300,596	7
3200	資本公積	330,003	8	328,730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50	1	2,31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161</u>	<u>1</u>	<u>2,311</u>	<u>-</u>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6	-	1,28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509)	(1)	(27,240)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4,473)</u>	<u>(1)</u>	<u>(25,959)</u>	<u>-</u>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53,287</u>	<u>15</u>	<u>605,678</u>	<u>1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11,599</u>	<u>16</u>	<u>749,196</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1,364,886</u>	<u>31</u>	<u>1,354,874</u>	<u>33</u>
	<b>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b>	<u>\$ 4,424,390</u>	<u>100</u>	<u>\$ 4,146,3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銘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七）	\$ 1,202,918	100	\$ 971,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u>717,491</u>	<u>60</u>	<u>589,871</u>	<u>61</u>
5900	營業毛利	<u>485,427</u>	<u>40</u>	<u>381,346</u>	<u>3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05,324	9	101,751	10
6200	管理費用	126,012	10	133,193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6,456</u>	<u>6</u>	<u>47,672</u>	<u>5</u>
6000	合 計	<u>307,792</u>	<u>25</u>	<u>282,616</u>	<u>29</u>
6900	營業淨利	<u>177,635</u>	<u>15</u>	<u>98,73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3,051	1	11,80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 二七）	22,651	2	13,7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二一）	( 5,325)	( 1)	( 19,074)	(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及 二七）	( 3,126)	-	( 2,168)	-
7000	合 計	<u>27,251</u>	<u>2</u>	<u>4,314</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4,886	17	103,04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45,535</u>	<u>4</u>	<u>34,37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9,351</u>	<u>13</u>	<u>68,66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	金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31	-	(\$ 2,64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55</u>	<u>-</u>	<u>567</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86</u>	<u>-</u>	<u>(2,08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0,837</u>	<u>13</u>	<u>\$ 66,587</u>	<u>7</u>
8600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850	4	\$ 3,647	-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4,501</u>	<u>9</u>	<u>65,021</u>	<u>7</u>
		<u>\$ 159,351</u>	<u>13</u>	<u>\$ 68,668</u>	<u>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6,336	4	\$ 1,566	-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4,501</u>	<u>9</u>	<u>65,021</u>	<u>7</u>
		<u>\$ 160,837</u>	<u>13</u>	<u>\$ 66,587</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1.49</u>		<u>\$ 0.12</u>	
9850	稀 釋	<u>\$ 1.49</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為歐買特機內和程原色特以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之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盈	其	他										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596	\$ 415,316	\$ -	\$ -	\$ 100,284	\$ 714	\$ 24,592	\$ 591,750	\$ 637,659	\$ 1,229,409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98,948)	-	-	98,948	-	-	-	-	-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3,647	-	-	3,647	65,021	68,668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7	( 2,648)	( 2,081)	-	( 2,081)										( 2,081)
M5	實際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046	-	-	-	-	-	5,046	6,798	11,84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316	-	-	-	-	-	7,316	74,472	81,78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34,754)	( 34,754)										( 34,754)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0,596	328,730	-	-	2,311	1,281	( 27,240)	605,678	749,196	1,354,874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1	-	( 231)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080	( 2,080)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2,080)	-	-	-	-	-	( 2,080)	-	( 2,080)										( 2,080)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25	-	-	-	-	-	325	-	325										3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4,850	-	-	44,850	114,501	159,35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55	-	1,486	-	1,486										1,4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028	-	-	-	-	-	3,028	-	3,02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52,106)	( 152,106)										( 152,106)
T1	其他	-	-	-	-	-	-	-	-	8	8										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596	\$ 330,003	\$ 231	\$ 2,080	\$ 44,850	\$ 2,036	( \$ 26,509)	\$ 653,287	\$ 711,592	\$ 1,364,8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燕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玲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04,886	\$ 103,0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4,869	28,081
A20200	攤銷費用	6,398	8,75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9	783
A20900	財務成本	3,126	2,168
A21200	利息收入	( 13,051)	( 11,80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76)	( 5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8	4,886
A29900	其他流動資產轉損失	-	129
A29900	預付轉損失	-	917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 114)
A29900	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	11,147
A29900	清算損失	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30
A31150	應收帳款	18,332	( 17,5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96,720)	( 157,6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	-
A31200	存 貨	26	179
A31230	預付款項	16	( 1,34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5	1,29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94,894	( 680,507)
A32125	合約負債	25,389	16,287
A32130	應付票據	( 2,473)	2,473
A32150	應付帳款	650	( 4,4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12	6,5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 17)
A32200	負債準備	108	1,262
A32210	預收款項	( 271)	( 89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507	595,917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26,149	108,58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流入之現金	\$ 656,309	\$ 24,9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53	11,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62)	( 2,1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3,110)	( 5,6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2,390</u>	<u>28,56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298)	( 264,56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29)	( 6,8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2	6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2)	( 1,77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786)	( 7,199)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u>9,003</u>	<u>6,5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24,960)</u>	<u>( 273,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000	18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510,000)	( 8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451	11,2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70)	( 130)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39,88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21,734)	( 21,16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權利	( 2,08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95)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1,84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106,786)	18,736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2,938</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101,681)</u>	<u>80,5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5</u>	<u>56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6,504	( 163,4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9,213</u>	<u>672,6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05,717</u>	<u>\$ 509,2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服務業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合併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

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合併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



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三及四。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

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系統建置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系統建置完成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遊戲點數銷售收入

係消費者儲值遊戲點數，於點數兌換於遊戲時認列收入，消費者尚未實際儲值兌換時，列於合約負債。

#### 2. 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及電子支付服務係隨時準備提供勞務之履約義務，因此係以時間基礎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前端收費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交易手續費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物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

###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按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確認員工認購股數之日為給與日。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06	\$ 2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35,670	451,31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9,741	57,602
	<u>\$ 905,717</u>	<u>\$ 509,213</u>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2,301	\$ 1,570

合併公司依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	\$ 705,080	\$ 545,000
受限制活期存款(二)	66,575	119,838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三)	317,236	303,849
備償存款(一)	<u>36,734</u>	<u>34,640</u>
	<u>\$ 1,125,625</u>	<u>\$ 1,003,327</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三)	<u>\$ 30,000</u>	<u>\$ 30,000</u>

(一) 係提供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及備償存款，參閱附註二八。

(二) 係消費者爭議款項受銀行圈存之活期存款。

(三)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6%~1.90%及1.04%~2.45%。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628,302</u>	<u>\$ 1,923,196</u>

合併公司提供全方位金物流服務及電子支付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依信託契約將代收付款項匯付至該信託專戶，信託管理銀行再依合併公司之交易指示匯付代收款項予指定會員。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382	\$ 28,391
減：備抵損失	( <u>812</u> )	( <u>854</u> )
	<u>\$ 4,570</u>	<u>\$ 27,53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u>		
第三方支付交易及電子支付交易	\$ 636,395	\$ 540,143
其他	137	-
減：備抵損失	<u>-</u>	<u>( 783 )</u>
	<u>\$ 636,532</u>	<u>\$ 539,360</u>

####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應收帳款評估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對經營不善、無力償還款項之開發商及客戶，提列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係透過銀行刷卡與超商、ATM 及網路 ATM 代收付管道已發生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及電子支付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但尚未由超商或銀行匯付至合併公司帳戶之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通常於 1~10 天內收款。合併公司針對其他應收帳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對經營不善無力償還款項之會員，提列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64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4,540	\$ 30	\$ 812	\$ 5,3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812)	( 812)
攤銷後成本	<u>\$ 4,540</u>	<u>\$ 30</u>	<u>\$ -</u>	<u>\$ 4,570</u>

108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364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27,488	\$ 47	\$ 856	\$ 28,3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854)	( 854)
攤銷後成本	<u>\$ 27,488</u>	<u>\$ 47</u>	<u>\$ 2</u>	<u>\$ 27,537</u>

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854	\$ 875
加：本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2)	-
外幣換算差額	( 43)	( 21)
年底餘額	<u>\$ 812</u>	<u>\$ 854</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783	\$ 27,694
加：本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6	78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029)	( 27,694)
年底餘額	<u>\$ -</u>	<u>\$ 783</u>

##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8,602	\$ 14,746
第2年	-	8,60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3,226)	( 8,969)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5,376</u>	<u>\$ 14,379</u>

合併公司於108年4月將承租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進行轉租，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14,746仟元，因主約之剩餘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 十二、子公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	56.25%	1、7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8
	行動拍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	44.44%	1、7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	34.035%	2、7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支付服務	36.18%	36.18%	3、4、5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服務	31.68%	31.68%	3、4、6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上海茂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	100.00%	1、7

備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109 年起判斷非屬重要子公司，其 109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4.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決議減資退還股款，以其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作為減資對價，故自 108 年 5 月起，本公司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33.038% 及 33.029%，而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分別為 3.142% 及 3.168%。
5.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向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回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故自 108 年 9 月起，本公司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36.18%。
6. 本公司於 108 年 8 月未按持股比參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於 108 年 9 月向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回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及出售部分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故自 108 年 9 月起，本公司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 31.68%。
7. 已完成解散登記並取得函文，並已清算完畢。
8.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之策略性目的及健全子公司財務結構，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資金貸與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債權轉增資 1,300 仟股，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1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非 控 制 權 益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	65.965%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3.82%	63.82%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8.32%	68.32%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31,417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負債	-	( 185)
非流動負債	-	-
權 益	<u>\$ -</u>	<u>\$ 31,23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	\$ 10,630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20,602
	<u>\$ -</u>	<u>\$ 31,232</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u>	<u>\$ -</u>
本年度淨(損)利及綜合損益 總額	<u>(\$ 25)</u>	<u>\$ 29,426</u>
本年度淨(損)利及綜合損益 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	\$ 9,602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17)	19,824
	<u>(\$ 25)</u>	<u>\$ 29,426</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93)	(\$ 222)
投資活動	-	31,684
籌資活動	( 31,207)	( 1,941)
淨現金流(出)入	<u>(\$ 31,400)</u>	<u>\$ 29,521</u>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049,548	\$ 989,150
非流動資產	43,762	51,157
流動負債	( 344,847)	( 275,828)
非流動負債	( 2,080)	( 6,176)
權益	<u>\$ 746,383</u>	<u>\$ 758,30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70,041	\$ 274,353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 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76,342</u>	<u>483,950</u>
	<u>\$ 746,383</u>	<u>\$ 758,303</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u>\$ 99,295</u>	<u>\$ 62,667</u>
本期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 <u>\$ 15,225</u> )	( <u>\$ 25,871</u> )
本期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508)	(\$ 9,092)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 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u>9,717</u> )	( <u>16,779</u> )
	<u>(\$ 15,225)</u>	<u>(\$ 25,87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6,237)	(\$ 12,972)
投資活動	3,091	( 72,580)
籌資活動	<u>2,903</u>	<u>2,589</u>
淨現金流出	<u>(\$ 20,243)</u>	<u>(\$ 82,963)</u>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2,940,429	\$ 2,707,126
非流動資產	29,838	26,409
流動負債	( 2,580,520)	( 2,312,991)
非流動負債	( 45,400)	( 80,789)
權益	<u>\$ 344,347</u>	<u>\$ 339,7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9,090	\$ 107,636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235,257</u>	<u>232,119</u>
	<u>\$ 344,347</u>	<u>\$ 339,755</u>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u>\$ 1,021,129</u>	<u>\$ 843,612</u>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81,842</u>	<u>\$ 134,971</u>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7,612	\$ 44,720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124,230</u>	<u>90,251</u>
	<u>\$ 181,842</u>	<u>\$ 134,971</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57,523	\$ 58,910
投資活動	( 65,488)	( 192,155)
籌資活動	<u>( 98,935)</u>	<u>141,165</u>
淨現金流入	<u>\$ 493,100</u>	<u>\$ 7,920</u>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5,075	\$ 1,305	\$ 27,376	\$ 7,435	\$ 161,191
增 添	5,667	-	1,147	-	6,814
處 分	( 28,225)	( 1,305)	( 2,000)	( 5,472)	( 37,002)
重 分 類	( 959)	-	( 214)	-	( 1,1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58</u>	<u>\$ -</u>	<u>\$ 26,309</u>	<u>\$ 1,963</u>	<u>\$ 129,830</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02,997	\$ 1,240	\$ 19,793	\$ 6,694	\$ 130,724
折舊費用	9,132	14	4,190	379	13,715
處 分	( 28,184)	( 1,254)	( 1,994)	( 5,472)	( 36,904)
重 分 類	( 987)	-	( 186)	-	( 1,17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82,958</u>	<u>\$ -</u>	<u>\$ 21,803</u>	<u>\$ 1,601</u>	<u>\$ 106,362</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8,600</u>	<u>\$ -</u>	<u>\$ 4,506</u>	<u>\$ 362</u>	<u>\$ 23,46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1,558	\$ -	\$ 26,309	\$ 1,963	\$ 129,830
增 添	4,435	-	1,867	27	6,329
處 分	( <u>1,183</u> )	-	( <u>1,906</u> )	( <u>16</u> )	( <u>3,105</u>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810</u>	<u>\$ -</u>	<u>\$ 26,270</u>	<u>\$ 1,974</u>	<u>\$ 133,054</u>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958	\$ -	\$ 21,803	\$ 1,601	\$ 106,362
折舊費用	8,394	-	3,799	330	12,523
處 分	( <u>1,058</u> )	-	( <u>1,905</u> )	( <u>16</u> )	( <u>2,979</u>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0,294</u>	<u>\$ -</u>	<u>\$ 23,697</u>	<u>\$ 1,915</u>	<u>\$ 115,90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16</u>	<u>\$ -</u>	<u>\$ 2,573</u>	<u>\$ 59</u>	<u>\$ 17,14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1至6年
運輸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5年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5,160	\$ 28,408
辦公設備	<u>44</u>	<u>68</u>
	<u>\$ 25,204</u>	<u>\$ 28,476</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9,424</u>	<u>\$ 19,67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322	\$ 14,342
辦公設備	<u>24</u>	<u>24</u>
	<u>\$ 12,346</u>	<u>\$ 14,366</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225</u>	<u>\$ 1,345</u>

(二) 租賃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18,344</u>	<u>\$ 21,298</u>
非流動	<u>\$ 12,853</u>	<u>\$ 22,55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66%~2.06%	1.84%~2.06%
辦公設備	1.84%	1.8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2~6 年。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第 1 年	<u>\$ 117</u>	<u>\$ 150</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84</u>	<u>\$ 163</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34</u>	<u>\$ 11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6</u>	<u>\$ 21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826)</u>	<u>(\$ 22,57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五、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顧 客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22,129	\$ 31,821	\$ 47,843	\$ 201,793
單獨取得	754	6,445	-	7,199
處分及其他	( 1,889)	( 13,918)	-	( 15,807)
重分類	-	-	-	-
淨兌換差額	( 423)	-	-	( 42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571</u>	<u>\$ 24,348</u>	<u>\$ 47,843</u>	<u>\$ 192,76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16,945	\$ 18,493	\$ 47,843	\$ 183,281
攤銷費用	1,059	7,692	-	8,751
處分及其他	( 1,889)	( 13,918)	-	( 15,807)
認列減損損失	4,645	-	-	4,645
淨兌換差額	( 423)	-	-	( 423)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337</u>	<u>\$ 12,267</u>	<u>\$ 47,843</u>	<u>\$ 180,44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234</u>	<u>\$ 12,081</u>	<u>\$ -</u>	<u>\$ 12,315</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571	\$ 24,348	\$ 47,843	\$ 192,762
單獨取得	2,224	2,562	-	4,786
處分及其他	( 111,475)	( 10,994)	-	( 122,469)
重分類	238	-	-	238
淨兌換差額	( 288)	-	-	( 28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70</u>	<u>\$ 15,916</u>	<u>\$ 47,843</u>	<u>\$ 75,0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337	\$ 12,267	\$ 47,843	\$ 180,447
攤銷費用	1,180	5,218	-	6,398
處分及其他	( 111,475)	( 10,994)	-	( 122,469)
認列減損損失	397	3,731	-	4,128
淨兌換差額	( 288)	-	-	( 28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1</u>	<u>\$ 10,222</u>	<u>\$ 47,843</u>	<u>\$ 68,21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19</u>	<u>\$ 5,694</u>	<u>\$ -</u>	<u>\$ 6,81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 利 金	遊 戲 正 式 上 市 後 1 年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 至 10 年
顧 客 關 係	10 年

十六、短期借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二八）	<u>\$150,000</u>	<u>\$1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7%~1.74% 及 1.90%~2.06%。

十七、其他負債－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473	\$ 42,36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5,289	12,026
應付股息	44,906	-
其 他	<u>23,379</u>	<u>18,584</u>
	<u>\$ 129,047</u>	<u>\$ 72,973</u>
<u>其他流動負債</u>		
應付代收款	\$ 2,152,824	\$ 2,109,449
其 他	<u>57,967</u>	<u>53,835</u>
	<u>\$ 2,210,791</u>	<u>\$ 2,163,284</u>

應付代收款係因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交易代收後尚未匯付予會員之款項。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60</u>	<u>30,060</u>
已發行股本	<u>\$ 300,596</u>	<u>\$ 300,5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9,234	\$ 241,31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46	5,046
受贈資產	325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85,398	82,370
	<u>\$ 330,003</u>	<u>\$ 328,730</u>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98,948 仟元彌補虧損。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 41 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仍有盈餘，連同年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董事會依法議之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31</u>
特別盈餘公積	<u>\$ 2,080</u>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 107 年度總決算為虧損，故決議通過不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8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485</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393</u>
現金股利	<u>\$ 17,972</u>
股票股利	<u>-</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5978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u>\$ 1,281</u>	<u>\$ 714</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u>755</u>	<u>567</u>
年底餘額	<u>\$ 2,036</u>	<u>\$ 1,28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u>(\$ 27,240)</u>	<u>(\$ 24,592)</u>
當期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731</u>	<u>(2,648)</u>
期末餘額	<u>(\$ 26,509)</u>	<u>(\$ 27,24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u>\$749,196</u>	<u>\$637,659</u>
本期淨利	114,501	65,02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79,246)	-
子公司宣告現金股利	( 44,905)	-
子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 32,812)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1,942)
子公司受領股東贈與產生	5,165	6,45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6,798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33,120)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		
權益	-	68,019
其 他	<u>8</u>	<u>-</u>
期末餘額	<u>\$711,599</u>	<u>\$749,196</u>

## 二十、收 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遊戲點數收入	\$ 75,475	\$ 64,939
交易手續費收入－第三方 支付	1,018,859	798,327
交易手續費收入－電子支 付	98,939	61,892
權利金收入	-	81
其他及資訊服務收入	<u>9,645</u>	<u>45,978</u>
	<u>\$ 1,202,918</u>	<u>\$ 971,217</u>

### 合約餘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4,570</u>	<u>\$ 27,537</u>	<u>\$ 10,008</u>
合約資產－流動			
銷售遊戲點數	\$ -	\$ -	\$ 11,147
資訊開發	5,207	575	-
遊戲開發	-	238	238
	<u>\$ 5,207</u>	<u>\$ 813</u>	<u>\$ 11,385</u>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遊戲點數	\$ 62,342	\$ 64,919	\$ 66,840
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服 務	<u>72,358</u>	<u>44,392</u>	<u>26,184</u>
	<u>\$ 134,700</u>	<u>\$ 109,311</u>	<u>\$ 93,02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二一、本期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	<u>\$ 13,051</u>	<u>\$ 11,805</u>

(二)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賃收入—其他營業租賃(附註十四)	\$ 6,167	\$ 5,982
其他	<u>16,484</u>	<u>7,769</u>
	<u>\$ 22,651</u>	<u>\$ 13,75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282)	(\$ 2,2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	516
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	( 11,147)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128)	( 4,645)
商譽減損損失	-	( 241)
預付轉損失	-	( 917)
清算損失	( 9)	-
其他流動資產轉損失	-	( 129)
其他	( <u>82</u> )	( <u>300</u> )
	<u>(\$ 5,325)</u>	<u>(\$ 19,074)</u>

(四)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向關係人借款利息	\$ -	(\$ 176)
銀行借款利息	( 2,484)	( 1,076)
租賃負債利息	( 638)	( 916)
其他	( <u>4</u> )	<u>-</u>
	<u>(\$ 3,126)</u>	<u>(\$ 2,168)</u>

(五) 折舊及攤銷

	109年度	108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053	\$ 4,637
營業費用	<u>19,816</u>	<u>23,444</u>
	<u>\$ 24,869</u>	<u>\$ 28,08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0	\$ 5,277
營業費用	<u>2,708</u>	<u>3,474</u>
	<u>\$ 6,398</u>	<u>\$ 8,75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9,266	\$ 8,675
其他員工福利	<u>251,039</u>	<u>234,6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60,305</u>	<u>\$243,34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677	\$ 36,226
營業費用	<u>222,628</u>	<u>207,119</u>
	<u>\$260,305</u>	<u>\$243,34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及提撥2%~8%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09及108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18日及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1%	-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926	\$	71
董事酬勞		463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5,464	\$ 34,308
以前年度調整	( 1,29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0)	68
以前年度調整	<u>1,600</u>	<u>6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35</u>	<u>\$ 34,3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204,886</u>	<u>\$103,0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845	\$ 32,52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8
免稅所得	( 15,252)	( 12,94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969	21,13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73	( 6,7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39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01	-
其他	( <u>1</u>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5,535</u>	<u>\$ 34,376</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315</u>	<u>\$ 960</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28,414</u>	<u>\$ 27,0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57	(\$ 1,634)	\$ -	\$ 1,123
其他	<u>1,081</u>	<u>453</u>	<u>-</u>	<u>1,534</u>
	<u>\$ 3,838</u>	<u>(\$ 1,181)</u>	<u>\$ -</u>	<u>\$ 2,6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u>	<u>\$ 189</u>	<u>\$ -</u>	<u>\$ 189</u>

108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131	\$ 626	\$ -	\$ 2,757
其他	<u>1,839</u>	<u>( 758)</u>	<u>-</u>	<u>1,081</u>
	<u>\$ 3,970</u>	<u>(\$ 132)</u>	<u>\$ -</u>	<u>\$ 3,83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64</u>	<u>(\$ 64)</u>	<u>\$ -</u>	<u>\$ -</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4,066	\$ 4,066
111 年度到期	15,677	15,677
112 年度到期	142,701	142,701
113 年度到期	225,593	225,593
114 年度到期	221,442	221,442

(接次頁)

(承前頁)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115 年度到期	\$ 214,120	\$ 214,120
116 年度到期	262,291	262,291
117 年度到期	127,851	127,851
118 年度到期	94,096	94,096
119 年度到期	<u>42,068</u>	<u>-</u>
	<u>\$ 1,349,905</u>	<u>\$ 1,307,83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107年度
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7年度
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7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49</u>	<u>\$ 0.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9</u>	<u>\$ 0.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4,850</u>	<u>\$ 3,6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60	3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u>	<u>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30,079</u>	<u>30,06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8 月未按持股比例認購綠界科技子公司現金增資股權，並於 108 年 9 月買回並出售部分綠界科技子公司之股權，致持股比例下降為 31.68%。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購回歐付寶電子支付子公司部分股權，致持股比例增加至 36.18%。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行動拍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於 108 年 10 月放棄其對該等子公司之債權 11,613 仟元，合併公司因而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綠界科技子公司</u>	<u>歐付寶電子 支付子公司</u>
收取（給付）之現金對價	\$ 74,937	(\$ 73)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 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入）轉出 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67,621)	( 42)
權益交易差額	<u>\$ 7,316</u>	<u>(\$ 115)</u>

	<u>拍 拍 賣 子 公 司</u>	<u>綠 界 科 技 子 公 司</u>	<u>歐 付 寶 電 子 支 付 子 公 司</u>	<u>合 計</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 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5,046	\$ -	\$ 5,046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u>5,161</u>	<u>2,270</u>	<u>( 115)</u>	<u>7,316</u>
	<u>\$ 5,161</u>	<u>\$ 7,316</u>	<u>(\$ 115)</u>	<u>\$ 12,362</u>



##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六、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2,301	\$ -	\$ -	\$ 2,301

10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第 2 等 級</u>	<u>第 3 等 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1,570	\$ -	\$ -	\$ 1,570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339,357	\$ 4,040,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2,301	1,5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2,749,430	2,546,81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未從事複雜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就營業活動中產生之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由財務會計部門依外匯市場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並調節各項外幣帳戶比重，以達匯率風險之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利益	\$ 318 (註1)	\$ 151 (註1)	\$ 769 (註2)	\$ 742 (註2)

註 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有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以及選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27,747	\$ 942,048
—金融負債	181,197	173,85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59,691	2,522,760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5,597 仟元及 25,228 仟元；當利率減少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所致。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6%，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 138 仟元及 94 仟元。當權益價格下跌 6%，其對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其他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舉而得。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55,410	\$ 38,897	\$ -	\$ 494,307
租賃負債	18,721	13,002	-	31,723
固定利率工具	<u>150,956</u>	<u>-</u>	<u>-</u>	<u>150,956</u>
	<u>\$ 625,087</u>	<u>\$ 51,899</u>	<u>\$ -</u>	<u>\$ 676,986</u>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9,913	\$ 78,011	\$ -	\$ 307,924
租賃負債	21,913	20,194	2,743	44,850
固定利率工具	<u>130,282</u>	<u>-</u>	<u>-</u>	<u>130,282</u>
	<u>\$ 382,108</u>	<u>\$ 98,205</u>	<u>\$ 2,743</u>	<u>\$ 483,05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50,000	\$130,000
— 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u>
	<u>\$300,000</u>	<u>\$130,000</u>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太群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地無界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洲金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球趨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鴻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歐買尬海鮮串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歐買尬小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歐買尬私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歐麥尬小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林 一 泓	其他關係人
林 雪 慧	其他關係人
羅 士 博	其他關係人
丘 志 羚	其他關係人
林 秀 芳	其他關係人
王 柏 森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856</u>	<u>\$ -</u>

合併公司提供與會員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子支付服務，依會員合約約定之費率收費，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金物流服務及收費標準與其他會員相同。

(三) 營業費用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90</u>	<u>\$ 83</u>

(四)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2 年。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17</u>	<u>\$ 150</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25</u>	<u>\$ 184</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5</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2</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財務成本	其他關係人／大中 華數位內容股份 有限公司	\$ -	\$ 88
	其他關係人／睿智 恩股份有限公司	-	88
		<u>\$ -</u>	<u>\$ 17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向其他關係人之借款皆為無擔保借款。

(八)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309</u>	<u>\$ 15</u>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6</u>	<u>\$ -</u>

(九) 處分金融資產

108年度

關係人類別 ／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251,000	綠界科技	<u>\$ 10,040</u>	<u>\$ -</u>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433	\$ 34,416
股份基礎給付	-	2,776
退職後福利	826	801
	<u>\$ 44,259</u>	<u>\$ 37,99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履約保證及信用卡業務之擔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5,080	\$545,000
備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u>36,734</u>	<u>34,640</u>
	<u>\$741,814</u>	<u>\$579,640</u>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1,181		28.48 (美元：新台幣)			\$	33,635
人民幣		17,562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76,873</u>
								<u>\$ 110,50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6		28.48 (美元：新台幣)			\$	<u>1,88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3	29.98 (美元：新台幣)	\$ 16,579
人 民 幣		17,239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u>74,219</u>
				<u>\$ 90,79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	29.98 (美元：新台幣)	<u>\$ 1,475</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為 1,282 仟元，108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為 2,211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六)

三一、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係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線上遊戲部門、電子支付部門及第三方支付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項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09 年度

收 入	第 三 方				調整及銷除	總 計
	線上遊戲部門	電子支付部門	支 付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267	\$ 98,998	\$ 1,020,653	\$ -	\$ -	\$ 1,202,918
部門間收入	3,671	297	476	-	( 4,444 )	-
收入總計	<u>\$ 86,938</u>	<u>\$ 99,295</u>	<u>\$ 1,021,129</u>	<u>\$ -</u>	<u>( \$ 4,444 )</u>	<u>\$ 1,202,918</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損)	<u>( \$ 20,865 )</u>	<u>( \$ 26,660 )</u>	<u>\$ 223,907</u>	<u>( \$ 9 )</u>	<u>\$ 1,262</u>	\$ 177,635
利息收入						13,051
其他收入						22,6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325 )
財務成本						( 3,126 )
稅前淨利						<u>\$ 204,886</u>

### 108 年度

收 入	第 三 方				調整及銷除	總 計
	線上遊戲部門	電子支付部門	支 付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5,721	\$ 62,399	\$ 843,037	\$ 60	\$ -	\$ 971,217
部門間收入	3,118	268	575	27	( 3,988 )	-
收入總計	<u>\$ 68,839</u>	<u>\$ 62,667</u>	<u>\$ 843,612</u>	<u>\$ 87</u>	<u>( \$ 3,988 )</u>	<u>\$ 971,217</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損)	<u>( \$ 33,427 )</u>	<u>( \$ 44,351 )</u>	<u>\$ 166,055</u>	<u>( \$ 3,466 )</u>	<u>\$ 13,919</u>	\$ 98,730
利息收入						11,805
其他收入						13,7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9,074 )
財務成本						( 2,168 )
稅前淨利						<u>\$ 103,044</u>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	\$ -	2%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5,329	\$ 130,657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2：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 3：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註 4：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	\$ 2,301	1.13%	\$ 2,301	註一

註一：係依 109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 -	\$ 20,625	-	-	\$ -	\$ 11	\$ 6	註二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	USD 4,488 (133,784)	USD 3,100 (93,784)	4,400	100	11,136	(3,363)	(3,363)	註一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155	-	-	-	(25)	(9)	註二
	行動拍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	13,333	-	-	-	-	-	註二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支付服務業	414,443	414,443	36,180	36.18	273,341	(15,225)	(5,508)	註一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3,872	43,872	4,083	31.68	114,664	181,842	57,470	註一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四：上述被投資公司皆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茂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USD 700 (21,07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00 (21,074)	\$ -	\$ -	USD 700 (21,074)	(\$ 1,381)	100.00%	(\$ 1,381)	\$ -	\$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21,074 (USD 700)	\$21,074 (USD 700)	\$818,931

註一：係以投資當日匯率計算。

註二：係按本公司合併淨值 60% 計算。

註三：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註四：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上海茂為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清算匯回 USD 65 至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未匯至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 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3,546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29%
			1	其他應收款	20,878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47%

註一：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3,744,630 股	12.45%
林 一 泓	3,006,150 股	10.00%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	1,652,502 股	5.4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二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2號D棟7樓之1

電話：(02)2655005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8~5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4~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7~58		二八
(十二) 其 他	58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62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61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63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雪 慧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分類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茂為歐買尬集團主係從事數位遊戲、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業務，並以第三方支付業務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

#### 全方位金物流服務交易手續費收入認列

第三方支付業務提供給會員客戶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所收取之交易手續費收入，係由小額且廣大之會員手續費收入組成，該等會員金物流交易資料量龐大。第三方支付會員金物流交易發生係依賴自動化資訊系統處理，而金物流收付以及收入認列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交易資訊後進行入帳。

基於交易發生資訊係依賴系統自動化處理，而收入認列流程則依賴人工核對內外部資訊，由於部分金物流交易類型之資訊量龐大而對帳時間頻繁，且對財務報告整體表達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所述交易手續費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資訊專家協助辨視處理金物流交易以及手續費收入認列之重要系統，並測試該等系統之一般資訊系統控制，包括存取控制及變更控制。
2. 藉由訪談及檢視相關憑證，以瞭解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內部控制流程，評估交易手續費之攸關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包括內外部交易資訊核對及調節以及收入入帳之相關控制。執行內部控制測試，取得攸關控制執行有效之查核證據。
3. 分析交易手續費收入之合理性，抽核樣本並核對用戶合約及代收付款項紀錄。

#### **其他事項**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

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54,975	22	\$ 905,717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	-	2,3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111,442	20	1,125,625	2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十)	22,400	1	5,20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15,709	-	4,57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	-	-	5,37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037,474	18	636,532	1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73	-	1,315	-
130X	存 貨	15	-	16	-
1410	預付款項	8,954	-	7,28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2,115,189	37	1,628,202	3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52	-	2,69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570,683	98	4,324,946	98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000	1	30,0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19,011	1	17,148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5,251	-	25,204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4,365	-	6,813	-
1805	商 譽	9,016	-	9,0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4,465	-	2,657	-
1920	存入保證金	7,671	-	8,60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9,779	2	99,444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660,462	100	\$ 4,424,390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15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六)	164,456	3	134,700	3
2170	應付帳款	21,894	1	15,64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72,755	3	129,047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60,249	1	28,41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2,800	-	1,37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10,103	-	18,344	1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411,982	7	310,712	7
2310	預收款項	12,669	-	8,5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及二六)	3,222,182	57	2,210,791	50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79,090	72	3,007,565	68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23	-	18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5,395	-	12,853	-
2645	存入保證金	63,171	1	38,89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8,789	1	51,939	1
2XXX	負債總計	4,147,879	73	3,059,504	69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b>				
	<b>股 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5	300,596	7
3200	資本公積	332,145	6	330,003	8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6	-	23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73	1	2,0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19	1	44,850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108	2	47,161	1
	<b>其他權益</b>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0	-	2,03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6,509)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20	-	(24,47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10,569	13	653,287	15
36XX	非控制權益	802,014	14	711,599	16
3XXX	權益總計	1,512,583	27	1,364,886	31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5,660,462	100	\$ 4,424,3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 1,575,288	100	\$ 1,202,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一)	918,475	58	717,491	60
5900	營業毛利	656,813	42	485,427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94,987	6	105,075	9
6200	管理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137,994	9	126,01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76,865	5	76,45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	5,051	-	249	-
6000	合 計	314,897	20	307,792	25
6900	營業淨利	341,916	22	177,635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10,653	1	13,05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六)	10,027	-	22,6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 1,776)	-	( 5,325)	(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 1,386)	-	( 3,126)	-
7000	合 計	17,518	1	27,251	2
7900	稅前淨利	359,434	23	204,88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82,378	5	45,535	4
8200	本年度淨利	277,056	18	159,351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8	-	\$	7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16)	-	75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2	-	1,48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7,488	18	\$	160,837	13
8600	淨損益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2,680	5	\$	44,850	4
8620	非控制權益		204,376	13	114,501	9	
		\$	277,056	18	\$	159,351	1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3,112	5	\$	46,336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376	13	114,501	9	
		\$	277,488	18	\$	160,837	13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42		\$	1.49	
9850	稀 釋	\$	2.42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單位：新台幣仟元



茂為歐買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股本	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A1	\$ 300,596	\$ 328,730	\$ -	\$ 2,311	\$ 1,281	\$ -	\$ 27,240	\$ 605,678	\$ 749,196	\$ 1,354,874
B1	-	-	231	( 231 )	-	-	-	-	-	-
B3	-	-	-	( 2,080 )	-	-	-	-	-	-
C15	-	( 2,080 )	-	-	-	-	( 2,080 )	-	( 2,080 )	-
C3	-	325	-	-	-	-	325	-	325	325
D1	-	-	-	44,850	-	-	44,850	-	114,501	159,351
D3	-	-	-	-	755	-	1,486	-	-	1,486
M7	-	3,028	-	-	-	-	3,028	-	-	3,028
O1	-	-	-	-	-	-	-	-	( 152,106 )	( 152,106 )
T1	-	-	-	-	-	-	-	-	8	8
Z1	300,596	330,003	231	44,850	2,036	( 26,509 )	653,287	711,599	1,364,886	1,364,886
B1	-	-	4,485	( 4,485 )	-	-	-	-	-	-
B3	-	-	-	( 22,393 )	-	-	-	-	-	-
B5	-	-	-	( 17,972 )	-	-	( 17,972 )	-	( 17,972 )	( 17,972 )
C3	-	716	-	-	-	-	716	-	-	716
D1	-	-	-	72,680	-	-	72,680	-	204,376	277,056
D3	-	-	-	-	( 316 )	-	432	-	-	432
M7	-	1,426	-	-	-	-	1,426	-	-	1,426
Q1	-	-	-	( 25,761 )	-	-	25,761	-	-	-
O1	-	-	-	-	-	-	-	-	( 113,961 )	( 113,961 )
Z1	\$ 300,596	\$ 332,145	\$ 4,716	\$ 24,473	\$ 1,720	\$ -	\$ 710,569	\$ 802,014	\$ 1,512,583	\$ 1,512,5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丘志玲



經理人：羅士博



董事長：林雪慧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9,434	\$ 204,8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25	24,869
A20200	攤銷費用	5,384	6,3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51	249
A20900	財務成本	1,386	3,126
A21200	利息收入	( 10,653)	( 13,0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62)	( 1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28
A29900	清算損失	-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 17,193)	-
A31150	應收帳款	( 11,140)	18,3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06,331)	( 96,7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 5)
A31200	存 貨	1	26
A31230	預付款項	( 1,673)	1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53)	1,05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486,887)	294,894
A32125	合約負債	29,756	25,389
A32130	應付票據	-	( 2,473)
A32150	應付帳款	6,245	6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180)	11,21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2)	2
A32200	負債準備	1,430	108
A32210	預收款項	4,133	( 2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11,391	47,507
A32990	存入保證金	<u>128,125</u>	<u>126,149</u>
A33000	營運流入之現金	606,192	656,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92	12,3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455)	( 3,16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51,775</u> )	( <u>43,110</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63,954</u>	<u>622,3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49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22,29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389)	( 6,3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3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8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3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936)	( 4,78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376	9,0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80</u>	<u>( 124,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60,000	53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10,000)	( 51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7,45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81)	( 1,47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8,345)	( 21,73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權利	( 17,972)	( 2,0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7,004)	( 106,786)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142	2,9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23,760)</u>	<u>( 101,68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316)</u>	<u>75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9,258	396,5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05,717</u>	<u>509,21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54,975</u>	<u>\$ 905,7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服務業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

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一。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商品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系統建置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系統建置完成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遊戲點數銷售收入

係消費者儲值遊戲點數，於點數兌換於遊戲時認列收入，消費者尚未實際儲值兌換時，列於合約負債。

### 2. 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及電子支付服務係隨時準備提供勞務之履約義務，因此係以時間基礎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前端收費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交易手續費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物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

### 3. 資訊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系統建置服務，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時所提供之效益，故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系統之建置係依據各約定項目完成之需求投入成本，並依合約約定之各階段逐步交付約定之項目，合併公司係按已實際發生成本佔預計總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約約定客戶係於各階段驗收完成後付款，故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驗收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按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316	\$ 30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5,531	835,67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69,128	69,741
	<u>\$ 1,254,975</u>	<u>\$ 905,71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5%	0.001%~0.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0.2%~2.6%	0.3%~2.2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權益工具投資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 -	\$ 2,301

合併公司依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10年6至8月間，合併公司因營運規劃考量，而按公允價值3,049仟元出售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5,761仟元則認列於保留盈餘。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	\$ 830,080	\$ 705,080
受限制活期存款(二)	27,373	66,575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三)	245,297	317,236
備償存款(一)	8,692	36,734
	<u>\$ 1,111,442</u>	<u>\$ 1,125,625</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三)	\$ 30,000	\$ 30,000



- (一) 係提供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及備償存款，參閱附註二七。
- (二) 係消費者爭議款項受銀行圈存之活期存款。
- (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6%~1.7% 及 0.76%~1.90%。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信託存款	<u>\$ 2,115,189</u>	<u>\$ 1,628,302</u>

合併公司提供全方位金物流服務及電子支付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係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信託管理銀行簽訂信託契約，並依信託契約將代收付款項匯付至該信託專戶，信託管理銀行再依合併公司之交易指示匯付代收款項予指定會員。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6,500	\$ 5,382
減：備抵損失	( <u>791</u> )	( <u>812</u> )
	<u>\$ 15,709</u>	<u>\$ 4,570</u>
<u>其他應收款</u>		
第三方支付交易及電子支付交易	\$ 1,041,903	\$ 636,395
其他	621	137
減：備抵損失	( <u>5,050</u> )	-
	<u>\$ 1,037,474</u>	<u>\$ 636,532</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應收帳款評估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並對經營不善、無力償還款項之開發商及客戶，提列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提列足額之減損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係透過銀行刷卡與超商、ATM 及網路 ATM 代收付管道已發生之全方位金物流服務及電子支付服務之代收付款項，但尚未由超商或銀行匯付至合併公司帳戶之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通常於 1~10 天內收款。合併公司針對其他應收帳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並對經營不善無力償還款項之會員，提列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提列足額之減損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1~364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32%	100%	
總帳面金額	\$ 15,634	\$ 77	\$ 789	\$ 16,5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	( 789)	( 791)
攤銷後成本	<u>\$ 15,634</u>	<u>\$ 75</u>	<u>\$ -</u>	<u>\$ 15,709</u>

####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期1~364天	逾期365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100%	
總帳面金額	\$ 4,540	\$ 30	\$ 812	\$ 5,3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812)	( 812)
攤銷後成本	<u>\$ 4,540</u>	<u>\$ 30</u>	<u>\$ -</u>	<u>\$ 4,570</u>

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812	\$ 854
加：本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1	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2)
外幣換算差額	( 22)	( 43)
年底餘額	<u>\$ 791</u>	<u>\$ 812</u>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	\$ 783
加：本年度提列預期信用減損 損失	5,050	246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 1,029)
年底餘額	<u>\$ 5,050</u>	<u>\$ -</u>

####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	\$ 8,60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 3,226)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 租賃款）	<u>\$ -</u>	<u>\$ 5,376</u>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4 月將承租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進行轉租，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4,746 仟元，因主約之剩餘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 十二、子 公 司

###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100.00%	4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	-	-	1、3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支付服務	36.18%	36.18%	2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支付服務	31.68%	31.68%	2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3. 已完成解散登記並取得函文，並已清算完畢。
4.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之策略性目的及健全子公司財務結構，於109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資金貸與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債權轉增資 1,300 仟股，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1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3.82%	63.82%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8.32%	68.32%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130,480	\$ 1,049,548
非流動資產	41,717	43,762
流動負債	( 442,170)	( 344,847)
非流動負債	<u>-</u>	<u>( 2,080)</u>
權益	<u>\$ 730,027</u>	<u>\$ 746,383</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64,123	\$ 270,041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 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65,904</u>	<u>476,342</u>
	<u>\$ 730,027</u>	<u>\$ 746,383</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營業收入	<u>\$ 108,393</u>	<u>\$ 99,295</u>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u>(\$ 19,553)</u>	<u>(\$ 15,225)</u>
本年度淨損及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074)	(\$ 5,508)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 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 12,479)</u>	<u>( 9,717)</u>
	<u>(\$ 19,553)</u>	<u>(\$ 15,225)</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170)	(\$ 26,237)
投資活動	( 4,514)	3,091
籌資活動	<u>( 900)</u>	<u>2,903</u>
淨現金流出	<u>(\$ 6,584)</u>	<u>(\$ 20,243)</u>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25,412	\$ 2,940,429
非流動資產	29,816	29,838
流動負債	( 3,497,638)	( 2,580,520)
非流動負債	( 65,622)	( 45,400)
權益	<u>\$ 491,968</u>	<u>\$ 344,347</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5,858	\$ 109,090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336,110</u>	<u>235,257</u>
	<u>\$ 491,968</u>	<u>\$ 344,347</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1,406,842</u>	<u>\$ 1,021,129</u>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u>\$ 317,412</u>	<u>\$ 181,842</u>
本年度淨利及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0,557	\$ 57,612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非控制權益	<u>216,855</u>	<u>124,230</u>
	<u>\$ 317,412</u>	<u>\$ 181,84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13,901	\$ 657,523
投資活動	( 11,178)	( 65,488)
籌資活動	( 280,564)	( 98,935)
淨現金流入	<u>\$ 322,159</u>	<u>\$ 493,100</u>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1,558	\$ 26,309	\$ 1,963	\$ 129,830
增添	4,435	1,867	27	6,329
處分	( 1,183)	( 1,906)	( 16)	( 3,10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810</u>	<u>\$ 26,270</u>	<u>\$ 1,974</u>	<u>\$ 133,05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9年1月1日餘額	\$ 82,958	\$ 21,803	\$ 1,601	\$ 106,362
折舊費用	8,394	3,799	330	12,523
處 分	( 1,058)	( 1,905)	( 16)	( 2,97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0,294</u>	<u>\$ 23,697</u>	<u>\$ 1,915</u>	<u>\$ 115,90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16</u>	<u>\$ 2,573</u>	<u>\$ 59</u>	<u>\$ 17,148</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810	\$ 26,270	\$ 1,974	\$ 133,054
增 添	8,849	1,994	546	11,389
處 分	( 20,616)	( 12,943)	( 10)	( 33,5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3,043</u>	<u>\$ 15,321</u>	<u>\$ 2,510</u>	<u>\$ 110,874</u>
<u>累計折舊</u>				
110年1月1日餘額	\$ 90,294	\$ 23,697	\$ 1,915	\$ 115,906
折舊費用	7,605	1,640	281	9,526
處 分	( 20,616)	( 12,943)	( 10)	( 33,56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7,283</u>	<u>\$ 12,394</u>	<u>\$ 2,186</u>	<u>\$ 91,86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15,760</u>	<u>\$ 2,927</u>	<u>\$ 324</u>	<u>\$ 19,011</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1至6年
辦公設備	1至6年
其他設備	1至5年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5,193	\$ 25,160
辦公設備	58	44
	<u>\$ 15,251</u>	<u>\$ 25,20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646	\$ 9,4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12,573	\$ 12,322
辦公設備	<u>26</u>	<u>24</u>
	\$ 12,599	\$ 12,346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 252	\$ 225

##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10,103	\$ 18,344
非流動	\$ 5,395	\$ 12,85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66%~2.06%	1.66%~2.06%
辦公設備	1.57%~1.84%	1.84%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 2~6 年。

## (四) 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1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187	\$ 117
第 2 年	<u>112</u>	<u>-</u>
	\$ 299	\$ 117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6	\$ 28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8	\$ 13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4	\$ 36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9,061)	(\$ 22,82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腦軟體成本	顧 客 關 係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571	\$ 24,348	\$ 47,843	\$ 192,762
單獨取得	2,224	2,562	-	4,786
處分及其他	( 111,475)	( 10,994)	-	( 122,469)
重分類	238	-	-	238
淨兌換差額	( 288)	-	-	( 28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70</u>	<u>\$ 15,916</u>	<u>\$ 47,843</u>	<u>\$ 75,02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0,337	\$ 12,267	\$ 47,843	\$ 180,447
攤銷費用	1,180	5,218	-	6,398
處分及其他	( 111,475)	( 10,994)	-	( 122,469)
認列減損損失	397	3,731	-	4,128
淨兌換差額	( 288)	-	-	( 28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1</u>	<u>\$ 10,222</u>	<u>\$ 47,843</u>	<u>\$ 68,216</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1,119</u>	<u>\$ 5,694</u>	<u>\$ -</u>	<u>\$ 6,813</u>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70	\$ 15,916	\$ 47,843	\$ 75,029
單獨取得	169	2,767	-	2,936
處分及其他	( 1,985)	( 882)	-	( 2,8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454</u>	<u>\$ 17,801</u>	<u>\$ 47,843</u>	<u>\$ 75,09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51	\$ 10,222	\$ 47,843	\$ 68,216
攤銷費用	1,197	4,187	-	5,384
處分及其他	( 1,985)	( 882)	-	( 2,8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363</u>	<u>\$ 13,527</u>	<u>\$ 47,843</u>	<u>\$ 70,733</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91</u>	<u>\$ 4,274</u>	<u>\$ -</u>	<u>\$ 4,36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利金	遊戲正式上市後1年
電腦軟體成本	1至10年
顧客關係	10年

#### 十六、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附註二七）	\$ -	\$150,000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9年12月31日為1.57%~1.74%。

#### 十七、其他負債－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股利	\$ 76,956	\$ 44,906
應付薪資及獎金	53,524	45,473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17,761	15,289
其他	24,514	23,379
	<u>\$ 172,755</u>	<u>\$ 129,047</u>
<u>其他流動負債</u>		
應付代收款	\$ 3,157,920	\$ 2,152,824
其他	64,262	57,967
	<u>\$ 3,222,182</u>	<u>\$ 2,210,791</u>

應付代收款係因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交易代收後尚未匯付予會員之款項。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60</u>	<u>30,060</u>
已發行股本	<u>\$ 300,596</u>	<u>\$ 300,5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9,234	\$ 239,23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46	5,046
受贈資產	1,041	3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86,824	85,398
	<u>\$ 332,145</u>	<u>\$ 330,0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 41 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仍有盈餘，連同年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485</u>	<u>\$ 231</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393</u>	<u>\$ 2,080</u>
現金股利	<u>\$ 17,972</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978	\$ -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8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4,692</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24,473)</u>
現金股利	<u>\$ 36,071</u>
股票股利	<u>-</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1.2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2,036</u>	<u>\$ 1,281</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 <u>316</u> )	<u>755</u>
年底餘額	<u>\$ 1,720</u>	<u>\$ 2,03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26,509)</u>	<u>(\$ 27,240)</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25,761	-
當期產生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u>748</u>	<u>731</u>
年底餘額	<u>\$ -</u>	<u>(\$ 26,509)</u>

(五)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711,599</u>	<u>\$749,196</u>
本期淨利	204,376	114,50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39,623 )	( 79,246 )
子公司宣告現金股利	( 76,957 )	( 44,905 )
子公司受領股東贈與產生	2,619	5,165
子公司清算退還股款	-	( 33,120 )
其他	<u>-</u>	<u>8</u>
年底餘額	<u>\$802,014</u>	<u>\$711,599</u>

## 二十、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遊戲點數收入	\$ 40,850	\$ 75,475
交易手續費收入－第三方 支付	1,355,300	1,018,859
交易手續費收入－電子支 付	108,315	98,939
其他及資訊服務收入	<u>70,823</u>	<u>9,645</u>
	<u>\$ 1,575,288</u>	<u>\$ 1,202,918</u>

##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9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附註十）	\$ 15,709	\$ 4,570	\$ 27,537
合約資產－流動			
資訊開發	\$ 22,400	\$ 5,207	\$ 575
遊戲開發	<u>-</u>	<u>-</u>	<u>238</u>
	<u>\$ 22,400</u>	<u>\$ 5,207</u>	<u>\$ 813</u>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遊戲點數	\$ 63,254	\$ 62,342	\$ 64,919
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服 務	101,188	72,358	44,392
其 他	<u>14</u>	<u>-</u>	<u>-</u>
	<u>\$ 164,456</u>	<u>\$ 134,700</u>	<u>\$ 109,311</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二一、本期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10,595	\$ 12,744
租賃投資淨額	39	280
其 他	<u>19</u>	<u>27</u>
	<u>\$ 10,653</u>	<u>\$ 13,051</u>

(二)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收入—其他營業租賃(附註十四)	\$ 3,636	\$ 6,167
其他	<u>6,391</u>	<u>16,484</u>
	<u>\$ 10,027</u>	<u>\$ 22,65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482)	(\$ 1,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2	176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4,128)
清算損失	-	( 9)
其他	( <u>456</u> )	( <u>82</u> )
	<u>(\$ 1,776)</u>	<u>(\$ 5,325)</u>

(四)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49)	(\$ 2,484)
租賃負債利息	( 378)	( 638)
其他	( <u>59</u> )	( <u>4</u> )
	<u>(\$ 1,386)</u>	<u>(\$ 3,126)</u>

(五)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827	\$ 5,053
營業費用	<u>17,298</u>	<u>19,816</u>
	<u>\$ 22,125</u>	<u>\$ 24,86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51	\$ 3,690
營業費用	<u>2,733</u>	<u>2,708</u>
	<u>\$ 5,384</u>	<u>\$ 6,39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0,871	\$ 9,266
其他員工福利	<u>289,867</u>	<u>251,0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00,738</u>	<u>\$260,30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1,494	\$ 37,677
營業費用	<u>239,244</u>	<u>222,628</u>
	<u>\$300,738</u>	<u>\$260,30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及提撥2%~8%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10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7日及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2.01%	2%
董事酬勞	1.01%	1%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07	\$	926
董事酬勞		754		46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1,404	\$ 45,46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3	-
以前年度調整	2,215	( 1,29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21)	( 230)
以前年度調整	( 253)	1,6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378</u>	<u>\$ 45,5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359,434</u>	<u>\$204,88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0,642	\$ 50,84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09	-
免稅所得	( 18,579)	( 15,25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7,082	8,96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	6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962	301
其他	-	(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2,378</u>	<u>\$ 45,53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773</u>	<u>\$ 1,31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60,249</u>	<u>\$ 28,4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23	\$ 333	\$ -	\$ 1,456
其他	<u>1,534</u>	<u>1,475</u>	<u>-</u>	<u>3,009</u>
	<u>\$ 2,657</u>	<u>\$ 1,808</u>	<u>\$ -</u>	<u>\$ 4,46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189</u>	<u>\$ 34</u>	<u>\$ -</u>	<u>\$ 223</u>

109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757	(\$ 1,634)	\$ -	\$ 1,123
其他	<u>1,081</u>	<u>453</u>	<u>-</u>	<u>1,534</u>
	<u>\$ 3,838</u>	<u>(\$ 1,181)</u>	<u>\$ -</u>	<u>\$ 2,657</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其他	<u>\$ -</u>	<u>\$ 189</u>	<u>\$ -</u>	<u>\$ 18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0 年度到期	\$ -	\$ 4,066
111 年度到期	15,677	15,677
112 年度到期	142,701	142,701
113 年度到期	225,593	225,593
114 年度到期	221,442	221,442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5 年度到期	\$ 214,120	\$ 214,120
116 年度到期	262,291	262,291
117 年度到期	55,805	127,851
118 年度到期	89,086	94,096
119 年度到期	43,291	42,068
120 年度到期	35,697	-
	<u>\$ 1,305,703</u>	<u>\$ 1,349,90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108年度
子公司－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8年度
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108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2</u>	<u>\$ 1.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2</u>	<u>\$ 1.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72,680</u>	<u>\$ 44,850</u>

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60	3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u>	<u>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72</u>	<u>30,07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	\$ -	\$ -	\$ -

######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2,301	\$ -	\$ -	\$ 2,301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5,572,460	\$ 4,339,3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	2,30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3,743,743	2,749,43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未從事複雜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就營業活動中產生之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由財務會計部門依外匯市場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並調節各項外幣帳戶比重，以達匯率風險之管理。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貨 幣 之 影 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利 益	\$ 331 (註1)	\$ 318 (註1)	\$ 778 (註2)	\$ 769 (註2)

註 1：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有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利率組合，以及選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5,152	\$ 1,133,123
—金融負債	15,498	181,1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95,087	2,559,691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33,951 仟元及 25,597 仟元；當利率減少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所致。

###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6%，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 138 仟元。當權益價格下跌 6%，其對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其他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舉而得。

110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6,631	\$ 63,171	\$ -	\$ 669,802
租賃負債	10,273	5,442	-	15,715
	<u>\$ 616,904</u>	<u>\$ 68,613</u>	<u>\$ -</u>	<u>\$ 685,517</u>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55,410	\$ 38,897	\$ -	\$ 494,307
租賃負債	18,721	13,002	-	31,723
固定利率工具	150,956	-	-	150,956
	<u>\$ 625,087</u>	<u>\$ 51,899</u>	<u>\$ -</u>	<u>\$ 676,986</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150,000
—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150,000</u>
	<u>\$100,000</u>	<u>\$30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太群智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地無界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亞洲金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全球趨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鴻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歐買尬海鮮串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1)
歐買尬小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2)
歐買尬私廚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歐麥尬小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 3)

註 1：於 110 年 7 月 1 日更換公司負責人後非為關係人。

註 2：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更換公司負責人後非為關係人。

註 3：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更換公司負責人後非為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402</u>	<u>\$ 856</u>

合併公司提供與會員第三方支付服務／電子支付服務，依會員合約約定之費率收費，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金物流服務及收費標準與其他會員相同。

(三)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308</u>	<u>\$ 290</u>

(四)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 2 年。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299</u>	<u>\$ 117</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52</u>	<u>\$ 225</u>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u>	<u>\$ 309</u>
合約負債	其他關係人	<u>\$ 1</u>	<u>\$ 6</u>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888	\$ 43,433
退職後福利	<u>904</u>	<u>826</u>
	<u>\$ 44,792</u>	<u>\$ 44,2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短期借款、履約保證及信用卡業務之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080	\$705,080
備償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8,692</u>	<u>36,734</u>
	<u>\$838,772</u>	<u>\$741,814</u>

## 二八、重大期後事項

(一) 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3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17,051 仟股。

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5% 由員工認購。

(二) 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業務擴充所需，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交易總金額新台幣 1,175,000 仟元內進行議價購置不動產，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實際交易價格為新台幣 1,071,150 仟元。

(三) 母公司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業務擴充所需，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不動產估價報告之估價金額新台幣 523,120 仟元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進行議價購置不動產，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實際交易價格為新台幣 536,850 仟元。

(四) 為配合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需要，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的額度內，預計提撥 284 仟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據此，本次參與過額配售及綠界科技完成現金增資後，本公司之持股比率預計將由 31.68% 調整至 25.87%，處份價格與綠界科技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價格相同，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實際提撥股數、相關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

(五) 母公司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暫定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六) 母公司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向第一商業銀行辦理發行公司債保證授信額度申請，申請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604,511 仟元，第一商業銀行於前述額度內提供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58		27.68 (美元：新台幣)		\$	34,820	
人 民 幣		17,907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77,792</u>	
							<u>\$ 112,612</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1		27.68 (美元：新台幣)		\$	<u>1,704</u>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81		28.48 (美元：新台幣)		\$	33,635	
人 民 幣		17,562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76,873</u>	
							<u>\$ 110,50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		28.48 (美元：新台幣)		\$	<u>1,881</u>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分別為 1,482 仟元及 1,282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 三一、部門資訊

應報導部門及其營運係以產品別或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將主要應報導部門分為線上遊戲部門、電子支付部門及第三方支付部門，部分子公司之營運則因營運規模小，相關資訊並未納入營運決策報告，故未包含於應報導部門中，其經營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部門」項下。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 110 年度

	線上遊戲部門	電子支付部門	第 三 方 支 付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總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0,371	\$ 108,361	\$ 1,406,556	\$ -	\$ -	\$ 1,575,288
部門間收入	3,480	32	286	-	( 3,798 )	-
收入總計	<u>\$ 63,851</u>	<u>\$ 108,393</u>	<u>\$ 1,406,842</u>	<u>\$ -</u>	<u>( \$ 3,798 )</u>	<u>\$ 1,575,288</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損)	<u>( \$ 27,092 )</u>	<u>( \$ 28,841 )</u>	<u>\$ 397,665</u>	<u>\$ -</u>	<u>\$ 184</u>	\$ 341,916
利息收入						10,653
其他收入						10,0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776 )
財務成本						( 1,386 )
稅前淨利						<u>\$ 359,434</u>

#### 109 年度

	線上遊戲部門	電子支付部門	第 三 方 支 付 部 門	其 他 部 門	調 整 及 銷 除	總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83,267	\$ 98,998	\$ 1,020,653	\$ -	\$ -	\$ 1,202,918
部門間收入	3,671	297	476	-	( 4,444 )	-
收入總計	<u>\$ 86,938</u>	<u>\$ 99,295</u>	<u>\$ 1,021,129</u>	<u>\$ -</u>	<u>( \$ 4,444 )</u>	<u>\$ 1,202,918</u>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損)	<u>( \$ 20,865 )</u>	<u>( \$ 26,660 )</u>	<u>\$ 223,907</u>	<u>( \$ 9 )</u>	<u>\$ 1,262</u>	\$ 177,635
利息收入						13,051
其他收入						22,6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 5,325 )
財務成本						( 3,126 )
稅前淨利						<u>\$ 204,886</u>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	USD 4,488 (133,784)	USD 4,488 (133,784)	4,400	100	\$ 11,173	\$ 353	\$ 353	註一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支付服務業	414,443	414,443	26,281	36.18	267,424	(19,553)	(7,074)	註一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3,872	43,872	4,695	31.68	161,557	317,412	100,684	註一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述被投資公司皆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 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三)	
0	本公司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 2,614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17%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23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852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05%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45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01%
1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5,740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63%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143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01%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	營業收入	143	與一般交易無顯著不同	0.01%

註一：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3,744,630 股	12.45%
林 一 泓	3,006,150 股	10%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	1,652,502 股	5.4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附件十三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9及108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2號D棟7樓之1

電話：(02)2655005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4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6~50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53~54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 55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56		二八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57		二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8~65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分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數位遊戲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點數使用於遊戲後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分析特定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測試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以評估遊戲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4. 抽核並測試耗點紀錄，以評估遞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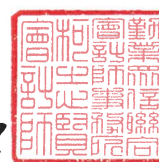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 志 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43,318	19	\$	160,852	2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2,301	-		1,5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27,110	17		61,572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九)		-	-		238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		3,840	-		4,78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04	-		530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十一)		5,376	1		9,00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9	-		6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20,890	3		40,266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157	-		151	-
130X	存 貨		16	-		42	-
1410	預付款項		3,747	-		1,161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39,812	5		27,589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	-		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6,951</u>	<u>45</u>		<u>307,818</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399,141	52		416,80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5,828	1		12,39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7,924	1		10,57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1,411	-		5,1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639	-		680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2,083	1		2,080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附註十一)		-	-		5,3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17,026</u>	<u>55</u>		<u>453,036</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3,977</u>	<u>100</u>		<u>\$ 760,8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62,342	8	\$	64,752	9
2170	應付帳款		2,521	-		2,010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2,027	2		8,3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0	-		9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8,287	1		12,128	2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7,580	1		3,000	-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二五)		160	-		58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12,332	2		21,696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5,279</u>	<u>14</u>		<u>112,642</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5,411	-		13,698	2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	-		2,58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十二)		-	-		26,256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411</u>	<u>-</u>		<u>42,53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10,690</u>	<u>14</u>		<u>155,176</u>	<u>20</u>
	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40		300,596	40
3200	資本公積		330,003	43		328,730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1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0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50	6		2,311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7,161</u>	<u>6</u>		<u>2,311</u>	<u>-</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6	-		1,281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509	3)	(	27,240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24,473	3)	(	25,959	3)
3XXX	權益總計		<u>653,287</u>	<u>86</u>		<u>605,678</u>	<u>8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3,977</u>	<u>100</u>		<u>\$ 760,8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聆

茂為歐買旭鞋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85,659	100	\$ 56,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u>37,178</u>	<u>44</u>	<u>29,466</u>	<u>53</u>
5900	營業毛利	<u>48,481</u>	<u>56</u>	<u>26,605</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051	29	25,288	45
6200	管理費用	35,387	41	42,093	7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297</u>	<u>10</u>	<u>-</u>	<u>-</u>
6000	合 計	<u>68,735</u>	<u>80</u>	<u>67,381</u>	<u>120</u>
6900	營業淨損	( <u>20,254</u> )	( <u>24</u> )	( <u>40,776</u> )	( <u>73</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2,267	3	2,372	4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五)	18,231	21	13,201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 3,592)	( 4)	( 1,636)	(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357)	( 1)	( 57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48,596</u>	<u>57</u>	<u>30,880</u>	<u>55</u>
7000	合 計	<u>65,145</u>	<u>76</u>	<u>44,245</u>	<u>79</u>
7900	稅前淨利	44,891	52	3,469	6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u>41</u>	<u>-</u>	( <u>178</u> )	( <u>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850</u>	<u>52</u>	<u>3,64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31	1	(\$ 2,648)	(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755</u>	<u>1</u>	<u>567</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86</u>	<u>2</u>	<u>( 2,081)</u>	<u>( 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6,336</u>	<u>54</u>	<u>\$ 1,566</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49</u>		<u>\$ 0.12</u>	
9850	稀 釋	<u>\$ 1.49</u>		<u>\$ 0.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為歐實地教地科長股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之 金 融 資 產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00,596	\$ 415,316	\$ -	\$ -	(\$ 100,284)	\$ 714	(\$ 24,592)	\$ 591,750
D1	108 年 度 淨 利	-	-	-	-	3,647	-	-	3,647
D3	108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567	( 2,648)	( 2,081)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98,948)	-	-	98,948	-	-	-
M5	實 際 處 分 子 公 司 部 分 權 益	-	5,046	-	-	-	-	-	5,046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7,316	-	-	-	-	-	7,31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0,596	328,730	-	-	2,311	1,281	( 27,240)	605,678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31	-	( 231)	-	-	-
B3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2,080	( 2,080)	-	-	-
C15	資 本 公 積 配 發 現 金 股 利	-	( 2,080)	-	-	-	-	-	( 2,080)
C3	因 受 領 贈 與 產 生 者	-	325	-	-	-	-	-	325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	-	44,850	-	-	44,850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755	731	1,486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3,028	-	-	-	-	-	3,02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00,596	\$ 330,003	\$ 231	\$ 2,080	\$ 44,850	\$ 2,036	(\$ 26,509)	\$ 653,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891	\$ 3,46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38	14,077
A20200	攤銷費用	2,752	2,764
A20900	財務成本	357	572
A21200	利息收入	( 2,267)	( 2,37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48,596)	( 30,88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389)	( 5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28	241
A29900	預付轉損失	-	917
A29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利益	-	( 114)
A29900	清算損失	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
A31150	應收帳款	940	( 1,0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6	( 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19)	18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	( 103)
A31200	存 貨	26	179
A31230	預付款項	( 2,586)	( 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	( 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12,223)	( 27,589)
A32125	合約負債	( 2,410)	10,508
A32150	應付帳款	511	12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4,9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45	( 54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62)	7
A32210	預收款項	( 422)	5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9,364)	21,688
A32990	存入保證金	2,000	3,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9,581)	( 11,18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335	\$ 2,42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6,754	42,18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57)	( 572)
A33500	收取之所得稅	( 6)	2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145</u>	<u>33,0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538)	( 10,54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196	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	( 7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4	61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3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3,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924)	( 1,597)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u>9,003</u>	<u>6,57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42,796)</u>	<u>( 2,66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2,128)	( 12,857)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2,080)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 56,415)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	11,844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325</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13,883)</u>	<u>( 55,307)</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 17,534)	( 24,8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852</u>	<u>185,7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3,318</u>	<u>\$ 160,8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業。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應適用本項修正。本修正規定業務應至少包含投入及重大過程，且兩者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判斷「所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將視取得日是否有產出而有不同判斷要件。此外，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並調整本財務報告之揭露，刪除可能使重大資訊模糊化之不重大資訊。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

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該修正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本公司於首次適用該修正時，比較期間資訊應予重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

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合資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遊戲點數銷售收入

係消費者儲值遊戲點數，於點數兌換於遊戲時認列收入，消費者尚未實際儲值兌換時，列於合約負債。

#### 2. 第三方支付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金流服務係隨時準備提供勞務之履約義務，因此係以時間基礎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前端收費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交易手續費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

###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按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61	\$ 1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43,157</u>	<u>160,691</u>
	<u>\$ 143,318</u>	<u>\$ 160,852</u>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權益工具投資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u>\$ 2,301</u>	<u>\$ 1,570</u>

本公司依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

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國內投資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	\$ 5,433	\$ 17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二)	112,942	52,762
備償存款(三)	<u>8,735</u>	<u>8,640</u>
	<u>\$ 127,110</u>	<u>\$ 61,572</u>

(一) 係消費者爭議款項受銀行圈存之活期存款。

(二) 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76%~1.9%及1.05%~2.45%。

(三) 係提供質押擔保之備償存款，參閱附註二六。

####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受限制銀行存款(一)	<u>\$ 39,812</u>	<u>\$ 27,589</u>

(一) 關於第三方支付交易之款項，本公司採用交付信託方式進行擔保。本公司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代理收付款項交付專用存款帳戶，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存放於信託專用存款帳戶之餘額分別為39,812仟元及27,589仟元。

#### 十、應收帳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840	\$ 4,78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840</u>	<u>\$ 4,780</u>

#### 應收帳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

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逾期金額極低，經評估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尚無預期信用損失。

####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8,602	\$ 14,746
第 2 年	-	8,60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3,226)	( 8,969)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5,376</u>	<u>\$ 14,379</u>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將承租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進行轉租，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4,746 仟元，因主約之剩餘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5,576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11,136	( 26,256)
行動拍拍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224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73,341	277,653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14,664</u>	<u>113,347</u>
	399,141	390,54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u>	<u>26,256</u>
	<u>\$ 399,141</u>	<u>\$ 416,80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6.25%	1、7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100.00%	100.00%	8
行動拍拍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44%	1、7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035%	2、7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6.18%	36.18%	3、4、5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8%	31.68%	3、4、6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109年起判斷非屬重要子公司，其109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4.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5月決議減資退還股款，以其所持有之長期股權投資作為減資對價，故自108年5月起，本公司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分別為33.038%及33.029%，而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分別為3.142%及3.168%。
5. 本公司於108年9月向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回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故自108年9月起，本公司對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率為36.18%。
6. 本公司於108年8月未按持股比參與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於108年9月向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回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及出售部分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股權，故自 108 年 9 月起，本公司對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31.68%。

7. 已完成解散登記並取得函文，並已清算完畢。
8.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之策略性目的及健全子公司財務結構，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資金貸與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債權轉增資 1,300 仟股，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1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通訊 設 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296	\$ 1,010	\$ 19,230	\$ 253	\$ 124,789
增 添	762	-	-	-	762
處 分	( 27,850)	( 1,010)	( 263)	( 58)	( 29,18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208</u>	<u>\$ -</u>	<u>\$ 18,967</u>	<u>\$ 195</u>	<u>\$ 96,370</u>
<u>累計折舊</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743	\$ 943	\$ 13,968	\$ 253	\$ 104,907
處 分	( 27,809)	( 958)	( 257)	( 58)	( 29,082)
折舊費用	5,278	15	2,855	-	8,148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212</u>	<u>\$ -</u>	<u>\$ 16,566</u>	<u>\$ 195</u>	<u>\$ 83,973</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996</u>	<u>\$ -</u>	<u>\$ 2,401</u>	<u>\$ -</u>	<u>\$ 12,397</u>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208	\$ -	\$ 18,967	\$ 195	\$ 96,370
增 添	-	-	54	-	54
處 分	( 2,101)	-	( 1,071)	( 16)	( 3,18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107</u>	<u>\$ -</u>	<u>\$ 17,950</u>	<u>\$ 179</u>	<u>\$ 93,236</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212	\$ -	\$ 16,566	\$ 195	\$ 83,973
處 分	( 1,965)	-	( 1,072)	( 16)	( 3,053)
折舊費用	4,082	-	2,406	-	6,48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329</u>	<u>\$ -</u>	<u>\$ 17,900</u>	<u>\$ 179</u>	<u>\$ 87,40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78</u>	<u>\$ -</u>	<u>\$ 50</u>	<u>\$ -</u>	<u>\$ 5,82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5 至 6 年
運輸設備	2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880	\$ 10,506
辦公設備	<u>44</u>	<u>68</u>
	<u>\$ 7,924</u>	<u>\$ 10,574</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u>	<u>\$ 12,69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626	\$ 5,905
辦公設備	<u>24</u>	<u>24</u>
	<u>\$ 2,650</u>	<u>\$ 5,929</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45</u>	<u>\$ 2,767</u>

#####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8,287</u>	<u>\$ 12,128</u>
非流動	<u>\$ 5,411</u>	<u>\$ 13,6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4%	1.84%
辦公設備	1.84%	1.84%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2~6年。

##### (四)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第1年	<u>\$ 27</u>	<u>\$ -</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u>38</u>	\$ <u>5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u>30</u>	\$ <u>205</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2,550</u> )	(\$ <u>13,692</u> )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7,681	\$	9,393	\$	107,074
單獨取得		754		843		1,597
處分及其他	(	494)	(	4,443)	(	4,9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7,941</u>	\$	<u>5,793</u>	\$	<u>103,73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8年1月1日餘額	\$	97,606	\$	3,172	\$	100,778
攤銷費用		594		2,170		2,764
處分及其他	(	494)	(	4,443)	(	4,93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u>97,706</u>	\$	<u>899</u>	\$	<u>98,605</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	<u>235</u>	\$	<u>4,894</u>	\$	<u>5,129</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7,941	\$	5,793	\$	103,734
單獨取得		2,223		701		2,924
處分及其他	(	89,132)	(	5,673)	(	94,805)
重分類		238		-		23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1,270</u>	\$	<u>821</u>	\$	<u>12,09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7,706	\$	899	\$	98,605
攤銷費用		1,180		1,572		2,752
處分及其他	(	89,132)	(	5,673)	(	94,805)
認列減損損失		397		3,731		4,1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0,151</u>	\$	<u>529</u>	\$	<u>10,68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1,119</u>	\$	<u>292</u>	\$	<u>1,41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利金	遊戲正式上市後1年
電腦軟體成本	1年至5年

十六、其他負債－流動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937	\$ 6,144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1,389	71
其他	<u>4,701</u>	<u>2,167</u>
	<u>\$ 12,027</u>	<u>\$ 8,382</u>
<u>其他流動負債</u>		
應付代收款	\$ 11,075	\$ 21,398
其他	<u>1,257</u>	<u>298</u>
	<u>\$ 12,332</u>	<u>\$ 21,696</u>

應付代收款係因第三方支付交易代收後尚未匯付予會員之款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60</u>	<u>30,060</u>
已發行股本	<u>\$ 300,596</u>	<u>\$ 300,5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9,234	\$ 241,31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46	5,046
受贈資產	325	-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85,398</u>	<u>82,370</u>
	<u>\$ 330,003</u>	<u>\$ 328,730</u>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資本公積 98,948 仟元彌補虧損。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 41 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仍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8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231</u>
特別盈餘公積	<u>\$ 2,080</u>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常會，因 107 年度總決算為虧損，故決議通過不分派盈餘。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8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4,485</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393</u>
現金股利	<u>\$ 17,972</u>
股票股利	<u>-</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978
每股股票股利（元）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281	\$ 714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755	567
年底餘額	<u>\$ 2,036</u>	<u>\$ 1,28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年初餘額	(\$ 27,240)	(\$ 24,592)
當年度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31	(2,648)
年底餘額	<u>(\$ 26,509)</u>	<u>(\$ 27,240)</u>

十九、收 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遊戲點數收入	\$ 74,250	\$ 52,759
第三方支付交易手續費收		
入	7,184	593
其 他	4,225	2,719
	<u>\$ 85,659</u>	<u>\$ 56,071</u>

合約餘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840</u>	<u>\$ 4,780</u>	<u>\$ 3,704</u>
合約資產－流動			
遊戲開發	<u>\$ -</u>	<u>\$ 238</u>	<u>\$ 238</u>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遊戲點數	<u>\$ 62,342</u>	<u>\$ 64,752</u>	<u>\$ 54,244</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銀行存款	\$ 1,557	\$ 1,527
關係人	<u>710</u>	<u>845</u>
	<u>\$ 2,267</u>	<u>\$ 2,372</u>

### (二) 其他收入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附註十四)	\$ 5,988	\$ 7,526
其他	<u>12,243</u>	<u>5,675</u>
	<u>\$ 18,231</u>	<u>\$ 13,201</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389	\$ 516
淨外幣兌換(損)益	200	( 7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241)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4,128)	-
預付轉損失	-	( 917)
清算損失	( 9)	-
其他	<u>( 44)</u>	<u>( 203)</u>
	<u>(\$ 3,592)</u>	<u>(\$ 1,636)</u>

### (四) 財務成本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354)	(\$ 572)
其他	<u>( 3)</u>	<u>-</u>
	<u>(\$ 357)</u>	<u>(\$ 572)</u>



(五) 折舊及攤銷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138</u>	<u>\$ 14,07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26	\$ 594
管理費用	<u>826</u>	<u>2,170</u>
	<u>\$ 2,752</u>	<u>\$ 2,764</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54	\$ 1,566
短期員工福利	<u>38,706</u>	<u>39,5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160</u>	<u>\$ 41,15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164	\$ 9,802
營業費用	<u>32,996</u>	<u>31,348</u>
	<u>\$ 40,160</u>	<u>\$ 41,15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及提撥2%~8%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09及108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0年3月18日及109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員工酬勞	2%	2%
董事酬勞	1%	-

## 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26	\$	-	\$	71	\$	-
董事酬勞		463		-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7 年度為淨損，故未估列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8 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1	(1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1</u>	<u>(\$ 17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4,891</u>	<u>\$ 3,46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8,978	\$ 694
免稅項目	( 15,252)	( 7,01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642	7,33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73	(1,19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41</u>	<u>(\$ 17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157</u>	<u>\$ 15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9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3	(\$ 11)	\$ -	\$ 442
未休假獎金	<u>227</u>	<u>( 30)</u>	<u>-</u>	<u>197</u>
	<u>\$ 680</u>	<u>(\$ 41)</u>	<u>\$ -</u>	<u>\$ 639</u>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92	\$ 161	\$ -	\$ 453
未休假獎金	<u>210</u>	<u>17</u>	<u>-</u>	<u>227</u>
	<u>\$ 502</u>	<u>\$ 178</u>	<u>\$ -</u>	<u>\$ 680</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112,290	\$ 112,290
113 年度到期	187,712	187,712
114 年度到期	212,810	212,810
115 年度到期	108,613	108,613
116 年度到期	115,435	115,435
117 年度到期	38,573	38,573
118 年度到期	37,767	37,767
119 年度到期	<u>28,212</u>	<u>-</u>
	<u>\$ 841,412</u>	<u>\$ 813,200</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7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9年度	108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49</u>	<u>\$ 0.12</u>
稀釋每股盈餘	<u>\$ 1.49</u>	<u>\$ 0.1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09年度	108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4,850</u>	<u>\$ 3,647</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9年度	108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60	3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9</u>	<u>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79</u>	<u>30,062</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2,301	\$ -	\$ -	\$ 2,301

108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1,570	\$ -	\$ -	\$ 1,570

109及108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 337,436	\$ 297,7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2,301	1,5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164	31,54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未從事複雜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就營業活動中產生之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由財務會計部門依外匯市場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並調節各項外幣帳戶比重，以達匯率風險之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 164 (註 1)	(\$ 10) (註 1)	\$ 211 (註 2)	\$ 204 (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有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18,633	\$ 58,358
— 金融負債	13,698	25,82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89,843	191,014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1,898 仟元及 1,910 仟元；當利率減少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所致。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6%，109 及 108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分別增加 138 仟元及 94 仟元。當權益價格下跌 6%，其對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



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其他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09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158	\$ -	\$ -	\$ 22,158
租賃負債	8,435	5,506	-	13,941
	<u>\$ 30,593</u>	<u>\$ 5,506</u>	<u>\$ -</u>	<u>\$ 36,099</u>

#### 108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3年	3-5年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484	\$ 2,580	\$ -	\$ 16,064
租賃負債	12,482	11,198	2,743	26,423
	<u>\$ 25,966</u>	<u>\$ 13,778</u>	<u>\$ 2,743</u>	<u>\$ 42,487</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咪兔數位)	子公司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OhMyGod Digital)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歐付寶金融)	子 公 司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歐付寶電支)	子 公 司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界科技)	子 公 司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亞太群智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地無界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亞洲金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全球趨勢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鴻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歐買尬海鮮串燒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歐買尬小吃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歐麥尬小吃有限公司	其 他 關 係 人
林 一 泓	其 他 關 係 人
林 雪 慧	其 他 關 係 人
羅 士 博	其 他 關 係 人
丘 志 羚	其 他 關 係 人
林 秀 芳	其 他 關 係 人
王 柏 森	其 他 關 係 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3,671	\$ 3,119

本公司提供勞務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其付款期限為 2 個月，皆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子 公 司	\$ 275	\$ 197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114	\$ 375
	其 他 關 係 人	32	19
		\$ 146	\$ 394

本公司使用子公司之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之手續費費用，並依合約議訂其交易條件。

(五)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27</u>	<u>\$ -</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子 公 司		
綠界科技	\$ -	\$ 1,467
其 他	-	27
其他關係人	<u>45</u>	<u>139</u>
	<u>\$ 45</u>	<u>\$ 1,633</u>

(六) 營業外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度</u>	<u>108年度</u>
租金收入	子公司 (OhMyGod Digital)	<u>\$ -</u>	<u>\$ 96</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115</u>	<u>\$ 597</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歐付寶電支	\$ 204	\$ 432
	綠界科技	<u>-</u>	<u>98</u>
		<u>\$ 204</u>	<u>\$ 530</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綠界科技	\$ 20,878	\$ 172
	其 他	7	94
	其他關係人	<u>5</u>	<u>-</u>
		<u>\$ 20,890</u>	<u>\$ 266</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9 及 108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綠界科技	\$ 3	\$ 6
	OhMyGod Digital	25	86
	其他關係人	<u>2</u>	<u>-</u>
		<u>\$ 30</u>	<u>\$ 9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預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預收款項	子公司 (綠界科技)	<u>\$ -</u>	<u>\$ 71</u>

(十)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綠界科技)	<u>\$ 328</u>	<u>\$ 216</u>	<u>\$ 317</u>	<u>\$ 173</u>

(十一) 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子公司 (OhMyGod Digital)	<u>\$ -</u>	<u>\$ 40,000</u>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9年度	108年度
子公司 (OhMyGod Digital)	<u>\$ 710</u>	<u>\$ 845</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

(十二) 處分金融資產

108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51,000	綠界科技	\$ 10,040	\$ -

(十三) 取得金融資產

108 年度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帳 列 項 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歐付寶金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7	綠界科技	\$ 7,428
		3,142	歐付寶電支	\$ 24,352

(十四)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子公司	\$ 3	\$ -

(十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540	\$ 10,022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u>\$ 10,756</u>	<u>\$ 10,23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及企業信用卡之擔保：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備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8,735</u>	<u>\$ 8,640</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3	28.48 (美元：新台幣)	\$ 18,318
人 民 幣		4,811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21,058</u>
				<u>\$ 39,37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	28.48 (美元：新台幣)	<u>\$ 1,881</u>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	29.98 (美元：新台幣)	\$ 494
人 民 幣		4,734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u>20,382</u>
				<u>\$ 20,87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9	29.98 (美元：新台幣)	<u>\$ 1,475</u>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 200 仟元與(79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3)	備註
													名稱	價值			
0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	\$ -	\$ -	2%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65,329	\$ 130,657	

註 1：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 2。

註 2：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註 3：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 20%。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	\$ 2,301	1.13%	\$ 2,301	註一

註一：係依 109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咪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 -	\$ 20,625	-	-	\$ -	\$ 11	\$ 6	註二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	USD 4,488 (133,784)	USD 3,100 (93,784)	4,400	100	11,136	(3,363)	(3,363)	註一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	155	-	-	-	(25)	(9)	註二
	行動拍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	-	13,333	-	-	-	-	-	註二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支付服務業	414,443	414,443	36,180	36.18	273,341	(15,225)	(5,508)	註一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3,872	43,872	4,083	31.68	114,664	181,842	57,470	註一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註三：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三)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度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茂為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USD 700 (21,074)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00 (21,074)	\$ -	\$ -	USD 700 (21,074)	(\$ 1,381)	100.00%	(\$ 1,381)	\$ -	\$ -	

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21,074 (USD 700)	\$21,074 (USD 700)	\$818,931

註一：係以投資當日匯率計算。

註二：係按本公司合併淨值 60% 計算。

註三：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註四：上海茂為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0 月清算匯回 USD65 至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尚未匯回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3,744,630 股	12.45%
林 一 泓	3,006,150 股	10%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	1,652,502 股	5.4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00382 號

會員姓名：  
(1) 張青霞

(2) 柯志賢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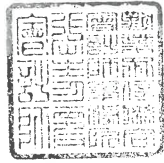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1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70444999

(2) 北市會證字第 269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青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柯志賢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18

日

附件十四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2號D棟7樓之1

電話：(02)26550051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 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49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0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51		二七
(十二) 其 他	5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 53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2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52, 54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62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分類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數位遊戲業務，收入主係遊戲轉點收入，遊戲轉點收入係於消費者儲值點數使用於遊戲後認列收入，是以遊戲轉點收入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為報告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本會計師認為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遊戲轉點收入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此外，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依本會計師對其業務及產業之瞭解，分析特定遊戲轉點收入之變動情形；
2. 檢視管理階層所提供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計算表之合理性；
3. 抽核並測試特定遊戲點數儲值及兌換紀錄，以評估遊戲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4. 抽核並測試耗點紀錄，以評估遞延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青 霞

張 青 霞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 永 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7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177,015	20	\$ 143,318	19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	-	2,3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109,665	12	127,110	17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及十九)	3,328	1	3,84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568	-	204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十一)	-	-	5,37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018	1	17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35,744	4	20,890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94	-	157	-
130X	存 貨	15	-	16	-
1410	預付款項	2,945	-	3,74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106,400	12	39,812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8	-	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40,820	50	346,951	4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二)	440,154	49	399,141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	2,350	-	5,828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十四)	5,273	1	7,924	1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五)	353	-	1,41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810	-	6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463	-	2,08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49,403	50	417,026	55
1XXX	資 產 總 計	\$ 890,223	100	\$ 763,977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 64,061	7	\$ 62,342	8
2170	應付帳款	3,390	-	2,5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15,556	2	12,02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2	-	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十四)	2,691	-	8,287	1
2305	存入保證金—流動	5,000	1	7,580	1
2310	預收款項	320	-	16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85,454	10	12,332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76,484	20	105,279	1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四)	2,720	-	5,411	-
2645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4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70	-	5,411	-
2XXX	負債總計	179,654	20	110,690	14
	權益 (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0,596	34	300,596	40
3200	資本公積	332,145	37	330,003	4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16	1	23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73	3	2,0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919	5	44,850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6,108	9	47,161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20	-	2,036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6,509)	(3)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720	-	(24,473)	(3)
3XXX	權益總計	710,569	80	653,287	8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890,223	100	\$ 763,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雲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 63,257	100	\$ 85,6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u>35,218</u>	<u>55</u>	<u>37,178</u>	<u>44</u>
5900	營業毛利	<u>28,039</u>	<u>45</u>	<u>48,481</u>	<u>5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1,090	18	25,051	29
6200	管理費用	33,859	53	35,387	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530</u>	<u>17</u>	<u>8,297</u>	<u>10</u>
6000	合 計	<u>55,479</u>	<u>88</u>	<u>68,735</u>	<u>80</u>
6900	營業淨損	( <u>27,440</u> )	( <u>43</u> )	( <u>20,254</u> )	( <u>24</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1,141	2	2,267	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二十及二五)	6,067	10	18,231	2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五)	( 1,015 )	( 2 )	( 3,592 )	( 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207 )	-	( 357 )	( 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93,963</u>	<u>148</u>	<u>48,596</u>	<u>57</u>
7000	合 計	<u>99,949</u>	<u>158</u>	<u>65,145</u>	<u>76</u>
7900	稅前淨利	72,509	115	44,891	5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一)	( <u>171</u> )	-	<u>4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72,680</u>	<u>115</u>	<u>44,850</u>	<u>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748	1	\$ 7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316)	-	755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432	1	1,486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112	116	\$ 46,336	5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2.42		\$ 1.49	
9850	稀 釋	\$ 2.42		\$ 1.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為歐買旭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2,509	\$ 44,8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29	9,138
A20200	攤銷費用	1,916	2,752
A20900	財務成本	207	357
A21200	利息收入	( 1,141)	( 2,2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93,963)	( 48,59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 162)	( 38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28
A29900	清算損失	-	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12	9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64)	3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4,839)	( 11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	131
A31200	存 貨	1	26
A31230	預付款項	802	( 2,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7)	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66,588)	( 12,223)
A32125	合約負債	1,719	( 2,410)
A32150	應付帳款	869	51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529	3,6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8)	( 62)
A32210	預收款項	160	( 42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3,122	( 9,364)
A32990	存入保證金	450	2,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5,168)	( 9,5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41	2,33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197	46,7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07)	(\$ 35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63	(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26</u>	<u>39,14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49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45	( 65,53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6,19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	52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2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58)	( 2,924)
B061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u>5,376</u>	<u>9,00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794</u>	<u>( 42,7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58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8,287)	( 12,12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7,972)	( 2,080)
C09900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u>716</u>	<u>325</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28,123)</u>	<u>( 13,883)</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697	( 17,5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3,318</u>	<u>160,8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7,015</u>	<u>\$ 143,3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雪慧



經理人：羅士博



會計主管：丘志羚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資訊軟體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等。

本公司股票於 100 年 1 月 11 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

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本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本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本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本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本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

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 1. 遊戲點數銷售收入

係消費者儲值遊戲點數，於點數兌換於遊戲時認列收入，消費者尚未實際儲值兌換時，列於合約負債。

## 2. 第三方支付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金流服務係隨時準備提供勞務之履約義務，因此係以時間基礎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前端收費係認列為合約負債，後續依所約定之合約期間內以時間基礎認列為收入；交易手續費係與滿足每一筆可區分之金流處理服務明確相關，故於交易處理時認列收入。

##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之現值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按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十三)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61	\$ 16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76,854</u>	<u>143,157</u>
	<u>\$ 177,015</u>	<u>\$ 143,31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01%~0.1%	0.001%~0.1%

##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櫃股票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 有限公司	\$ -	\$ 2,301

本公司依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於110年6至8月間，本公司因營運規劃考量，而按公允價值3,049仟元出售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25,761仟元則認列於保留盈餘。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受限制定期存款(一)	\$ 12,000	\$ -
受限制活期存款(二)	6,413	5,433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三)	82,560	112,942
備償存款(一)	<u>8,692</u>	<u>8,735</u>
	<u>\$ 109,665</u>	<u>\$ 127,110</u>

- (一) 係提供質押擔保之定期存款及備償存款，參閱附註二六。
- (二) 係消費者爭議款項受銀行圈存之活期存款。
- (三)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6%~1.7% 及 0.76%~1.9%。

#### 九、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受限制信託存款	<u>\$ 106,400</u>	<u>\$ 39,812</u>

關於第三方支付交易之款項，本公司採用交付信託方式進行擔保。本公司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將代理收付款項交付專用存款帳戶，並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於信託專用存款帳戶之餘額分別為 106,400 仟元及 39,812 仟元。

#### 十、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328	\$ 3,840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3,328</u>	<u>\$ 3,840</u>

#### 應收帳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逾期金額極低，經評估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尚無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應收帳款帳齡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3,328	\$ 3,840
逾期	-	-
減：備抵損失	<u>-</u>	<u>-</u>
年底餘額	<u>\$ 3,328</u>	<u>\$ 3,840</u>

## 十一、應收融資租賃款

應收融資租賃款組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1年	\$ -	\$ 8,602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u>	<u>(3,226)</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u>	<u>\$ 5,376</u>

本公司於 108 年 4 月將承租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進行轉租，每年收取固定租賃給付 14,746 仟元，因主約之剩餘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

##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投資子公司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 11,173	\$ 11,136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67,424	273,341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61,557</u>	<u>114,664</u>
	<u>\$ 440,154</u>	<u>\$ 399,141</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說 明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100.00%	100.00%	4
歐付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3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36.18%	36.18%	2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8%	31.68%	2

備 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對該公司之持股，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 3 已完成解散登記並取得函文，並已清算完畢。
4. 本公司基於集團營運之策略性目的及健全子公司財務結構，於 109 年 11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資金貸與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債權轉增資 1,300 仟股，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訂定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11 月 19 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 腦 通 訊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208	\$ 18,967	\$ 195	\$ 96,370
增 添	-	54	-	54
處 分	( 2,101)	( 1,071)	( 16)	( 3,18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107</u>	<u>\$ 17,950</u>	<u>\$ 179</u>	<u>\$ 93,236</u>
<u>累計折舊</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212	\$ 16,566	\$ 195	\$ 83,973
處 分	( 1,965)	( 1,072)	( 16)	( 3,053)
折舊費用	<u>4,082</u>	<u>2,406</u>	-	<u>6,488</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329</u>	<u>\$ 17,900</u>	<u>\$ 179</u>	<u>\$ 87,408</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778</u>	<u>\$ 50</u>	<u>\$ -</u>	<u>\$ 5,828</u>
<u>成 本</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107	\$ 17,950	\$ 179	\$ 93,236
處 分	( 17,455)	( 12,723)	-	( 30,17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652</u>	<u>\$ 5,227</u>	<u>\$ 179</u>	<u>\$ 63,058</u>
<u>累計折舊</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329	\$ 17,900	\$ 179	\$ 87,408
處 分	( 17,455)	( 12,723)	-	( 30,178)
折舊費用	<u>3,450</u>	<u>28</u>	-	<u>3,478</u>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5,324</u>	<u>\$ 5,205</u>	<u>\$ 179</u>	<u>\$ 60,708</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28</u>	<u>\$ 22</u>	<u>\$ -</u>	<u>\$ 2,35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通訊設備	5 至 6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十四、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5,253	\$ 7,880
辦公設備	<u>20</u>	<u>44</u>
	<u>\$ 5,273</u>	<u>\$ 7,924</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627	\$ 2,626
辦公設備	<u>24</u>	<u>24</u>
	<u>\$ 2,651</u>	<u>\$ 2,650</u>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其他收入)	<u>\$ 72</u>	<u>\$ 45</u>

#####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691</u>	<u>\$ 8,287</u>
非流動	<u>\$ 2,720</u>	<u>\$ 5,41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84%	1.84%
辦公設備	1.84%	1.84%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及辦公設備，租賃期間為5~6年。

##### (四) 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租賃期間為1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

營業租賃轉租之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第1年	<u>\$ 27</u>	<u>\$ 27</u>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	\$ 38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5	\$ 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460)	(\$ 12,550)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無形資產

	權	利	金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7,941	\$	5,793	\$	103,734
單獨取得		2,223		701		2,924
處分及其他	(	89,132)	(	5,673)	(	94,805)
重分類		238		-		23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1,270	\$	821	\$	12,091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97,706	\$	899	\$	98,605
攤銷費用		1,180		1,572		2,752
處分及其他	(	89,132)	(	5,673)	(	94,805)
認列減損損失		397		3,731		4,12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151	\$	529	\$	10,680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1,119	\$	292	\$	1,411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70	\$	821	\$	12,091
單獨取得		169		689		858
處分及其他	(	1,985)	(	690)	(	2,6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454	\$	820	\$	10,274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151	\$	529	\$	10,680
攤銷費用		1,196		720		1,916
處分及其他	(	1,985)	(	690)	(	2,67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362	\$	559	\$	9,921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92	\$	261	\$	35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權利金	遊戲正式上市後1年
電腦軟體成本	1年至5年

十六、其他負債－流動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17	\$ 5,937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261	1,389
其他	<u>6,578</u>	<u>4,701</u>
	<u>\$ 15,556</u>	<u>\$ 12,027</u>
 <u>其他流動負債</u>		
應付代收款	\$ 81,237	\$ 11,075
其他	<u>4,217</u>	<u>1,257</u>
	<u>\$ 85,454</u>	<u>\$ 12,332</u>

應付代收款係因第三方支付交易代收後尚未匯付予會員之款項。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060</u>	<u>30,060</u>
已發行股本	<u>\$ 300,596</u>	<u>\$ 300,59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9,234	\$ 239,234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046	5,046
受贈資產	1,041	3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86,824</u>	<u>85,398</u>
	<u>\$ 332,145</u>	<u>\$ 330,00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證交法第 41 條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若仍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派之。

董事會依決議之盈餘分派案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股東盈餘分配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發放之，發放之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



總額之 1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無虧損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給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最近一次股東會，無須再經股東會決議同意。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1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年及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09 年度</u>	<u>108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4,485</u>	<u>\$ 231</u>
特別盈餘公積	<u>\$ 22,393</u>	<u>\$ 2,080</u>
現金股利	<u>\$ 17,972</u>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5978	\$ -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及 109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及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080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0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4,692</u>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u>(\$ 24,473)</u>
現金股利	<u>\$ 36,071</u>
股票股利	<u>\$ -</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2
每股股票股利（元）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036	\$ 1,28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		
算差額	( 316)	755
年底餘額	<u>\$ 1,720</u>	<u>\$ 2,03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26,509)	(\$ 27,240)
當年度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48	731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		
轉至保留盈餘	<u>25,761</u>	<u>-</u>
年底餘額	<u>\$ -</u>	<u>(\$ 26,509)</u>

十九、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遊戲點數收入	\$ 40,270	\$ 74,250
交易手續費收入－第三方		
支付	14,294	7,184
其他	<u>8,693</u>	<u>4,225</u>
	<u>\$ 63,257</u>	<u>\$ 85,659</u>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3,328</u>	<u>\$ 3,840</u>	<u>\$ 4,780</u>
合約資產－流動			
遊戲開發	<u>\$ -</u>	<u>\$ -</u>	<u>\$ 238</u>
合約負債－流動			
銷售遊戲點數	\$ 63,254	\$ 62,342	\$ 64,752
第三方支付	793	-	-
其他	<u>14</u>	<u>-</u>	<u>-</u>
	<u>\$ 64,061</u>	<u>\$ 62,342</u>	<u>\$ 64,752</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 二十、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	\$ 1,091	\$ 1,256
關係人	-	710
租賃投資淨額	39	280
其他	<u>11</u>	<u>21</u>
	<u>\$ 1,141</u>	<u>\$ 2,267</u>

### (二) 其他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金收入—其他營業租賃 (附註十四)	\$ 3,456	\$ 5,988
其他	<u>2,611</u>	<u>12,243</u>
	<u>\$ 6,067</u>	<u>\$ 18,231</u>

###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利益	\$ 162	\$ 389
淨外幣兌換(損)益	( 741)	2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 4,128)
清算損失	-	( 9)
其他	<u>( 436)</u>	<u>( 44)</u>
	<u>(\$ 1,015)</u>	<u>(\$ 3,592)</u>

### (四) 財務成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48)	(\$ 354)
其他	<u>( 59)</u>	<u>( 3)</u>
	<u>(\$ 207)</u>	<u>(\$ 357)</u>

(五) 折舊及攤銷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129</u>	<u>\$ 9,13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97	\$ 1,926
管理費用	<u>719</u>	<u>826</u>
	<u>\$ 1,916</u>	<u>\$ 2,752</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447	\$ 1,454
短期員工福利	<u>40,454</u>	<u>38,70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901</u>	<u>\$ 40,16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268	\$ 7,164
營業費用	<u>37,633</u>	<u>32,996</u>
	<u>\$ 41,901</u>	<u>\$ 40,160</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及提撥2%~8%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110及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111年3月7日及110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2.01%	2%
董事酬勞	1.01%	1%

##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507	\$	-	\$	926	\$	-
董事酬勞		754		-		463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71 )	4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71 )	\$ 4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2,509	\$ 44,89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4,502	\$ 8,978
免稅項目	( 18,579 )	( 15,252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3,977	5,6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71 )	67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171 )	\$ 41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94</u>	<u>\$ 15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42	\$ 164	\$ -	\$ 606
未休假獎金	<u>197</u>	<u>7</u>	<u>-</u>	<u>204</u>
	<u>\$ 639</u>	<u>\$ 171</u>	<u>\$ -</u>	<u>\$ 810</u>

109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53	(\$ 11)	\$ -	\$ 442
未休假獎金	<u>227</u>	<u>(30)</u>	<u>-</u>	<u>197</u>
	<u>\$ 680</u>	<u>(\$ 41)</u>	<u>\$ -</u>	<u>\$ 639</u>

(四)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及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2 年度到期	\$ 112,290	\$ 112,290
113 年度到期	187,712	187,712
114 年度到期	212,810	212,810
115 年度到期	108,613	108,613
116 年度到期	115,435	115,435
117 年度到期	38,573	38,573
118 年度到期	37,767	37,767
119 年度到期	28,212	28,212
120 年度到期	<u>19,883</u>	<u>-</u>
	<u>\$ 861,295</u>	<u>\$ 841,412</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 108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2</u>	<u>\$ 1.49</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2</u>	<u>\$ 1.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72,680</u>	<u>\$ 44,850</u>

####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0,060	30,06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2</u>	<u>1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072</u>	<u>30,079</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 1. 公允價值層級

#####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109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櫃股票	\$ 2,301	\$ _____	\$ _____	\$ 2,301

110及109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 438,201	\$ 337,43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	2,30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00,884	27,16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會計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未從事複雜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就營業活動中產生之外幣部位採取自然避險措施，由財務會計部門依外匯市場變動慎選出口結匯時機並調節各項外幣帳戶比重，以達匯率風險之管理。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貨幣之影響		人民幣貨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益	\$ 182 (註 1)	\$ 164 (註 1)	\$ 212 (註 2)	\$ 211 (註 2)

註 1：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註 2：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有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暴險。本公司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本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0,207	\$ 124,009
— 金融負債	5,411	13,6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91,957	189,84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920 仟元及 1,898 仟元；當利率減少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本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所致。

####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6%，109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而增加 138 仟元。當權益價格下跌 6%，其對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其他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 110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3年</u>	<u>3-5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958	\$ 450	\$ -	\$ 24,408
租賃負債	<u>2,764</u>	<u>2,743</u>	<u>-</u>	<u>5,507</u>
	<u>\$ 26,722</u>	<u>\$ 3,193</u>	<u>\$ -</u>	<u>\$ 29,915</u>

#### 109年12月31日

	<u>短於1年</u>	<u>1-3年</u>	<u>3-5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2,158	\$ -	\$ -	\$ 22,158
租賃負債	<u>8,435</u>	<u>5,506</u>	<u>-</u>	<u>13,941</u>
	<u>\$ 30,593</u>	<u>\$ 5,506</u>	<u>\$ -</u>	<u>\$ 36,09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OhMyGod Digital)	子 公 司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歐付寶電支)	子 公 司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綠界科技)	子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天地無界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鴻歲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歐買尬海鮮串燒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1)
歐買尬小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2)
歐麥尬小吃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註3)

註 1：於 110 年 7 月 1 日更換公司負責人後非為關係人。

註 2：於 110 年 6 月 29 日更換公司負責人後非為關係人。

註 3：於 110 年 6 月 30 日更換公司負責人後非為關係人。

###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u>\$ 3,480</u>	<u>\$ 3,671</u>

本公司提供勞務予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及其付款期限為 2 個月，皆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子 公 司	<u>\$ 143</u>	<u>\$ 275</u>

### (四) 營業費用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	子 公 司	\$ 30	\$ 114
	其他關係人	<u>46</u>	<u>32</u>
		<u>\$ 76</u>	<u>\$ 146</u>

本公司使用子公司之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之手續費費用，並依合約議訂其交易條件。

(五) 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轉租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轉租建築物之使用權。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27</u>	<u>\$ 27</u>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72</u>	<u>\$ 45</u>

(六) 營業外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29</u>	<u>\$ 115</u>

(七)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歐付寶電支	\$ 223	\$ 204
	綠界科技	<u>345</u>	<u>-</u>
		<u>\$ 568</u>	<u>\$ 204</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綠界科技	\$ 35,740	\$ 20,878
	其 他	4	7
	其他關係人	<u>-</u>	<u>5</u>
		<u>\$ 35,744</u>	<u>\$ 20,89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八)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綠界科技	\$ -	\$ 3
	OhMyGod Digital	12	25
	其他關係人	-	2
		<u>\$ 12</u>	<u>\$ 3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九)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	價款	處分	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綠界科技)	<u>\$ -</u>	<u>\$ 328</u>	<u>\$ -</u>	<u>\$ 317</u>

(十)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OhMyGod Digital)	<u>\$ -</u>	<u>\$ 710</u>

本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子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對子公司之放款皆為無擔保放款。於109年11月12日經董事會決議將資金貸與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新台幣 40,000 仟元之債權轉增資 1,300 仟股。

(十一)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子公司	<u>\$ 3</u>	<u>\$ 3</u>

(十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1,355</u>	<u>\$ 10,540</u>
退職後福利	<u>216</u>	<u>216</u>
	<u>\$ 11,571</u>	<u>\$ 10,7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及企業信用卡之擔保：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受限制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	\$ -
備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金融資產）	<u>8,692</u>	<u>8,735</u>
	<u>\$ 20,692</u>	<u>\$ 8,735</u>

##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1. 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業務擴充所需，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不動產估價報告之估價金額新台幣 523,120 仟元之百分之十五範圍內進行議價購置不動產，並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書，實際交易價格為新台幣 536,850 仟元。
2. 為配合子公司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上櫃需要，本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案，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於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的額度內，預計提撥 284 仟股為上限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據此，本次參與過額配售及綠界科技完成現金增資後，本公司之持股比率預計將由 31.68% 調整至 25.87%，處份價格與綠界科技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價格相同，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實際提撥股數、相關作業及其他未盡事宜。
3. 本公司為購置辦公大樓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11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上限為陸仟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暫定底標以不低於票面金額之 100% 發行。
4. 本公司為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向第一商業銀行辦理發行公司債保證授信額



度申請，申請授信額度為新台幣 604,511 仟元，第一商業銀行於前述額度內提供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擔保。

##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20	27.68 (美元：新台幣)	\$ 19,938
人 民 幣	4,878	4.344 (人民幣：新台幣)	<u>21,194</u>
			<u>\$ 41,132</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1	27.68 (美元：新台幣)	<u>\$ 1,704</u>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3	28.48 (美元：新台幣)	\$ 18,318
人 民 幣	4,811	4.377 (人民幣：新台幣)	<u>21,058</u>
			<u>\$ 39,376</u>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66	28.48 (美元：新台幣)	<u>\$ 1,881</u>
-----	----	----------------	-----------------

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分別為(741)仟元與 20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二)。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一)	備註
				本年年底	本年年初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OhMyGod Digital Entertainment Co., Ltd.	香港	資訊軟體服務	USD 4,488 (133,784)	USD 4,488 (133,784)	4,400	100	\$ 11,173	\$ 353	\$ 353	註一
	歐付寶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支付服務業	414,443	414,443	26,281	36.18	267,424	(19,553)	(7,074)	註一
	綠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43,872	43,872	4,695	31.68	161,557	317,412	100,684	註一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睿智恩股份有限公司	3,744,630 股	12.45%
林 一 泓	3,006,150 股	10.00%
大中華數位內容股份有限公司	1,652,502 股	5.49%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916 號

會員姓名： (1) 張青霞  
(2) 趙永祥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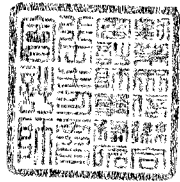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444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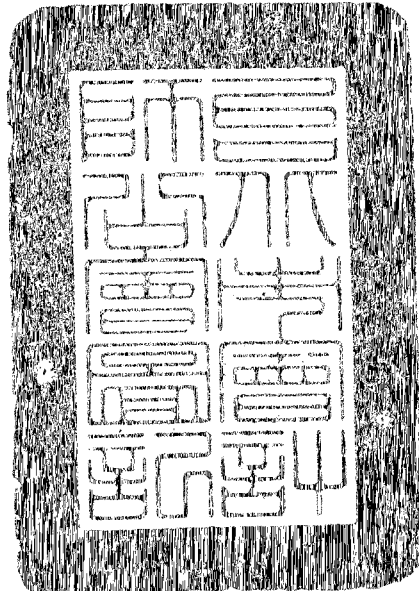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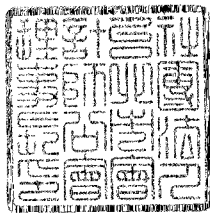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25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93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 (自民國 110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青霞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趙永祥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8 日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雪慧

